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

港交所代號：9868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要業績
	5	前瞻性陳述
	6	業務
	42	風險因素
1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5		董事會報告
200		企業管治報告
2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7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0		合併綜合虧損表
23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9		公司資料
341		釋義

五年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20,988,131	26,855,119	30,676,067	40,866,309	76,719,742
總銷售成本	(18,365,576)	(23,766,728)	(30,224,912)	(35,020,541)	(62,246,823)
毛溢利	2,622,555	3,088,391	451,155	5,845,768	14,472,919
經營開支總額·淨額	(9,201,960)	(11,793,914)	(11,340,589)	(12,503,906)	(17,244,321)
經營虧損	(6,579,405)	(8,705,523)	(10,889,434)	(6,658,138)	(2,771,402)
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收益前虧損	(4,837,106)	(9,118,358)	(10,393,705)	(5,830,975)	(1,156,803)
淨虧損	(4,863,096)	(9,138,972)	(10,375,775)	(5,790,264)	(1,139,46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4,863,096)	(9,138,972)	(10,375,775)	(5,790,264)	(1,139,46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781,264)	(5,946,399)	(10,089,161)	(5,527,394)	(1,470,5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總額	48,830,736	43,527,421	54,521,629	49,736,069	63,253,8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820,566	27,963,585	29,640,912	32,970,036	39,908,803
資產總額	65,651,302	71,491,006	84,162,541	82,706,105	103,162,630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18,012,664	24,114,853	36,111,562	39,864,883	58,113,3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2,060	10,465,488	11,722,452	11,566,434	14,680,691
負債總額	23,504,724	34,580,341	47,834,014	51,431,317	72,794,040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42,146,578	36,910,665	36,328,527	31,274,788	30,368,590

主要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及財務摘要

- 2025年汽車總交付量為429,445輛，較2024年的190,068輛增加125.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鵬集團的實體銷售網絡擁有合共721間門店，覆蓋255個城市。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達3,159座充電站，包括2,108座小鵬超快充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767.2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7億元上升87.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83.8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3億元上升90.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8.9%，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毛利率(即汽車銷售毛利潤佔汽車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為12.8%，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1.4億元，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9億元。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公認會計原則淨虧損為人民幣4.6億元，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億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1.4億元，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9億元。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公認會計原則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4.6億元，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億元。
- 2025財政年度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均為人民幣1.20元，相較而言，去年則為人民幣6.12元。2025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均為人民幣0.60元，相較而言，去年則為人民幣3.06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2025財政年度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均為人民幣0.48元，相較而言，去年則為人民幣5.87元。2025財政年度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均為人民幣0.24元，相較而言，去年則為人民幣2.93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手現金為人民幣476.6億元，相較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9.6億元。ⁱ

ⁱ 在手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包括受限制短期存款、短期存款、受限制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主要業績

近期發展

於2026年1月、2月及3月的交付量

- 於2026年1月，總交付量為20,011輛。
- 於2026年2月，總交付量為15,256輛。
- 於2026年3月，總交付量為27,415輛。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年內累計總交付量為62,682輛。

第二代VLA智能駕駛系統的部署進展及技術突破

於2026年3月2日舉辦的小鵬集團「The Future」VLA媒體體驗日，本公司發佈其第二代VLA智能駕駛系統的架構及部署計劃。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及類似陳述加以識別。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小鵬集團的信念和未來期望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小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小鵬集團的拓展計劃；小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趨勢和規模；小鵬集團對其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小鵬集團對其與客戶、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預期；一般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小鵬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且除根據適用法律外，小鵬集團不承擔任何義務以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主要迎合中國龐大而不斷增長的中產消費者群眾。此外，我們正致力於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將重心放在全球中高端乘用車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科技創新，以實現我們所展望的未來出行方式。我們希望通過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為消費者帶來顛覆性的出行體驗。我們認為通過軟件的快速更新迭代以及與硬件的緊密結合，能夠引領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公司之一，以領先的軟件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為智能輔助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車輛系統帶來創新。我們自主研發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或ADAS)軟件，並將該軟件部署在量產車輛。我們於2023年3月開始推送XNGP，自2023年11月起在沒有高精地圖覆蓋的城市提供XNGP。因此，其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迅速擴大。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旨在吸引越來越多全球中產階級消費者。我們主要瞄準全球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是因為具吸引力的設計、行業領先的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交互式智能出行體驗和長續航里程。

自2018年12月起，我們已推出並持續升級一系列具有戰略定位的車型。我們正在打造一個快速擴展、多元化的具有吸引力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車型組合，以滿足人們對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廣大客戶群的差異化需求。

- 於2025年3月，我們將G6及G9升級至其各自的2025款，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4月，我們將X9升級至其最新的2025款。
- 於2025年7月，我們推出G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8月，我們推出全新P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X9增程電動汽車，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6年1月，我們將P7+、G6及G9升級至其各自的2026版本，並推出G7及P7+的增程電動汽車版本。
- 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G6的增程電動汽車版本，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6年4月，我們將MONA M03升級至其最新的2026款。

業務

我們目前提供下列車型款式：

- 轎車
 - MONA M03 (純電動汽車)，軸距2,815毫米，CLTC里程介乎510公里至640公里。
 - 全新P7 (純電動汽車)，軸距3,008毫米，CLTC里程介乎702公里至820公里。
 - P7+ (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3,00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15公里至725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550公里。
- SUV
 - G6 (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2,89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為625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704公里。
 - G7 (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2,89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02公里至702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704公里。
 - G9 (純電動汽車)，軸距2,998毫米，CLTC里程介乎625公里至725公里。
- MPV
 - X9 (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3,16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50公里至750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602公里。

我們的ADAS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了差異化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可以通過OTA固件進行更新升級，引入性能升級和新功能。軟件的持續創新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已成為吸引客戶的關鍵價值主張。

我們尋求通過擴展我們的線上和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21間門店，覆蓋中國255個城市。該等在銷售網絡內的門店包括我們直接運營的門店和特許經營店。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積極開展線上營銷，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客戶。

我們通過提供一個龐大、快速增長的充電網絡，尋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利的充電和駕駛體驗。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樁、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或第三方充電站為智能電動汽車或新能源汽車充電。此外，我們在2022年開始在中國推出480kW S4小鵬超快充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3,159座充電站，其中包括2,654座小鵬集團自營超級充電站及505座目的地充電站。我們的S4及S5小鵬超快充站已覆蓋中國222個城市（包括所有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

業務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目前主要在自有的肇慶和廣州工廠生產汽車。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676.1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66.3百萬元，再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19.7百萬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量從2023年的141,601輛增長至2024年的190,068輛，再增長至2025年的429,445輛，2024年至2025年同比大幅增長125.9%。隨著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5%上升至2024年的14.3%，再上升至2025年的18.9%。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智能電動汽車、新能源汽車和先進的ADAS軟件系統。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並自主研發全棧式ADAS軟件系統。我們設計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是為了滿足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定價主要位於中高端市場，為客戶提供出色的駕駛體驗和智能輔助駕駛體驗，以及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P7

我們第二款量產的智能電動汽車P7是一款四門運動型轎車。我們已開始生產P7，並於2020年5月開始交付。在2020年11月，我們推出了P7鵬翼版，這是一款限量版車型，旨在突出運動型轎車的運動及動態風格，配備了通常只有豪華運動跑車才裝配的剪刀式前門。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交付P7鵬翼版。2023年3月，我們把P7升級到P7i，並在同月開始交付。於2024年3月，我們推出P7i的一個新版本，是我們首次將剪刀式前門引入兩驅車型，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全新P7

於2025年8月，我們推出全新運動型轎跑全新P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全新P7基於800V高壓SiC平台打造，並配備5C超快充智能電池。

G9

於2022年9月，我們推出G9，這是一款中大型SUV，並於2022年10月開始規模交付。

G9採用我們的動力系統，使用800V高壓碳化矽(SiC)平台，與其他基於400V平台的電動汽車相比，能源利用效率及充電效率更高。

於2025年3月及2026年1月，我們分別將G9升級至其2025款及2026款。

G6及G6增程

於2023年6月，我們推出G6，這是一款轎跑SUV，並於2023年7月開始向客戶交付。

G6基於我們的新一代技術架構SEPA 2.0，配備我們的動力總成系統，使用800V高壓SiC平台，採用最先進的前後一體式鋁壓鑄車身技術和電池車身一體化(CIB)技術。

業務

於2025年3月及2026年1月，我們分別將G6升級至2025款及2026款。於2026年3月，我們進一步推出G6的增程電動汽車版本，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X9及X9增程

於2024年1月，我們推出X9，這是一款大七座MPV，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X9基於我們的新一代技術架構SEPA 2.0，配備我們的動力總成系統，使用800V高壓SiC平台，採用最先進的前後一體式鋁壓鑄車身技術和CIB電池車身一體化技術。X9配備主動後輪轉向系統和智能雙腔空氣懸架，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另外，X9配備我們的智能車載操作系統XOS Tianji。

於2024年9月，我們推出X9的一個新版本。於2025年4月，我們將X9升級至2025款。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X9增程，並於同月開始交付。X9增程配備專為增程運行而設計的大容量燃料箱，並在800V高壓SiC平台下支援5C超快充功能。

MONA M03

於2024年8月，我們推出MONA系列的第一款車型MONA M03。MONA M03已於2024年8月開始交付。純電掀背轎跑MONA M03擁有軸距2,815毫米，CLTC里程介乎502公里至620公里。MONA M03在量產了的純電掀背轎車中展現了領先的風阻。

於2026年4月，我們將MONA M03升級至2026款。

P7+及P7+增程

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了P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擁有車身長5,056毫米，軸距3,000毫米，P7+為後座乘客提供充足頭部活動空間並讓兩排座位均有足夠伸展空間。配備我們自研的鷹眼視覺方案，P7+全系標配高階ADAS。

於2026年1月，我們推出2026款P7+及其增程電動汽車版本，P7+增程，並於同月開始交付。2026款P7+基於800V高壓SiC平台打造，並配備5C超快充智能電池。其增程電動汽車版本的綜合CLTC里程為1,550公里。

G7及G7增程

於2025年7月，我們推出G7，並於同月開始向客戶交付。G7專為追求先進技術與舒適體驗的家庭及個人消費者而設計。此外，G7支援ADAS及智能資訊娛樂系統，並在800V高壓SiC平台下支援5C超快充功能。

於2026年1月，我們推出2026款G7及其增程電動汽車版本，G7增程，並於同月開始交付。G7增程電動汽車版本的綜合CLTC里程為1,704公里。

業務

計劃推出新車型

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車型和改款，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在過去幾年中，我們已投資多個強大的電動汽車平台。我們未來的車型將基於上述平台和我們的最新技術架構，該等架構可靈活適應多種車型平台。

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向客戶交付的汽車數量：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總計	18,230	23,205	40,008	60,158	21,821	30,207	46,533	91,507	94,008	103,181	116,007	116,249

我們的科技

我們自主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創新，並為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通過開發我們的專有軟件和硬件技術，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性能和體驗，並獲得不斷升級汽車的靈活性。

我們的ADAS

我們一直重點致力於ADAS技術的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提升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體驗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完善我們的ADAS並實現快速的系統更新迭代。

於2021年，我們通過OTA固件升級推出了高速公路智能輔助駕駛系統(NGP)及高級智能泊車功能-VPA停車場記憶泊車，作為我們自主研發XPILOT 3.0的一部分。於2022年，我們展示了XNGP，其擬在全方位駕駛場景中提供輔助駕駛。在設定目的地並啟動XNGP後，車輛可以自動執行各種駕駛任務，例如巡航、變道、繞過靜止車輛或障礙物、以及穿越十字路口。我們於2023年3月開始推送XNGP，自2023年11月起在沒有高精地圖覆蓋的城市提供XNGP。因此，其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迅速擴大。

於2024年5月，我們為智能駕駛引入端到端模型，及於7月，我們升級了ADAS以實現全國的全面覆蓋，不限城市、路線或道路狀況。於2024年8月，我們發佈了鷹眼視覺方案，於2024年11月推出的P7+成為我們推出的首款配備鷹眼視覺方案的車型，而我們於2025年1月的OTA更新亦為其他符合條件的車型升級至更新後的ADAS。2026年3月，我們開始逐步向用戶推送我們最新的第二代VLA智能駕駛系統。

業務

XOS Tianji

XOS Tianji是我們的新一代智能車載操作系統，它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智能車載功能，旨在將我們的智能駕駛功能與新一代智能座艙場景相結合，提升人機協同駕駛體驗。它具有單屏多任務處理、可定制的XDock、實時環繞現實(SR)顯示、全方位安全警告和智能語音助手等功能。我們期望XOS Tianji成為消費者日常使用的高級車載伴侶和汽車專家。於2024年1月，我們推出首款配備XOS Tianji的車型X9。

於2024年5月20日，我們為智能駕駛座引入全領域大語言模型。於2024年7月，我們宣佈向全球所有符合條件的車型全量推送更新的車載操作系統，新增遠程語音控制、手勢控制及多功能NFC觸控等功能。於2025年1月，我們推出若干新功能，包括支援英語、法語及泰語等多語言語音控制的個人化操作系統。

動力系統

動力系統起著關鍵作用，幫助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安全和高性能的電動汽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由電池系統、電驅動系統、高壓系統和整車控制器(VCU)組成。憑藉我們卓越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能夠在關鍵動力系統功能(如充電效率、電池安全性、里程、噪音、駕駛性和數字化)方面脫穎而出。動力系統的電子控制單元可通過OTA固件升級進行優化，令我們能夠在交付後改善動力系統的功能和客戶體驗。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系統採用高能量密度的電芯。我們的電池使用鋰鎳錳鈷氧化物(「三元鋰」)電芯和LFP電芯。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提高電池組的能量密度並降低成本，同時保持其安全性、可靠性和壽命。

我們於2022年9月在G9首次亮相時推出使用800V高壓SiC平台的動力系統。因此，與其他基於400V平台的電動汽車相比，G9展現出更高的能源利用效率及充電效率。此外，我們於2025年推出我們的首款增程車型，X9增程，展現出卓越的能耗，並解決續航焦慮的問題。

SEPA 2.0

於2023年4月，我們推出新一代技術架構SEPA 2.0(智能電動平台架構)。SEPA 2.0帶來了一系列更先進的架構解決方案，從我們內部開發的自動駕駛軟件到車輛工程，有望加快我們的研發週期並提高研發效率，並使我們能夠以優化的成本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SEPA 2.0具有很強的適應性和靈活性，適用於軸距在1,800毫米到3,200毫米之間的多個車型平台，並可擴展以支持各種車輛類型。SEPA 2.0集成多種功能，包括智能技術、動力系統及先進製造(前後一體式鋁壓鑄車身技術、電池車身一體化(CIB)技術)。

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交付首款採用SEPA 2.0技術架構的新車型G6。

業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並推動銷售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21間門店，覆蓋中國255個城市。銷售網絡內的該等門店包括我們直接運營的門店和特許經營店。

目前我們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和服務，自2020年12月將第一批G3交付至挪威後，我們亦正進軍海外市場。我們的業務版圖目前已擴展至多個大洲，包括歐洲、亞洲等其他大洲的多個國家和地區。

全面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套的充電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各種增值服務。這些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捷的體驗，並實現我們與客戶的全生命週期互動，進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充電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充電體驗，使其能以較低的成本獲得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展的充電網絡。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樁、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或第三方充電站為電動汽車充電。我們將繼續擴大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覆蓋範圍，為客戶提供更易觸達和更優質的充電體驗。

於2022年9月，我們在中國五個城市推出七個480kW S4小鵬超快充站。S4及S5小鵬超快充站大大縮短了配備800V高壓平台車型的客戶的充電時間。此外，我們大部分車型均配備5C超快充智能電池，進一步縮短充電時間並提升整體安全性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3,159座充電站，其中包括2,654座小鵬集團自營超級充電站及505座目的地充電站。我們的S4及S5小鵬超快充站已覆蓋中國222個城市，包括所有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

於2025年1月5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中國)宣佈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在中國建設充電網絡。雙方在中國420個城市運營的超過20,000個充電終端將可供我們及大眾汽車集團(中國)的客戶使用。雙方還將探討共同合作建設聯合品牌的超快充站，加速充電網路的擴展以及提升客戶的充電體驗。此外，於2025年1月14日，我們與BP Pulse宣佈簽署諒解備忘錄，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次合作將實現各自充電網絡的互聯互通，旨在使雙方客戶可接入分佈在中國420個城市、30,000多槍的充電網絡。我們是在中國建立了自營充電網絡的電動汽車公司之一，並將繼續通過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充電站網絡，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業務

於2025年9月23日，我們與Charge+正式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建設高功率超級充電站網絡，實現電動汽車長途駕駛。

售後服務和保修

我們提供高效的線下和線上售後服務。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線下服務，包括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維修和保養。我們亦提供線上售後服務，由我們的雲能力和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高速互聯來實現。該系統能夠實時監控車輛性能狀態，遠程診斷某些車輛故障和潛在問題，並提出預防問題的解決方案。某些軟件相關的問題可以通過OTA更新遠程解決。此外，我們亦開發了一個智能遠程診斷系統，可以提前發現潛在的系統錯誤，以確保車輛安全。我們亦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下列服務。

- 保險技術支持。我們為購買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使他們可以輕鬆從保險公司獲得汽車保險。為提供方便的體驗，我們利用一些具有專利技術的智能功能幫助客戶快速進行保險理賠。於2023年4月，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廣東智選(為具有在全國範圍內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費、調查理賠資格的保險中介機構)開始運營，並與部分主流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宣佈與領先的保險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探索與ADAS相關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 汽車貸款轉介和汽車融資。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為其介紹尋求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客戶。為補充有關金融機構的服務，我們亦透過全資子公司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就會計而言，該汽車融資計劃被視為分期付款計劃，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列入有關應收分期付款。

戰略交易

於2023年7月26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就戰略技術合作訂立大眾汽車技術框架協議，並就大眾汽車集團對我們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訂立大眾汽車購股協議。根據大眾汽車技術框架協議，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將利用各自的核心競爭力和我們的G9平台及車聯網和ADAS軟件，合作共同開發兩款B級純電動汽車，以大眾汽車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根據大眾汽車購股協議，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完成向大眾汽車代名人發行合共94,079,2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約705.6百萬美元。

業務

此外，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宣佈簽訂平台與軟件戰略技術合作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協議**」），聯合開發兩款B級純電動汽車。作為聯合開發協議的組成部分，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還就雙方車型及平台的共用零部件訂立了聯合採購計劃。於2024年4月17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簽訂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此次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中，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將基於我們最新一代電子電氣架構，聯合開發並將其集成到大眾汽車在中國的China Main平台(CMP)上。雙方聯合開發的電子電氣架構預計將從2026年起應用於在中國生產的大眾汽車品牌電動車型。於2024年7月22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宣佈已簽訂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協議，雙方將聯合為大眾汽車在華生產的CMP和MEB平台開發電子電氣架構。於2025年1月5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中國）宣佈簽署諒解備忘錄，聯合在中國建設充電網絡。雙方在中國420個城市運營的超過20,000個充電終端將可供我們及大眾汽車集團（中國）的客戶使用。雙方亦將共同探討有關聯合品牌的超快速充電站的合作，加速充電網路的擴展以及提升客戶的充電體驗。於2025年8月15日，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共同宣佈，雙方已簽訂擴大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的協議（「**擴大合作協議**」）。該擴大合作協定的簽署標誌著雙方聯合開發的行業領先的電子電氣架構不僅將集成到大眾在中國市場純電車型平台，也將部署到大眾在中國市場的燃油和插電混動車型平台，雙方的技術戰略合作將擴展到更廣闊的市場。

於2023年8月27日，我們與滴滴及滴滴的全資子公司Da Vinci Auto Co. Limited簽訂購股協議，以本公司新發行A類普通股的對價收購Xiaoju Smart Auto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Xiaoju Smart Auto Co.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預計能經營滴滴此前開展的智能汽車開發業務。我們與滴滴同時簽訂了滴滴戰略合作協議，以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研發新款智能電動汽車、本公司智能電動汽車在滴滴共享出行平台上的運營、營銷、金融和保險服務、充電、自動駕駛以及國際市場的聯合開發。於2023年11月13日，在滴滴購股協議完成首次交割後，我們向滴滴發行58,164,217股A類普通股，滴滴的智能汽車開發業務開始由我們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13日，待滴滴購股協議的SOP交割後，我們向滴滴發行4,636,447股A類普通股，並於同月開始交付MONA M03。我們可能在該協議項下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根據滴滴購股協議向滴滴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

生產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採取精益生產方式，以不斷優化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為目標。我們目前主要在自有的肇慶及廣州工廠生產汽車。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

業務

隨著國際業務的發展，我們於某些海外市場與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支持本地化生產。例如，我們於2025年在歐洲及東南亞與當地製造合作夥伴展開合作，並啟動本地化生產項目。隨著國際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持續拓展該等合作。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保護個人數據的安全。我們主要收集和存儲與ADAS系統、信息娛樂系統的使用有關的數據，以及通過我們的銷售和服務渠道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姓名、聯絡資料及支付信息。此外，我們亦收集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車輛數據，包括車輛狀態、位置資料、輔助駕駛資料、充電狀態、維護狀態以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資料，如有關智慧語音助手的資料、智能導航、音樂、數據流量及第三方應用等。該等數據乃根據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收集。我們向每位客戶提供的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按照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向客戶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露，且未有適當和必要的業務需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客戶資料，但法律要求或客戶同意書中規定的某些情況除外。我們實行數據安全措施，如訪問控制和身份驗證。我們嚴格限制和監控員工對客戶個人數據的訪問。我們為該等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培訓，並要求員工報告任何資料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權訪問於其服務範圍內收集的數據。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該等數據，如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單獨的保密協議或數據安全協議、採用必需的數據安全措施，如加密數據以保護數據。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來保護委託給我們的數據。例如，我們將內部數據庫和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相隔離，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當相關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時，我們會刪除該等資料以對個人數據匿名化處理。我們使用先進的安全協定對個人數據傳輸進行加密，以確保完整性和機密性。我們定期在單獨的備份系統中備份個人數據和運營數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戶資料丟失或洩漏的風險。若發現與數據隱私有關的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升級我們的系統，並緩解可能影響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亦有專屬的隱私和安全團隊及負責數據保護的數據保護主任。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實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普遍實踐。

業務

競爭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為全球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與(i)其他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尤其是瞄準中高端市場的公司直接競爭；及(ii)傳統整車廠提供的中高端市場內燃機汽車直接競爭。此外，傳統整車廠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雄厚的財務資源、精良的工程實力和成熟的銷售渠道，並可能在日後將其重心轉向電動汽車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相對於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本地化的創新產品，有能力提供出色的駕駛體驗和智能輔助駕駛體驗、強大的軟件和硬件技術、可擴展的高效平台，以及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領先團隊。

知識產權

我們已經開發了多項專有系統和技術，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利用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和保密政策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13,550名、15,364名及19,884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8,845	44.5%
銷售及營銷	5,501	27.7%
生產	4,783	24.1%
一般及行政	55	0.3%
運營	700	3.5%
總計	19,884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19,499名員工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工作，385名員工在海外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主動性，並以業績為基礎。因此，我們能夠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業務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照員工薪酬、獎金和某些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此外，我們也購買了額外的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我們員工的保險範圍。我們曾以折扣價向員工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限制期通常於僱傭關係終止兩年內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薪酬的一定比例給予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造成重大負面報導的重大勞資糾紛。

設施

我們在廣東省肇慶市擁有一塊面積超過60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67年屆滿。我們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了肇慶工廠，已經取得房產證的建築面積超過440,000平方米。我們購買了廣東省肇慶市另一塊面積超過37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築面積超過220,000平方米。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70年屆滿。於2024年，我們在肇慶購入另一塊9,100平方米的土地。

我們亦擁有廣東省廣州市一塊面積超過63,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70年屆滿。我們在該幅土地上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用作智能生產創新中心，該工廠的建築面積超過117,000平方米。我們亦擁有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科技園超過68,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61年屆滿。

此外，我們亦在湖北省武漢市擁有一塊面積超過1,00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將於2072年或更晚時間屆滿。我們已於2021年7月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廣州及肇慶工廠的若干生產樓，以及武漢基地、肇慶及廣州工廠及廣州小鵬科技園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武漢基地的設備，上述各項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8.0億元。

我們亦持有多項租賃物業。我們的廣州工廠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租賃土地面積超過1,10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974,000平方米。此外，我們亦租用位於北京、上海和深圳以及位於美國矽谷和聖地牙哥的多項物業，主要用於研發。我們亦為中國各地的直營店、自營充電站和物流中心租賃了多個設施，以及租賃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多個靈活工作空間或共享工作空間。

業務

隨著我們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我們計劃增加新的設施或擴展現有設施。我們相信，未來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適當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以適應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擴張。

保險

我們購買有財產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司機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也購買額外的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我們員工的保險範圍。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與行業一致，足以覆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和責任。

法律程序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法律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和資源佔用（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組件及原材料產生大量成本。我們於業務中使用各種各樣的組件及原材料，如鋼、鋁以及鋰電芯、毫米波雷達和半導體。該等組件及物料的價格會波動，供應亦可能不穩定，視乎市況及該等物料的全球需求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該等組件及物料的成本和供應波動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組件或物料成本上升、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的組件」。

我們自本地供應商及全球供應商採購組件，並根據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價格和市場聲譽等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為了提高成本效益並控制供應鏈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零部件在中國採購。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中國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取得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和批准，包括肇慶小鵬新能源和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MONA M03、全新P7、P7+(包括P7+增程)、G6(包括G6增程)、G7(包括G7增程)、G9、X9(包括X9增程))已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出《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乃肇慶小鵬新能源成為合資格生產商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准入批文。鑒於中國地方機構在詮釋、實施和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大量酌情權，加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取得或將能夠取得和保留全部必要的牌照、許可、備案文件和註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若干經營子公司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或作出額外備案或登記」。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新的或擬議的法律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 — 法規 — 《併購規定》及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和「業務 — 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該等新的法律法規，如我們未來的離岸發行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報告程序或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可能需要通過中國政府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適時取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手續，甚或不一定可以取得。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保護、網上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可能使我們須面臨在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等方面的後果」、「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和發展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企業管治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生效。該法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認繳出資額須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國務院於2024年7月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

業務

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就該等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成立的公司進一步制定若干過渡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特定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若干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行業准入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和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未列入這兩個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

業務

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已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製造新能源乘用車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新能源乘用車製造商應首先向國家發改委地方主管部門完成申報備案，其後自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獲得對製造商自身及其生產的新能源乘用車的准入批准。

於2015年6月2日，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頒佈《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27號文」)，並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根據27號文，新成立的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應滿足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擁有完整車輛研發能力、動力系統及其他必要技術，並應就製造純電動乘用車的項目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其後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與新成立製造商有關的純電動乘用車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省級主管部門申報備案，並取代27號文中要求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39號文」)，工信部負責全國新能源汽車及其生產商的管理。生產商於中國開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產品前，應當向工信部申請准入批准成為中國合格生產企業，並進一步向工信部申請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批准。如果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新能源汽車產品及其生產商均將列入工信部不時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此外，要獲得工信部的准入批准，製造商應當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生產電動汽車的項目投資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完成備案，具有設計、開發、生產汽車產品的能力、保證產品一致性，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而新能源汽車應符合39號文所載的技術標準及工信部指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相關國家認可測試機構進行的檢查。

業務

任何生產商在未獲得准入批准的情況下生產新能源汽車或銷售未列入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可能會面臨罰款、沒收非法製造及售出的車輛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監局**」)(其後被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質監局連同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家認監委)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目錄》，質監局負責汽車的質量認證工作。汽車及相關配件於未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前，不得進行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有關政府補貼及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法規

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規定，凡購買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推薦車型目錄**」)所指明的新能源汽車，可享受政府補貼。此外，新能源汽車財政支持通知所載2016年至2020年期間補貼的初步逐漸撤銷時間表指明，2017年至2018年每輛汽車的補貼金額(「**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20%，而2019年至2020年的補貼標準將比2016年減少40%。

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調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通知**」)，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對推薦車型目錄中合資格的新能源汽車提升技術要求，並調整補貼標準。調整補貼政策通知將地方政府補貼金額上限定為中央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於2019年至2020年購買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的購買者享有的國家及地方補貼將比當時的補貼標準降低20%。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及2019年頒佈一系列通知，以進一步調整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要求及補貼標準。

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此通知將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延長至2022年底。

業務

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補貼標準一般將較上一年度的補貼標準分別降低10%、20%及30%，而合資格獲得補貼的汽車數量每年不超過約200萬輛。此外，上述機關進一步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頒佈另外兩份同類通知，以重申2020年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通知中規定的補貼標準降低幅度等原則。

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免徵車輛購置稅公告」），據此，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購買工信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所列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將不會徵收車輛購置稅。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進一步頒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免徵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此外，於2022年9月1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工信部發佈《關於繼續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將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免徵期繼續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6月19日，財政部和工信部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以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及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電池更換站，並要求相關地方當局簡化建設審批程序，加快審批進程。具體而言，只有獨立佔地的新建中央充電及電池更換站才需要獲得有關當局的建設審批及許可。於2020年之前的服務費收費費率，應以政府指導價處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7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居民區的充電基礎設施應受產品責任保險及充電安全責任保險保障，而電動汽車充電及電池更換基礎設施的經營者須受安全責任保險保障。此外，於2022年1月10日，國家發改委會同其他主管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旨在通過優化城市公共充電網絡建設，加快高速公路快速充電設施的有效覆蓋，進一步增強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能力。此外，2023年7月20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多部門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旨在通過（其中包括）加快鄉鎮、高速公路、居民

業務

區等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加強新能源汽車配套設施建設。此外，於2024年，財政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推行2024至2026年縣級充換電設施建設全國試點項目，並以中央財政獎勵資金支持，旨在實現中國鄉鎮充電設施的全面覆蓋。於2025年6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其中制定到2027年底全國範圍內大功率充電設施超過10萬台的目標，並重點推進該等設施於高速公路和核心城區的建設。此外，於2025年9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其中制定到2027年底在全國範圍內建成2800萬個充電設施的總體目標，並概述五項具體行動，用以升級公共充電設施、優化居住區充電條件、促進大規模車網互動、改善供電能力及提升充電運營服務質量。

此外，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已實施措施，鼓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發展。例如，於2025年6月14日，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廣州市推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並於同日起生效，並將於三年內維持有效，旨在(其中包括)加速廣州市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推動新能源汽車支持設施建設。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監局聯合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於202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須將其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維持在零以上。新能源汽車積分相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實際總分減去按照該等辦法規定的方式計算的總目標分數。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透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出售給其他企業。負新能源汽車積分可透過向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超額正新能源汽車積分抵銷。

根據此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批准應考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要求。如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燃料消耗並未達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所載若干特定車型的目標燃料消耗值的新產品將不

業務

會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獲授強制性產品認證，而該汽車企業可能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遭受處罰。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反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連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相關實施辦法，統稱召回條例），製造商應當按照條例中所載的規定召回所有缺陷的車輛；否則，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責令製造商進行相應召回。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OTA召回通知」），據此，透過OTA技術向已售出汽車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須根據召回條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OTA召回通知發出當日期間開始透過OTA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補充備案。此外，倘汽車製造商使用OTA技術消除缺陷及召回其缺陷產品，則應根據召回條例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備案。於2025年2月25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旨在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與召回管理，並進一步規範OTA升級活動。特別是，該通知規定，在車輛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表中，補充增加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OTA升級信息有關技術參數，並將該等參數納入工信部產品准入和生產一致性管理，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以促進產品缺陷調查和召回。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須出售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而經銷商應以適當方式在其營業場所明確標明汽車、零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價格以及各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在未證明確說明前，不得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或收取其他費用。汽車供應

業務

商及經銷商須於收到營業執照後90日內，透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運行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基本信息備案。倘備案信息發生任何變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必須於變動後30日內更新有關資料。2022年3月29日，工信部會同有關部門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全面提升企業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質量、運行監測、售後服務、事故響應處置等方面的安全能力，加強網絡安全，提高新能源汽車安全性，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根據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於2022年4月15日頒佈實施的《關於開展汽車軟件在線升級備案的通知》，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准入許可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及其生產的具備OTA升級功能的汽車整車產品和實施的OTA升級活動，應進行備案，根據升級活動的影響評估，具體升級活動應採取分級備案。具體而言，可分為三類：(i)不涉及產品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性能變化的相關升級活動，企業在備案後可直接開展升級；(ii)涉及產品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性能變化的相關升級活動，應提交驗證材料，保障產品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要求。其中，涉及該通知中技術參數變更的相關升級活動，企業應在備案前按照該通知管理規定，向工信部申請產品變更或擴展，按流程完成該通知產品准入後才能開展升級，保障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及(iii)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駕駛自動化分級的3級及以上)的相關升級活動，應經工信部批准。

根據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進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汽車生產企業應當主動履行產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特別是，實施OTA升級活動的企業應當按要求向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並確保實施OTA升級活動後的汽車產品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等相關要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將及時開展備案評估與監督檢查，規範OTA升級及應用方式，避免企業通過OTA升級隱瞞車輛缺陷或規避責任。

此外，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的規定及義務。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行為可令業務經營者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業務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等規範是中國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主要國家級規範性文件，據此，任何實體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提供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及臨時車牌。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申請實體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以取得必要許可：(i)其必須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具有進行車輛及車輛零部件的製造、技術研究或測試的能力，其已建立自動駕駛系統性能測試及評估協議，並能夠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ii)道路測試車輛必須配備能夠安全、快速、簡單地在自主駕駛模式與人類駕駛模式之間切換的駕駛系統，並允許人類駕駛員在必要時隨時控制車輛；(iii)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實時傳輸車輛的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等數據；(iv)申請實體必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員簽訂僱傭合約或勞務合約，駕駛員必須是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記錄的有執照的駕駛員，並且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協議及熟練操作系統；(v)申請實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百萬元車禍保險或提供涵蓋該事故的保函。於測試時，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識別標識及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除非在自我聲明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內。測試實體擬在發證機構行政轄區以外的區域進行道路測試的，必須向監管於該區域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部門再次提供前述的材料及補充材料(如有)。此外，測試實體應當每六個月向省級政府部門提交定期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最終測試報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或車輛損壞的，測試實體必須在24小時內向省級政府部門報告事故情況，並於交通執法機構確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綜合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原因分析、最終責任分配結果等。

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亦附帶了試點工作實施指南。該通知及其實施指南就智能網聯汽車上路測試設立試點計劃。根據該通知，當局可基於道路測試及產品示範，選擇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上路通行試點計劃。符合條件的智能網聯汽車應具備L3或L4自動駕駛功能(定義見《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且可進行量產。為參與試點，該等車輛的製造商及使用者須共同制定應用計劃並申請試點資格。使用者須購買車輛保險、申請註冊、監測車輛運行情況並確保

業務

車輛的安全使用。如作為試點的一部分，智能網聯汽車將用於提供運輸服務，則亦須獲取相應運營許可證。實施指南規定車輛使用者須：(i)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於智能網聯汽車擬運營城市的擁有固定辦公場所，並具備有效支持智能網聯汽車運營安全與保障工作的能力；(ii)建立一個包括團隊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團隊，各自有指定的任務及職責，以確保智能網聯汽車的安全運行；(iii)建立完善的運營安全體系，對智能網聯汽車進行監測，確保道路安全，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應對；以及(iv)如使用者從事運輸服務的運營，須獲取適當的運營許可證及資格。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頒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智能網聯汽車相關的測繪活動須依法進行，保密及敏感地理信息數據須嚴格管理，且電子導航地圖須經嚴格審核。此外，該通知對地理信息數據的存儲及跨境傳輸提出要求，強化地理信息安全監管，並鼓勵探索地理信息安全應用。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全部適用法律法規當中，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規管法律，當中載列中國本土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一般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在開始運營之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定義為通過公眾網絡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電信條例》內有一份附件為電信服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類或增值類，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

由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列明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相關制裁(包括有關行政主管當局發出整改令)、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如屬重大違規行為，經營者網站或被勒令關閉。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及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

業務

商必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有運營商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則僅須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備案相關信息。

2006年，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增值電信業務企業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4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22年4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對外開放的電信業務，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該通告規定設立多個試點計劃，初步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指定地區開展。在該等地區，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發佈平台及信息服務中包含的傳送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音視頻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運營)，以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將獲取消。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制定並於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使用權屬明確、能夠產生收入的租賃財產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應通過全國融資租賃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及時、如實上報有關數據。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未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

業務

不得以融資租賃公司的名義進行非法集資活動。此外，該辦法亦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充分考慮和客觀評估租回資產的價值，參照合理的定價依據，按照會計原則確定標的物的收購價格，不得以超過其價值的價格收購標的物。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了融資租賃合同的一般條款，並進一步規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在租賃期限屆滿時就租賃財產的所有權達成一致。如果租賃財產的所有權未經或雙方未明確約定，且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確定，則租賃財產應歸出租人所有。

就會計而言，我們的汽車融資計劃被視為分期付款計劃，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列入有關應收分期付款。

有關保險代理人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以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保險代理人規定》」），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要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頒發的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保險代理機構取得業務許可證後，必須遵守《保險代理人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對股東和管理層資質、出資額、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治理和內部監控程序的要求，具有可行的商業模式和健全的商業和財務資訊系統。

此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5日內，通過監管信息系統報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按照規定進行公開披露：(i)變更名稱、住所或者營業場所的；(ii)變更股東、註冊資本或者組織形式的；(iii)變更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出資額的；(iv)修改公司章程的；(v)股權投資、設立境外保險類機構及非營業性機構的；(vi)分立、合併、解散，分支機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活動的；(vii)變更省級分公司以外分支機構主要負責人的；(viii)受到行政處罰、刑罰或者涉嫌違法犯罪正接受調查的；或(ix)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報告事項。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中國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予以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故

業務

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等。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以及其他重大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被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則被籠統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履行多項有關安全保護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如不遵守《網絡安全法》，可被處以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系統。需要為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及資料施加出口限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此法律。

業務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如果損壞、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以及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根據特定的識別規則，組織識別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將識別結果及時通知所識別的經營者及國務院公共安全部門。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均受限於該規定，須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性漏洞信息，並及時檢查和修復該等安全性漏洞。網絡產品供應商應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應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性漏洞後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性漏洞。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者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除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i)以向境內的個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ii)分析或評估境內個人的行為；或(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允許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該法律強調，個人有權撤回有關處理其個人信息的同意，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撤回其同意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除非提供產品或服務需要處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

業務

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此外，該法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新《辦法》取代了之前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主管部門也可以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中國監管部門也加強了對數據出境的監管。例如，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數據，符合規定情形的，應當通過地方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辦法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簽訂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符合規定情形的，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

業務

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備案。此外，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數據出境免於履行安全評估或備案程序的情況，並進一步明確了數據處理者按照上述辦法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的門檻和場景。然而，在實踐中對該等措施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我們證券的價值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述並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重要數據、跨境數據傳輸、網絡平台服務及數據安全的法律規定。其中，如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服務暫停、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延長至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

著作權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1991年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保護期限，且可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再授予十年期限。

業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情節嚴重的，可導致罰款和承擔其他行政、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由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待遇。

有關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原有的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及存款，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這在以前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檔案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

業務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辦理登記，並履行統計監察及匯報責任。

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範圍。19號文允許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對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舊有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支出、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等。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該通知於2016年6月起生效，重申了19號文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外匯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在解釋和實際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並在備案記錄正本上加蓋印章並寫上匯出金額及日期；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國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特定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

業務

內自主借用外債。此外，該通知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進一步簡化有關全國跨境投資及融資的外匯管理。根據該通知，(i)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前期費用基本信息登記，境外投資者可以直接在銀行開立前期費用賬戶並匯入前期費用資金，無需在開戶前辦理有關登記；(ii)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在有關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前提下，被投資企業或股權出讓方無需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境內再投資資金可以直接劃至相關賬戶；及(iii)允許境外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從外商直接投資合法產生的外匯利潤作境內再投資，相關外匯資金可以直接劃入被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或股權出讓方的資本項目結算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的內資公司及外資企業須計提其除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一般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自先前財政年度累計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作出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業務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或機構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未按要求登記的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在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益或控制權。如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則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披露對通過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方支付股息及其他分紅(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地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額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居民，就該境內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外幣支付配額。中國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方可派予該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使權利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就其在中國所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可按中國居民企業的同類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事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實質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15%企業所得稅率，而非劃一25%法定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一般應適用於應向下述「非居民企業」類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和該等投資者的所得：(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b)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但前提是前述股息和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於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如該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已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與要求，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10%的代扣所得稅率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所公司因以獲取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降低的，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出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身分時，應按當中所列明因素及實際情況作出綜合分析，而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已予具體剔出，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業務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將貨物進口中國的實體或個人，一般需要就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而應連稅購買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可以抵銷銷項增值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規定原分別適用17%及11%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按16%及10%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分別適用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的應課稅貨物，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稅率繳納增值稅。

《併購規定》及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中國若干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有關《監管規則》應用的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要求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

業務

或上市須遵守相關備案和申報規定的範圍，並規定，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前已經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遵循相關報告要求。對於違反該等條文或或措施的行為，中國主管部門可以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並可以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修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直接或間接進行海外發行和上市的中國企業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流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和資料時，應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中國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果該等文件或資料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中國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和資料時，還應提供有關特定國家秘密和敏感資料的書面說明，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妥善保存該書面說明以備檢查。根據經修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

風險因素

以下部分包括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最重要因素。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之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會下降，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無關緊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風險因素摘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下面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摘要，按相關標題排列。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臨重大挑戰。
- 隨著我們繼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成功採用端到端模型及大型語言模型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ADAS技術有關的風險。
- 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電動汽車需求可能具週期性而波動。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軟件系統)未能提供良好的出行體驗並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處理硬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產量。
-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實體銷售網絡，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受多項風險所影響。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由於業務具有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而隨期間大幅波動。
- 我們依賴來自少數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型號的收入。
- 即使我們的客戶已支付訂金並進行網上確認，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
- 半導體供應的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而此等情形將有可能於日後持續。
-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取得所需外部融資以延續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或終止本集團的運營。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本集團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約。
-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經進行合作，並可能建立或尋求合作，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有關安排的收益。
- 未能獲得、削減或取消對新能源汽車及國產車有利的政府及經濟激勵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保護、網上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可能使我們須面臨在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等方面的後果。例如，任何濫用智能技術(如面部識別技術)，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倘我們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可能會干預或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並可能對在境外進行的發行和外國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施加更多控制，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運營和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對在境外進行的發售活動和／或外國對中國發行人的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和控制的任何行動，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並導致這些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或一文不值。

風險因素

- 例如，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或上市規定備案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我們應就我們在2020年8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在2020年12月完成的後續公開發售或我們於2021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相關的公開招股申請批准或備案。
- 然而，由於中國當局最近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進一步監管在境外進行的證券發售，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履行備案、報告程序或其他行政程序。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任何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和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制度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及發展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
- 本年報所載的審計報告由位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22年之前無法全面審查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過去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將來也可能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 如果連續兩年，PCAOB確定無法在未來任何時候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經修訂）（**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類似交易禁令或其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制定了程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處以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子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來自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貢獻在過去和可預見的將來都並不重大。然而，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如果我們未能對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資產主張我們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值或會降低。
- 我們依賴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屬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對本集團在過去和可預見的將來都並無重大收益貢獻的若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監控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不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臨重大挑戰。

我們於2015年開始經營，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大部分方面(包括設計、測試、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提供服務)資歷尚淺。我們於2018年11月開始生產我們的首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G3(緊湊型SUV)。我們已於廣東省肇慶市建立生產工廠，而該工廠為我們擁有的首間生產設施。我們亦已於廣東省廣州市興建生產工廠，並於2022年12月在該工廠開始生產智能電動汽車。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湖北省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我們已陸續推出並交付多款車型及不同版本，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MONA M03、全新P7、P7+(包括P7+增程)、G6(包括G6增程)、G7(包括G7增程)、G9、X9(包括X9增程)。

風險因素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作為行業新加入者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而優質的汽車；
- 建立廣為人知而備受尊敬的品牌；
- 擴大客戶群；
- 適當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價格；
- 提高於ADAS、智能操作系統、電動動力總成系統及電子電氣架構等關鍵領域的技術能力；
- 成功推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包括我們的ADAS及各種增值服務(如保險經紀服務、汽車貸款轉介及充電解決方案)；
- 改善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
- 安全而具成本效益地運營我們的生產廠房；
- 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包括客戶喜好及競爭格局的變動；及
- 應對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為高技術產品，需要持續維護及支援。因此，倘消費者不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或本集團的經營將持續多年，將不太可能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同樣地，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將不太可能投資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隨著我們繼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增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去數年經歷巨大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676.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66.3百萬元，再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19.7百萬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量從2023年的141,601輛增長至2024年的190,068輛，再增長至2025年的429,445輛。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於技術上投資、擴充產品組合、提供技術服務、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服務範圍，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的未來運營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各部門僱員人數更多的更大型的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充電網絡；
- 實施及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系統及流程；及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ADAS技術有關的風險。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ADAS技術。ADAS技術受風險所影響，且不時發生與該等技術有關的意外。雖然我們嘗試盡量有效而迅速地補救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發現到的任何問題，該等努力未必及時、可能阻礙生產或未必令客戶滿意。此外，ADAS技術仍在不斷演進，尚未獲得市場廣泛接受。ADAS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司機的互動，而司機可能不習慣使用這些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ADAS系統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政府監控及受到進一步規管。於2023年4月，我們的G9 SUV獲得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載客測試牌照，測試範圍覆蓋廣州所有一般測試道路。於2025年12月，我們在廣州獲得L3級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牌照，並啟動常態化的L3級道路測試，於2026年1月，我們進一步獲得廣州市交通運輸局批准於廣州指定區域對特定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進行道路測試活動。該等批准主要授權我們於廣州就智能網聯汽車開展有條件的自動駕駛測試。隨著我們的ADAS系統的滲透率和可用性不斷提高，我們的ADAS技術發生事故的機率可能也會相應增加。此外，第三方ADAS技術造成的意外或缺陷或會對公眾印象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有關ADAS技術的監管限制。涉及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ADAS技術的此類事故可能會引起公眾的高度關注。

牽涉此類技術的交通碰撞或其他事故對新興ADAS及自動駕駛技術提供商的法律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特別是考慮到法律和監管制度存在差異，隨著監管和法律形勢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對超過當前行業規範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ADAS技術或會受監管限制影響。政府安全法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新的科學或技術數據、有關行業的負面報導、召回、對自動駕駛和ADAS安全風險的擔憂、涉及我們或其他公司解決方案的事故、國內外政治發展或考慮因素以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競爭對手的產品有關的訴訟。

風險因素

政府法規的變化，尤其是與ADAS和自動駕駛相關的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2023年試點**」），並於同日生效。根據2023年試點，整車製造商只有在通過相關部門的產品測試和安全評估，並獲得工信部的准入許可後，才有資格在限制區域內對具備自動駕駛功能（《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中規定的第三級自動駕駛功能（有條件自動駕駛）和第四級自動駕駛功能（高度自動駕駛））並準備批量生產的智能網聯汽車進行上路測試。此外，於2023年12月5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在設計運行條件下具備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能力，並取得工信部准入批覆的車輛提供相關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場景、自動駕駛車輛運營商、安全保障、監督和綜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另外，我們於ADAS的研發工作受限於對測繪、無人駕駛道路測試以及車輛及其他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等方面的監管限制，相關限制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其具體要求、實施做法及執法標準在中國各級主管部門及各個地區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隨時間而變化。例如，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依法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嚴格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數據管理，從嚴審核把關導航電子地圖。此外，該通知亦落實地理信息數據存儲和出境要求，強化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鼓勵地理信息安全應用探索。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如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亦頒佈地方法規，規範自動駕駛車輛的道路測試及特定應用。例如，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條例於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此外，於2025年1月20日，廣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創新發展條例》，條例於2025年2月28日生效。此外，於2025年9月17日，工信部發佈《智能網聯汽車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安全要求》徵求意見稿，如果獲得通過，將對L2級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實施國家層面的強制性安全要求。任何未能獲得、維持或續期所需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適用要求的情況，都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暫停測試活動、限制我們ADAS技術的推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任何監管限制的收緊可能對我們開發ADAS技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電動汽車需求可能具週期性而波動。

中國乘用車市場龐大卻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策略是專注為中高端市場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與(i)其他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以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尤其是瞄準中高端市場的公司直接競爭；及(ii)傳統整車廠提供的中高端市場內燃機汽車直接競爭。我們未來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此將加劇競爭程度。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者(尤其是外國競爭者)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技術、生產、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大量資源以設計、開發、生產、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其產品。

鑒於替代能源汽車需求及監管要求上升、環球汽車行業持續全球化及整合，我們預期未來我們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質素及功能、創新及開發時間、定價、可靠性、安全性、能源效益、銷售及營銷能力、分銷網絡、客戶服務及融資期限。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價格出現下行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競爭者或會推出質素或表現勝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或服務的新車輛及服務，此將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車輛或服務，此將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價格競爭日益激烈，為我們的產品售價及毛利率帶來下行壓力。例如，自2024年1月起，部分競爭對手宣佈對其產品進行降價或提供折扣，我們亦宣佈對某些車型提供價格折扣。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部門自2024年日益強調「反內卷」措施。例如，於2024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呼籲地方政府和企業綜合整治「內卷式」競爭。於2025年5月，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一步頒佈《關於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倡議》，倡議汽車產業的市場參與者嚴格遵從公平競爭原則，避免無序的價格競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指引、倡議或政策能有效降低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內卷式」競爭或價格競爭，亦無法保證此類競爭不會在未來持續。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亦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競爭壓力將來不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再者，我們或會與國有企業或與取得國有企業或其他政府機構投資或其他類型的支持的公司競爭，而該等競爭者或會因此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地與我們的汽車競爭或超越我們汽車的質量或性能，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此之外，汽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中高端市場的電動汽車銷量可能不以我們預計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電動汽車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輛和技術的引入。作為電動汽車市場的新加入者，相比老牌整車廠，我們用以抵受市場變動及需求中斷的財務資源較少。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亦可能受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駕駛汽車的成本的因素影響，如銷售及融資激勵措施、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石油及汽油成本以及政府法規(包括關稅、入口管制及銷售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從而導致價格出現進一步下行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規模相對較小及財務資源較許多傳統整車廠少，該等影響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更明顯的衝擊。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戰略性地內部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如ADAS、智能操作系統、動力總成系統和電子電氣架構。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76.6百萬元、人民幣6,456.7百萬元及人民幣9,490.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17.2%、15.8%及12.4%。電動汽車行業正經歷快速的科技變化，而我們須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所以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此外，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於研發工作的大量開支或未能產生相應益處。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舉例而言，我們相信ADAS為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而我們在該等範疇極力研發。該等工作的成果可能無法成功商業化或被市場接受。我們改進ADAS能力的任何延誤或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內部專業知識外，我們亦依靠我們的供應商的若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表現。具體而言，我們並不生產電芯或半導體，導致我們於相關技術依賴供應商。隨著技術轉變，我們計劃將現有型號更新及推出新型號，從而為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最新技術，包括電芯及半導體，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減低我們於現有型號的投資回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裝備最新技術。即使我們能跟上技術變革並開發新型號，我們的舊型號或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軟件系統)未能提供良好的出行體驗並符合客戶期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的中產消費者量身訂造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智能技術功能，包括ADAS及智能互連，使出行體驗更為便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提升此等智能技術功能並使其對我們的目標客戶更具價值。我們在設計過程中密切關注目標客戶的喜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識別消費者偏好及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設計上有效地滿足此等偏好。此外，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駕駛體驗與內燃機汽車不同，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適應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駕駛體驗方面遇到困難。由於消費者喜好不斷演變，以及隨著競爭技術、政策激勵措施及監管發展改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功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我們最近推出的增程電動汽車車型，能繼續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可能存有設計或生產缺陷，使其不能按預期運行或需要維修，而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若干功能或須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能啟用。舉例而言，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運作極為依賴我們本質複雜的專有軟件(如XNGP及XOS Tianji)。此等軟件系統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錯誤或易於受外部攻擊。雖然我們嘗試盡量有效而迅速地補救在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發現到的任何問題，該等努力未必及時或未必令客戶滿意。此外，儘管我們已對我們生產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進行大量內部測試，目前我們用於評估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詳細長期質量、可靠性、耐用性和性能特徵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不存在缺陷，這些缺陷可能會隨著時間流逝而顯現。產品缺陷、延誤或產品因其他原因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或大額保修及其他開支，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為我們的產品推出新的智能技術功能並升級我們的產品設計，包括XOS Tianji車載操作系統中的智能語音助手。這些新功能及設計有待市場接受，任何涉及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事故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客戶信任。我們亦於端到端模型及大語言模型等智能技術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改善我們車輛的駕駛及乘坐體驗。此外，隨著我們的增程電動汽車車型的推出，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和改進增程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及時提高其性能、效率和性價比。有關技術的開發及使用可能較複雜，並涉及重大成本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投資及使用有關技術將實現預期效益。該等技術可能有局限性，包括偏差及錯誤，亦存在系統故障及中斷風險以及與網路安全、隱私、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和道德問題。倘客戶認為技術更新或功能變更導致性能下降、功能減少、用戶體驗不一致，或未能達到他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客戶投訴、額外的服務和保修成本、負面宣傳、聲譽損害以及潛在的索賠或糾紛。此外，眾多司法管轄區正在制定與有關技術相關的法律監管制度，新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極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慣例，於若干情況下阻止或限制我們使用有關技術，或導致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處理硬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產量。

我們在開發處理硬件方面的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推出適合我們業務需求及車型的處理硬件。於2024年8月，我們宣佈我們的處理硬件成功流片。開發處理硬件的成功與否可能會對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的更強自動駕駛及跨領域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影響，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融合並整合最新的感應及感知技術、軟件及硬件以及相機、雷達、激光雷達、測繪及深度學習技術的最新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監管及安全評級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為處理硬件設計所作的努力一定會成功。儘管我們在於2024年8月與代工供應商成功完成處理硬件的流片，但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對處理硬件的開發，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產量，或者根本無法開發處理硬件。我們與我們的代工廠及其他供應商合作製造、組裝、封裝及測試處理硬件。該等第三方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足夠數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在某些情況下，隨時可用而又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商有限，或者根本沒有隨時可用而又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工廠的任何業務中斷都可能導致處理硬件供應短缺。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擴張實體銷售網絡，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受多項風險所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體銷售網絡包括721間門店，覆蓋中國255個城市。我們計劃通過直營店和特許經營店相結合的方式擴大實體銷售網絡。該計劃擴張未必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並需要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作出一定調整。

對於直營店，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運營現有直營店及開設新店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改善直營店的運營效率。

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模式使我們可採用輕資產擴張策略，該模式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我們越來越重視發展特許經營網絡，可能會導致我們越來越依賴特許經營商的表現以及我們有效管理分銷商網絡的能力。我們或未能識別、吸引及挽留足夠具備運營特許經營店所需經驗及資源的特許經營商。我們依靠與特許經營商的協議以及我們現有的政策和措施來管理特許經營網絡，特許經營商違反此類協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商負責其店鋪的日常運營。雖然我們為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的店員提供同等培訓及實施同等服務標準，但我們對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的業務運作方式控制有限。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及時處理客戶投訴，或倘其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或其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與若干特許經營商的協議為非獨家。雖然彼等於小鵬品牌的特許經營店僅可銷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彼等可運營其他銷售多個其他品牌車輛的店鋪。該等特許經營商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以外的店鋪投入更多資源，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我們的特許經營商可能互相激烈競爭，導致該等特許經營商互相蠶食。任何該等行為或事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由於業務具有季節性及經營成本波動而隨期間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多項因素而可能隨期間大幅波動，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造成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新車的需求一般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下跌，而銷售額於日曆年第四季度通常較高。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實性質或程度。在可預見的未來，季節性波動的週期性可能會持續。因此，由於市場需求的季節性特點，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及其他關鍵經營和業績指標可能會因季度而異。季度與季度之間的現金流不均衡可能會給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工作造成更多困難，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在為應付過往期間積累的客戶訂單而開始大批交付新產品時可能錄得收入大幅上升，但我們可能無法於隨後期間使收入維持於相近水平。另外，任何如COVID-19疫情等的健康大流行或疫症，以及若干市場出現異常惡劣天氣等自然災害，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及我們生產與交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如我們的收入並非與我們對此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許多開支是基於預期年度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應經營成本而波動，而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於未來期間大幅增加，因為我們(其中包括)設計及開發新型號、發展新技術能力、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實體銷售網絡，以及擴大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當我們於某期間開發及/或推廣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研發及/或銷售成本而並無從該產品產生任何收入，直至我們於未來期間開始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由於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且該等比較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符合股票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預期。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突然或隨時間大幅下跌。

我們依賴來自少數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型號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最初主要取決於G3(緊湊型SUV)的銷售及成功，其於2020年5月前為市場上我們唯一一款量產的智能電動汽車，我們自此已陸續推出多款車型及不同版本。另一方面，隨著我們繼續調整產品組合，若干車型亦已退出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MONA M03、全新P7、P7+(包括P7+增程)及G6(包括G6增程)、G7(包

風險因素

括G7增程)、G9、X9(包括X9增程)。汽車客戶過往預期整車廠產品組合提供多種車型，並頻繁推出新車型或改良車型。為滿足該等期望，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型號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推出現有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型號的新版本。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不能滿足消費者期望，或無法按預期時間表及成本與數量的目標生產，我們日後的銷售額或會受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在可見將來將依賴少數型號，倘某一特定型號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的客戶已支付訂金並進行網上確認，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訂單及預訂在交付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前可被客戶取消。我們的客戶可能因眾多不受我們控制的理由取消訂單，而我們過往曾遭取消訂單。另外，即使客戶已支付訂金，仍可能會取消其訂單。從預訂到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之間的等待時間可能需時甚長，而由於偏好的潛在變動、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客戶最終是否決定購買。倘我們於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或新能源汽車時出現延誤，大量訂單可能會遭到取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訂單不會遭取消且最後會達致最終購買、交付及出售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半導體供應的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汽車行業經歷了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的情況，該情況可能在未來持續出現。自2020年10月以來，用於汽車生產的半導體供應出現全球短缺。此外，若干需求量較高的半導體及其他關鍵組件(例如存儲芯片)亦不時面臨供應受限及短缺。例如，自2025年以來，行業普遍出現存儲芯片短缺，因供需失衡而導致的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部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部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該半導體短缺持續或未來再次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本集團的運營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包含半導體部件。此外，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若干我們所用包含半導體的部件。如果包含半導體部件的任何單一來源供應商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或不願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去做，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重大開支以物色替代供應商。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發佈了出口管制方面的廣泛變化，包括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相關組件和技術的新規定。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額外半導體法規，加強2022年10月法規下的出口管制。於2024年12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進一步限制先進節點半導體相關技術的出口。於2025年1月13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人工智能擴散出口管制框架，該框架原將對與中國相關的先進計算芯片及若干人工智能模型權重施加額外限制；然而，於2025年5月，美國商務部在原合規要求生效前撤銷該框架，同時宣佈採取額外行動，以加強對全球半導體的出口管制。此外，

風險因素

於2025年1月，美國財政部制定的一項計劃生效(「對外投資規則」)，該計劃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人士的美國對外投資交易在特定技術領域施加限制。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獲正式簽署為法律，要求(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於COINS法案生效日期起不超過450日內頒佈相關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有關實施細則的內容尚不明確，與此同時，現行對外投資規則將維持生效。我們現有或潛在的供應商可能會受到該計劃的不利影響，他們的資金來源及與美國實體的合作夥伴關係會受到該計劃的限制。該等出口管制及監管限制以及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類似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若干業務部分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開發及利用處理硬件的工作。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國家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從而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半導體和其他元件及原材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很難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進一步的貿易相關行動，可能無法快速有效地應對或緩解此類行動。如果我們需要就包含半導體的部件使用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需要驗證和訂製該來自替代供應商的部件，耗時之餘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如果我們不能適時甚至完全不能物色到另一家願意又可以按我們所接受的條款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貨品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產生重大虧損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而此等情形將有可能於日後持續。

我們自成立至今並無盈利。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自成立至今仍在產生經營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0,375.8百萬元、人民幣5,7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5百萬元。我們自成立起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於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2.3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8,258.5百萬元，但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實現或維持該正現金流。另外，我們已就研發、於肇慶及廣州的汽車工廠以及於武漢的新生產基地、銷售服務網絡、充電設施網絡以及營銷及廣告作出可觀的前期投資，以迅速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預期將繼續在該等方面大力投資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包括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缺乏需求、競爭加劇、宏觀經濟環境嚴峻、供應鏈中斷，以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我們未來能否取得盈利不僅取決於我們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控制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成本，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

風險因素

倘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或我們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活動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源。此外，除2023年及2025年外，我們自成立起未錄得淨收益，且並未於任何其他財政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依靠股權及債務融資以滿足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此等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或經營活動遭到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如果我們不能取得所需外部融資以延續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削減或終止本集團的運營。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本集團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約。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屬資本密集型的。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其中包括)進行研發、提升產能以及擴張銷售及服務網絡。隨著我們提升產能及運營，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較預計為高。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用戶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影響。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需求的歷史資料有限。因此，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不同。我們計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完成向大眾汽車集團發行94,079,2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約705.6百萬美元。然而，未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如果我們不能在產生足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的收入水平之前取得所需額外資金延續業務，我們或許需要延遲、縮編或終止我們的商業計劃，並可能不得不削減或終止本集團的運營。

我們獲得所需融資以開展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該等因素可能使有關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無法獲得有關融資。特別是，金融市場近期的動盪及經濟狀況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籌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籌得足夠資金，我們將需要大幅減少我們的開支或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或其他業務原因可能使我們須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亦可能透過我們一間或多間於中國的經營子公司進行股本融資。因此，我們的淨虧損或淨收益將部分歸屬於該等經營子公司的投資者，從而影響小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或淨收益。發行債務證券及產生額外債務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任何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於清盤時將高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財務或其他限制性契約將限制本集團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此等交易若完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商機，我們亦未必能夠順利完成交易，而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我們亦可能未能獲得利益或避免此等交易的困難及風險，繼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請參閱「業務 — 戰略交易」一節。我們過去在任何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方面的經驗，可能無法說明我們未來是否有可能完成該等交易。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難以挽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的日常運營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及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造成壓力；
- 難以執行擬定的業務計劃並實現該等策略性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在組織整體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被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先前並無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信譽或獲得任何所需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以及受到新監管機構監管被收購業務；

風險因素

- 承擔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合約義務，而須我們授權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就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前的活動承擔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未必會成功、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未必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或未必於其他方面產生預期利益。

我們已經進行合作，並可能建立或尋求合作，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有關安排的益處。

我們已經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戰略合作和戰略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規模，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和能力，並增強我們的行業和技術專長。於2023年，我們訂立大眾汽車技術框架協議及滴滴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正在開展此類合作，我們相信此類合作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就電子電氣架構技術戰略合作及超級充電站達成一系統合作。請參閱「業務 — 戰略交易」。然而，我們根據技術戰略合作提供技術服務的記錄有限，我們主要依賴大眾汽車集團獲得此類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戰略合作夥伴多元化、維持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或在未來獲得其新合約。倘我們的任何戰略合作夥伴縮減規模，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或者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從此類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可能會發生重大波動。此外，如果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延誤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此類合作是否真的會產生預期的戰略效益，還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相關戰略合作的全部效益，包括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增長機會。例如，與大眾汽車集團合作的車型可能無法及時實現量產或交付給客戶，或根本無法實現，有關車型的市場接受度也可能不理想。雖然滴滴購股協議中有業績目標安排，以激勵我們與滴滴的合作，但該業績目標安排下的里程碑可能無法實現。合作的實施和結果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無法保持或擴大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任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很難找到合格的替代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大量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削減或取消對新能源汽車及國產車有利的政府及經濟激勵或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支持新能源汽車增長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及政府政策。舉例而言，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各合資格買家均享有中國中央政府及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此外，在若干城市，市政府可能採取配額制，限制購買內燃機汽車，但不限制購買電動汽車，從而鼓勵購買電動汽車。2023年6月19日，財政部和工信部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中國中央政府亦為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助，以支援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此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以及非我們能控制的變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變動(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例如，2022年1月，財政部會同多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2022年補貼通知**」)。2022年補貼通知規定，2022年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退坡30%，而補貼將於2022年底取消。於2024年4月，商務部、財政部聯同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2024年以舊換新政策**」)，其中包括向2024年底前以某類舊汽車換購新電動車的買家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一次性補貼。2024年以舊換新政策於2024年8月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上述電動車買家的以舊換新補貼上限提高至最高人民幣20,000元。於2025年1月，財政部聯同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2025年以舊換新政策**」)，其中包括於2025年延續經調整的2024年以舊換新政策的補貼標準，並進一步擴大符合該等以舊換新補貼資格的舊車範圍。此外，於2025年12月30日，財政部聯同其他多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2026年以舊換新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2026年以舊換新政策，符合條件的個人消費者報廢舊車並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可獲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一次性補貼，轉讓舊車並購買新能源乘用車可獲最高人民幣15,000元的一次性補貼，該補貼可與2026年適用的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50%一併應用。然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政府補貼未來是否會提供或減少。該等補貼到期、減少及取消可能會減少消費者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建造中的生產基地獲得若干地方政府的補貼。如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削減或取消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可能會導致電動汽車行業整體(或特別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競爭力減弱。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延遲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因政府政策轉變而面對外國整車廠日益激烈的競爭。例如，進口乘用車(美國原產乘用車除外)的關稅自2018年7月1日起減至15%。於2020年6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其項下並無限制外商擁有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此外，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修訂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汽車製造行業並無外商投資限制。因此，外國電動汽車競爭者可於中國建立全資工廠而毋須境內合營企業夥伴。舉例而言，特斯拉在沒有境內合營企業夥伴的情況下於上海建立了特斯拉上海超級工廠。該等轉變可能增加我們的競爭及降低我們的定價優勢。

實際上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保護、網上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可能使我們須面臨在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等方面的後果。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採用各種技術以保護託付予我們的數據。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有關使用ADAS及信息娛樂系統，以及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渠道所收集的數據。倘我們收集客戶資料，我們會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該資料。當相關資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時，我們會刪除該等資料以對個人數據匿名化處理。然後我們分析該等資料以改善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

然而，收集、使用及傳送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這可能(其中包括)要求我們通知數據違規、限制我們對該等資料的用途，並阻礙我們獲得新客戶或服務現有客戶的能力。如果有用戶聲稱我們不當收集、使用、傳輸、發佈或披露他們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申索和名譽損害。為了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約義務所規定的隱私、消費者保護和安全標準和協定，我們可能會招致重大費用。如果第三方不正當地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來解決該等問題。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受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與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以對我們有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我們亦或會因與我們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數據的方法有關的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或隱私事宜，而受到額外或新增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風險因素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我們應就我們在2020年8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在2020年12月完成的後續公開發售或我們於2021年7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相關的公開招股申請批准或備案。然而，我們不確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日後任何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是否適用於本公司和外國上市公司的後續發售，或未來受網絡安全審查影響的融資活動範圍是否會出現變化。我們相信，本集團迄今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的適用法規及政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由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且本集團並無就此收到任何問詢、通告、警告或制裁。

鑒於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都在最近頒佈或發佈，其詮釋、應用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為了遵守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和協定已經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費用，特別是因上述新頒佈的法律和法規所致。儘管我們努力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 and 信息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為、出售品、服務或平台將滿足這些法律、法規或政策施加我們的所有要求。任何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消費者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研訊或其他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糾正指示、暫停相關業務和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使我們形象變差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上述任何一種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或相關草案可能導致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使我們或我們的車輛受其規限，但這些法律或法規的時間、範圍和適用性目前尚不明朗。任何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被認為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境外上市或後續融資活動被認為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潛在影響，並被要求大幅更改我們的業務慣例，甚至禁止在我們目前運營或未來可能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若干服務，網信辦可能會通知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上述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我們形象轉差，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政資源。如果我們被要求遵循這些程序，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或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

任何濫用智能技術（如面部識別技術），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過面部識別技術分析我們在上海的若干門店訪客的背景。由於未經訪客同意，亦無進行其他必需手續，此事被當地市場監管行政部門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被處以金額不重大的罰款。我們已終止與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相關的訪客數據亦已被刪除。雖然自該事發生以來，我們已經加強了我們的合規措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獲相關機構認為符合數據隱私的法律和法規。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於2020年9月開始向歐洲運送智能電動汽車，因此必須遵守於2018年5月25日適用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2016/679》(「GDPR」)。GDPR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及控制者實施嚴格的義務及經營要求，包括要求擴大對個人信息主體披露其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的範圍、限制信息持有時間、強制性要求發出數據洩露通知，以及提高數據控制者證明其已取得有效許可或擁有其他法律依據來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屬合理的標準。隨著我們進一步推動全球化戰略，我們可能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更多挑戰。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可能面對行政調查、紀律處分、民事申索及聲譽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以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與合約義務。倘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解決該等問題。

除監管規定外，消費者對數據隱私的態度也在不斷演變，而消費者對我們收集其資料的憂慮可能對我們獲取數據並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可能因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受損。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效地應對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控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我們建立我們的小鵬品牌的能力。我們或未能成功繼續發展、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因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負面宣傳而受損。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我們發展、維持及加強「小鵬」品牌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展和推廣的其他品牌的能力。如我們不持續發展、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或會失去建立大量客戶的機遇。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將其定位可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範疇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發展、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能力將相當視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是否成功。例如，我們透過將許多店鋪設於購物中心，尋求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包括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商渠道)宣傳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儘管我們尋求透過精心挑選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優化資源分配，該等努力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通過特許經營不斷加大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品牌管理帶來更多挑戰。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品牌管理活動，此或會導致開支大增，包括需要應用傳統媒體及線下廣告。倘我們未能發展及維持強大的品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然及產品召回等事故發生或被認為發生，不論該等事故是否我們的過失，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選擇或被逼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鑑於社交媒體在中國大受歡迎，任何負面宣傳(不管真確與否)均可迅速傳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不時經第三方評估及評價。任何負面評價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評價可能會使消費者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

如維持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或於武漢建立新生產基地的運營及擴大其產能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及使調整生產程序與產能更具靈活性，我們已於廣東省肇慶市及廣州市建立自己的工廠。我們目前主要在肇慶及廣州工廠生產汽車。我們未來的運營及前景取決於能否成功維持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的運營並擴大其產能。此外，我們需要有效控制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的生產成本。我們於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方面的經驗有限。鑒於該項工作的規模與複雜性，我們可能在進一步擴大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產能時遇到問題、延誤或成本超支。

於2020年9月，我們與廣州地方政府機關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全資投資公司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訂立合作協議。廣州工廠已於2022年6月竣工，擁有廣泛的功能，包括研發、生產、車輛測試及銷售。我們於2022年12月開始於廣州工廠生產智能電動汽車。

於2021年4月，我們與武漢地方政府機關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經開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武漢經開區管委會同意支持我們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

基地投入運營可能受(其中包括)可獲得資金、生產設備的建設及安裝進度、授出適用監管批准，以及僱用與挽留合資格僱員影響。任何整體影響生產設施投資的政策變化亦可能對設立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有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新生產基地將可按計劃投入運營以生產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此外，我們或無法成功加強及維持其運營。我們亦必須於整個合作期間與武漢經開區管委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於武漢的新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後，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滿足預計時間表、維持充足資金及資本效率、增加產能或就肇慶、廣州及於武漢設立新生產基地產生足夠需求方面遭遇任何問題或延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的組件。

我們自本地供應商及全球供應商採購組件，其中某些目前為我們若干組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我們透過在可行情形下自多個來源挑選及獲取組件以及就若干關鍵組件及採購交付期需時的組件維持安全存貨量，試圖減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然而，我們的生產仍可能遇到組件短缺，或組件可能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質量所需。例如，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某些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交付足夠的組件。另外，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若干高度訂製的組件挑選替代供應商或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高昂。如組件供應(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暫時中斷生產，直至我們全面認證替代供應商或我們能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相關組件。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組件來源，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生產ADAS的若干關鍵硬件組件(如半導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感應器及相機)，而我們自外國進口若干該等組件。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供應商(包括任何境外國家採納任何出口管制措施以限制向中國進口供應品)，可能導致汽車設計變動、生產延誤及可能無法獲取重要技術，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誤或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具體而言，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若干包含半導體的部件。如任何有關供應商不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重大開支以物色替代供應商及驗證其組件。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發佈了出口管制方面的廣泛變化，包括限制向中國出口先進半導體、超級計算機技術、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相關組件和技術的新規定。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額外半導體法規，加強2022年10月法規下的出口管制。於2024年12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進一步限制先進節點半導體相關技術的出口。於2025年1月13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人工智能擴散的出口管制框架，該框架原將對與中國相關的先進計算芯片及若干人工智能模型權重施加額外限制；然而，於2025年5月，美國商務部在原合規要求生效前撤銷該框架，同時宣佈採取額外行動，以加強對全球半導體的出口管制。該等出口管制及監管限制以及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類似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

風險因素

商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標準的合格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國家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從而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半導體和其他元件及原材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很難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進一步的貿易相關行動，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有效地應對或緩解此類行動。請參閱「半導體供應的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構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倘前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客戶可能亦會對我們納入來自相關供應商的組件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失去信心，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發展(如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化、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組件的能力。

倘我們的生產大幅增長(如推出新型號)，我們需要及日後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採購額外組件。我們的供應商最終或無法可持續而及時滿足我們的成本、質量及數量需求，使我們須以其他來源替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就大部分組件獲得額外或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若干高度訂製的組件獲得額外或替代供應來源或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此外，我們不斷與現有供應商磋商以獲取成本減免及避免條款的不利變動、就若干零部件尋求新而較廉宜的供應商，並嘗試重新設計若干零部件以降低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除此之外，隨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規模擴大，我們將需要準確預測、購買、存倉及運輸部件至相關生產設施及服務門店，而且數量要大得多。倘我們未能將購買組件的時間及數量與我們的實際所需準確匹配或未能成功實行自動化、存貨管理及其他系統以適應我們供應鏈經增加的複雜程度，我們或會產生預期以外的生產中斷，以及儲存、運輸及減記成本。如果我們未能精準預測需求(包括生產週期即將結束或接近結束的車型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我們曾主要因原材料採購承諾而遭受損失，涉及2023年停產G3i、2024年停產P5、2025年停產P7及P7i以及若干車型的升級，且未來可能產生類似虧損。上述所有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組件或物料成本上升、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組件及原材料產生大量成本。我們或會遇到與組件及原材料相關的成本上升、供應中斷及/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業務

風險因素

中使用各種各樣的組件及原材料，如鋼、鋁以及鋰電芯、毫米波雷達和半導體。該等組件及物料的價格會波動，供應亦可能不穩定，視乎市況及該等物料的全球需求而定(包括因我們的競爭者增加電動汽車產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組件或物料短缺或於供應鏈遇到其他瓶頸。

舉例而言，我們面臨多種與鋰電芯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電芯所用物料(如鋰、鎳、鈷及錳)成本上升或供應下降，從而導致鋰電芯成本上漲；
- 電芯供應因質量問題或電芯生產商召回而中斷；及
- 由於對鋰電芯的需求增加，我們現有的電芯生產商無法或不願意建立或運營電芯生產廠房，以提供支持電動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芯。

我們的業務依賴用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電池包的電芯的持續供應。儘管我們相信該等電芯包所用電池有多個可用來源，我們目前僅全面認證極少數該等電池包所用電芯的供應商，於轉換電芯供應商方面靈活性極低。該等供應商的電芯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中斷，直至另一供應商獲全面認證為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挽留替代供應商，或甚至無法挽留替代供應商。例如，我們過往曾遭遇若干毫米波雷達的供應短缺，影響車輛的交付。

另外，關稅或石油短缺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及物料成本大幅增加。除此以外，如電動汽車普及而電芯產能未有大幅擴充，可能會造成短缺，從而導致我們的物料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的前景。原材料或組件價格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汽車價格彌補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任何因物料成本上升而增加產品價格的做法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車輛於生產及推出有所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11月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一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G3，並於2020年5月開始生產我們的第二款量產智能電動汽車P7。我們自此已陸續推出並交付多款車型及其不同版本，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MONA M03、全

風險因素

新P7、P7+(包括P7+增程)、G6(包括G6增程)、G7(包括G7增程)、G9、X9(包括X9增程)。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車型及改款，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推出新型號及新版本可能因各種原因推遲，如市況變動、技術難題、缺乏所需資金，以及供應鏈或生產設施中斷等。倘我們須延遲推出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由於我們未能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為現有型號進行改款或更新，此同樣可能遭到延誤。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用的多種關鍵組件。另外，作為我們國際擴張的一部分，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與第三方製造商戰略合作，以支持本地化生產。該等安排可能需要額外協調，並可能降低我們對製造流程的直接控制，包括我們管理產品質素、產品成本、產能及交付時間的能力。如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為我們提供或開發所需組件或產品時遭遇任何延誤或能力受限、質量問題或其他中斷，我們在生產或交付方面可能遇到延誤，並可能遇到成本增加或額外的保修或補救開支。如我們在生產現有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型號或生產及推出未來型號出現任何延誤(包括在海外製造安排下加強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運營方面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或如我們為現有型號進行改款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選擇或被逼進行產品召回或作出其他類似行動，此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日後需要召回，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品牌受損及須承擔費用。自2021年1月30日起，我們自願召回於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生產的部分G3，共計13,399輛。由於該等G3所安裝的逆變器可能出現供電問題，該等車輛於停車時可能無法啟動，或於行駛時失去動力。我們承諾就該次召回免費更換該等G3的逆變器。由於更換成本由相關組件的供應商負責，我們就G3的召回成本及開支微不足道。此外，自2025年9月15日起，我們自願召回於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間生產的部分P7+，共計47,490輛。2025年P7+的召回主要由於轉向助力電機傳感線束接觸不良，可能導致轉向機傳感器故障。就上述召回事項，我們承諾為受影響的P7+車型免費更換轉換機總成。鑒於相關零部件供應商承擔了轉向機更換的費用，此次P7+召回對公司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影響並不顯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該等被召回的G3和P7+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倘我們任何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

風險因素

規，我們日後可能於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由於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組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良好客戶服務體驗，包括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充電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以及銷售軟件。我們的服務或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線下售後服務主要由我們的特許經營服務中心提供。我們與特許經營商於維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方面經驗有限。維修智能電動汽車有異於維修內燃機汽車，需要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巧等專門技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可充分滿足客戶的服務要求，或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將有足夠資源，隨著我們交付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增加還能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此外，我們提供包括保險技術支持、汽車貸款轉介及汽車融資等增值服務，而未來我們可能擴展我們的增值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將增值服務變現。

另外，我們尋求以線上及線下渠道持續與客戶互動。如我們未能推出及建立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服務網絡，客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提供充電解決方案而面臨挑戰。

我們營銷為客戶提供便利的充電體驗的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家用充電樁安裝服務。客戶亦可通過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或第三方充電站充電。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與第三方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充電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將繼續擴充其充電設施，或該等合作夥伴將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根本不會合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更多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及／或委聘更多特許經營商運營該等充電站。此外，家用充電樁安裝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其服務未必能達到客戶期望。倘我們或相關第三方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或於提供充電解決方案方面出現困難，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單次充電的里程隨時間而下降，可能對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單次充電的里程主要隨用量、時間和充電模式以及其他因素而下降。例如，客戶使用其智能電動汽車或新能源汽車的情況以及電池充電頻率可導致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進一步衰退。電池衰退及相關的

風險因素

里程下降可能對潛在客戶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營銷及出售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可繼續改善電池包的循環性能。

我們的行業正迅速發展且可能受無法預見的變動影響。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進可能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運營，其正迅速發展且可能不按我們所預期發展。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且在可見將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隨著我們的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需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改變未必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如先進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可能以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可能使擁有內燃機汽車對消費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如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及市況的變動，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增長視乎消費者採用電動汽車(特別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意願。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將高度依賴消費者整體上對新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接受度。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具有技術、價格及競爭格局變化快、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不斷變更及消費者需求與行為不斷改變等特徵。

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採用新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觀感，特別是當發生與電動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不論該等車輛是否由我們或其他整車廠生產)；
- 對車輛安全的整體觀感，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如ADAS及鋰電芯)而產生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駕駛的里程及電池充電速度的有限性；
- 由於電池維持電量的能力隨時間衰退，導致電動汽車里程下降；

風險因素

- 其他類型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混合動力汽車)的供應；
- 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
- 電動汽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是否易於到達、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標準化及消費者對為電動汽車充電的方便程度與費用的觀感；
- 對購買及駕駛電動汽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非污染車輛；
- 對替代燃料的觀感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並未如我們所預期發展或較我們預期為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汽車融資計劃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銀行合作，並將其與尋求汽車融資解決方案的客戶聯繫。我們相信提供融資選項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尤其重要。倘我們的客戶無法獲得可負擔的汽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售額。為配合銀行的服務，我們亦透過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就會計而言，該等汽車融資計劃被視為分期付款計劃，本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上列入有關應收分期付款。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增加所提供的汽車融資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汽車融資計劃獲得足夠資金。我們亦可能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汽車融資計劃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監控及遵守監管汽車融資交易的適用國家及／或地方財務規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可能面臨執法行動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系統的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可能導致用戶喪失對我們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援智能技術功能及允許並安裝定期OTA固件更新。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技術系統。然而，黑客可能試圖未經授權訪問以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及系統。我們鼓勵報告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在安全方面的潛在漏洞，並且致力於補救任何經報告和驗證的漏洞。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漏洞在被識別前不會遭到利用，或我們的補救工作能夠成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系統如受到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中斷、損害或控制，或存於我們的系統中的數據或資料如有任何遺失或洩露，可導致法律索償或訴訟。此外，不論真確與否，如有報告指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系統或數據遭網絡攻擊，以及出現可能導致他人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或智能電動汽車或新能源汽車系統或數據容易被「破解」的其他因素，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中斷或故障會損害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使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取各種功能及服務。此外，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若干功能在某程度上依靠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連接。因此，我們服務的可用和有效程度倚賴信息技術及通訊系統持續運作。我們的系統容易因(其中包括)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試圖損害系統的行為而受損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遭受入侵、惡意破壞和故意破壞行為，並可能會發生中斷。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如數據中心出現任何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另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高度技術性而複雜，並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系統失靈。

我們受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最高行政人員、主要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因彼等離職而受到嚴重阻延。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我們可能難以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另覓他人替代。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且更為人所知，競爭者或其他公司招攬我們人才的風險亦會增加。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為對人才需求高且競爭激烈，尤其是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ADAS技術領域的合資格人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其他熟練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與傳統內燃機汽車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我們未必聘請到於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受過充分培訓的人士，故而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培訓所聘僱員。我們亦需要足夠軟件開發等領域的人才。另外，因為本公司相對較新，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阻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任何「關鍵人員」保險。倘我們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士與工作人員。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及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與我們出現糾紛，競業禁止協議中的競業禁止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在中國，即該等最高行政人員的居住地，理由為我們未就其競業禁止義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或之前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的重大法律責任、聲譽受損及／或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損害。

我們的許多僱員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可靠及／或我們在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隱私、數據保護、反腐敗及反洗錢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某些僱員可獲得敏感信息及／或專利技術及知識。儘管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準則及實施有關知識產權、專有資料及商業機密的詳細政策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

風險因素

必定遵從該等準則、政策及程序，亦無法保證為發現和防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總能有效。倘我們任何僱員進行任何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盜用或洩漏敏感客戶資料或專有資料，我們及該等僱員可能面臨法律索償及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門店的銷售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和特許經營商的僱員)可能無法嚴格遵守我們的定價和銷售政策。不遵守上述內部政策可能會導致客戶的困惑和不滿。因此，我們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客戶投訴、負面宣傳和政府調查。政府調查中的任何不利發現都可能導致罰款、沒收政府補貼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的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實際發生的還是被認為發生的，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此外，儘管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進行篩選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發現求職者在獲我們聘用前之前發生的不當行為，或我們將不受針對我們現有或前僱員的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的法律訴訟影響。例如，我們一名前僱員於2018年7月被捕，並被起訴自其前僱主蘋果盜用商業機密。雖然指控盜用於該僱員受聘於我們之前發生，我們仍被大陪審團命令交出若干文件。2022年8月22日，該前僱員對盜用商業秘密的指控表示認罪，並簽訂了認罪協議。雖然我們沒有受到該前僱員最終判決的影響，但未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都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對本公司聲譽造成損害，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另一名前僱員於2019年3月被特斯拉控告，指其受聘於特斯拉期間盜用商業機密。我們與特斯拉合作，應其要求向特斯拉提供有關僱員的各種文件及資料。經過兩年間訴訟及廣泛蒐證程序，該前員工與特斯拉於2021年4月15日聯合無條件撤回訴訟，並披露雙方達成保密和解協議，以解除該訴訟的一切索償。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保障措施，以應對未經授權第三方資料引入我們的系統或用於我們的運營中的風險，且根據內部調查，我們相信該兩名前僱員均無於我們的系統或業務運營中引入或使用任何外來機密資料，我們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應付該等事宜及回應有關質詢。再者，我們可能捲入其他法律訴訟，或被逼就未來可能出現的指控進行抗辯，即使該等指稱未有證據支持亦然。任何圍繞該等案件的負面宣傳(尤其如任何該等僱員或前僱員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如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抗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損。

倘我們須對產品責任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汽車行業面對大額產品責任索賠，而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未能符合適用標準或規定並導致財產損失、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須承擔索賠的固有風險。鑑於我們提供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經驗有限，我們在該方面的風險尤其顯著。儘管我們實施涵蓋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全週期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將如我們預期般有效。倘我們質量控制中任何步驟出現失誤，將導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出現缺陷，從而可導致客戶受損。如果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再者，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業務的大量負面報道，進而妨礙或阻止我們未來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商業化，進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甚至超越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材料及設備是達到該等標準的條件之一。汽車於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前，必須通過各項測試及進行認證程序，以及附有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而該認證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目前銷售的智能電動汽車型號及新能源汽車已獲得CCC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各款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型號將可獲得該等認證。此外，政府定期對已認證汽車進行監督與檢查。倘我們的認證屆滿後不獲續期、認證汽車出現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認證汽車於後續檢查中被發現持續無法符合認證規定，CCC可能會被吊銷甚至撤銷。自撤銷日期起或於CCC吊銷期間，任何未能符合認證規定的汽車不得繼續交付、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倘我們任何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未能符合汽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使用鋰電池，而鋰電池在罕見情形下可能焚燒或冒煙冒火。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電池包使用鋰電池。在罕見情形下，鋰電池可以冒煙冒火的方式急速釋放其所藏能量，並可點燃周圍物料及其他鋰電池。儘管我們的電池具備強勁的安全功能及強大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池總會安全運作。倘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電池包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起訴、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全部均耗時且昂貴。此外，鋰電池是否適合用於汽車或未來任何有關鋰電池的事故（如車輛起火）的相關負面報導，即使事故與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無關，亦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信心。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於我們的設施儲存大量鋰電池及電池模組與電池包。如電芯出現任何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該等設施運作中斷。雖然我們已實施有關處理電池的安全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電池的安全問題或火災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倘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車主使用售後產品定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或更改充電基礎設施，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愛車人士可能試圖「破解」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修改其性能，此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可能使用售後零件定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可能危害司機安全。我們並不測試亦不鼓勵該等改裝。另外，使用不恰當外置電纜或不安全充電插座或會令客戶因高壓電受傷。此等未獲授權改裝可能降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安全程度，而該等改裝造成的任何傷害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造成品牌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就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提出抗辯，此可能耗時長久，並將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的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因而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專利、版權或商標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通信。持有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授權。任何該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確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包含或使用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或服務；
- 支付巨額賠償；
- 自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授權，該授權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或相關服務，此將產生重大成本；或
- 就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服務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遭到成功的侵權申索且無法或未能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導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及特許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目前及未來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主管政府部門註冊有關現有及未來業務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不時在註冊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時遇上困難，或與第三方就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發生糾紛。倘無法註冊相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夠充分。另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既困難亦會產生高昂費用。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此外，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有效期屆滿且可能不獲續期，而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我們的專利權可能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管政府部門嚴格執行土地用途法定條文，若干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店舖、服務中心、辦公室及自營充電站。若干租賃物業並非根據該等物業的指定用途使用。例如，某些店舖或辦公室目前位於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而非商業用途。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須嚴格按照土地獲批准用途使用。對土地用途作任何更改必須辦理相關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如任何國有

風險因素

土地非法用於獲批准用途之外，中國縣級及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可收回土地並處以罰款。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會使業主遭中國政府當局收回土地或拆除建築物，而我們可能因此需要搬遷店舖、辦公室或充電站至別處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在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前將物業抵押予第三方，而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業主則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據。倘租賃物業的受押人行使其抵押權或業主實際上並無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我們將無法繼續租賃上述物業，並可能因此需要搬遷相關職能至別處而將產生額外搬遷成本。

我們的保險保障戰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的保險保障有限。如客戶因受到傷害而成功向我們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若干經營子公司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或作出額外備案或登記。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和批准、作出備案或完成登記。然而，鑑於中國主管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有一定酌情權，加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或將能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備案及登記。

例如，中國政府就未取得相關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而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通信管理部門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侵犯情況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我們已取得兩個互聯網信息服務類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由智鵬車聯網及易點智慧出行持有，兩者為其中兩間集團可變利益實體。鑑於在增值電信服務行業背景下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法規的執行情況不斷變化，尚不清楚我們是否須取得其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申請並取得多項測繪資質，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資質。此外，我們亦已取得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以開展保險代理業務，該業務

風險因素

須不時接受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及檢查。該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由廣東智選(亦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持有。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或適時取得或重續必要牌照及許可，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我們不合規經營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經營子公司並未向主管政府部門作出汽車維修管理備案。我們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糾正相關不合規事項，而未能糾正相關不合規事項可能導致被罰款。

除此以外，我們或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因我們容許我們小鵬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不時於該移動應用程序上載及分享音頻及視頻內容。倘政府當局釐定我們小鵬移動應用程序的音頻及視頻上載功能受此許可證的規定所規限，我們可能須取得必要牌照，甚至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法律制裁及／或移除該等功能的命令。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因缺乏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及管理層易受潛在申索或糾紛影響。我們及管理層若干成員曾經且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訴訟及起訴可能令我們產生抗辯費用、投入大量資源及從日常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僱員或政府部門在調查及法律訴訟中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違約或侵權相關的索償。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可能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釐定我們須補繳供款、我們不符合勞動法律法規、或我們須繳納罰金或受其他法律制裁(如及時整改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造成我們建設生產設施出現延誤。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及運營生產廠房。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新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行動以遵守新法規。倘我們的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或任何我們日後其他建築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我們可能須就清理工作、人身傷害或罰款承擔重大責任，或被逼關閉或暫時終止運營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或其他相關建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打算通過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來提高產能，我們將需要就該等設施獲得某些環境、建設和安全方面的批准，並完成某些驗收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程序。如果相關政府部門出於任何原因認定我們未遵守環境和建設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罰款、暫停或停止在相關場所的運營。

另外，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包括氣候法規)也在不斷增加，包括監管機構在內的各種利益相關方都在尋求更多關於相關風險及影響的信息和披露。例如，我們還可能需要遵守《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及其實施法律法規)和其他歐盟指令或歐盟及歐盟成員國法規的要求。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包括推出增程電動汽車，我們可能進一步受中國及海外額外及更為複雜的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認證及檢查所約束，包括不適用於零排放車型的車輛測試及認證要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大量的額外成本，包括針對過去不受此類控制的事項實施大量額外的內部控制流程和程序，對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施加更多的監督義務，以及要求我們聘請第三方專家。有關要求在不斷變化，且我們開展及拓展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可能並不統一，且於海外市場(包括歐洲)，我們的增程電動汽車可能面臨較中國更為嚴格或存在重大差異的排放及車型認證要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相關的監管、報告及其他成本及複雜性，並限制我們在這些市場營銷該等車輛的能力。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適時製作準確財務報表的能力將被削弱。

我們需要遵守《證券交易法》、《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和紐交所規章制度的報告要求。《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維持有效的披露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根據《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我們必須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進行系統和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能夠在本年度20-F表中報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此外，由同時開始，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在財務匯報方面的內部監控有效。請參閱20-F表格中的年度報告「第15條.控制及程序 — 管理層關於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報告，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就財務匯報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不一定可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欺詐。無論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行是如何完善，均只能為監控系統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局限性，對監控措施的評估不能絕對保證不會發生由於錯誤或欺詐導致的錯誤陳述，或能夠發現所有監控問題及欺詐情況。

倘我們不能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可能無法編製及時和準確的財務報表。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我們或會受到紐交所、美國證交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調查。

倘若我們比預期更快地升級生產設備，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在生產設施中我們認為最先進的工具、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上作出大量投資，並在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計提折舊。然而，生產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用尖端設備更新我們的生產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生產專業知識和效率的提高，我們或能夠用更少的安裝設備生產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因此提前報廢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壽命都會縮短，導致該等設備的折舊加速，倘若該等設備為我們擁有的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我們為我們銷售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我們對維修或更換保修和召回項目(如確定)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我們一般按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作出保修儲備。我們對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保修索賠或估算保修儲備的經驗有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保修儲備為人民幣1,794.9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中美之間政治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

- 2018年以來的兩國貿易戰；
- COVID-19疫情；

風險因素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國家安全法》；
- 美國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某些中國官員實施制裁，中國政府對美國的若干人士實施制裁；
- 美國政府對某些先進運算半導體和半導體制造設備實施美國出口限制；
- 美國政府簽發多項行政命令，其中包括：
 - 2020年8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禁止與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2020年1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中包括2021年6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士交易該行政命令中指定的若干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及
 - 2021年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禁止美國商務部長認定的若干「中國聯網軟件應用程序」交易，其中包括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 中國政府施行及應用阻斷制裁法令，包括商務部於2021年1月9日頒佈的《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適用於據稱被外國法律禁止與第三國國民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的中國個人或實體；
- 美國總統於2024年2月29日發表聲明，指示美國商務部調查採用包括中國在內的有關國家技術的聯網汽車對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隨後制定規則，禁止向美國銷售或進口若干車輛連接系統硬件及若干聯網汽車；
- 美國國防部根據《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將若干中國公司列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經營」的「中國軍事企業」名單；
- 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月制定的計劃生效，該計劃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人士的美國對外投資交易在特定技術領域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 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指示聯邦機構制定規則，可能進一步限制中國對美國及美國對中國的投資；及
- 美國及中國於2025年宣佈的關稅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形勢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和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和交易對手失去信心。倘若由於該等監管變更，我們無法開展目前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亦實施相關措施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並將若干中國公司從美國證券交易所摘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年報所載的審計報告由位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22年之前無法全面審查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過去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將來也可能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於2021年1月，在一度撤銷其退市決定後，紐交所收到美國財政部及其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進一步指示，最終決定按照2020年11月簽發的行政命令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摘牌。此外，紐交所於2021年2月宣佈，已決定根據同一行政命令，啟動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摘牌程序。該等摘牌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地位和前景帶來了更大的困惑和不確定性。倘若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由此產生的法律可能會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例如我們)的股票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例如紐交所或納斯達克)維持美國存託股的上市，或閣下將永遠獲允許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實施的出口管制、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以及制裁和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力狀況、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科技公司。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此類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及組件的能力產生

風險因素

負面影響。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總統發表聲明，指示美國商務部調查採用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技術的聯網汽車對國家安全造成的風險，並考慮制定法規來應對該等風險。於2025年1月14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其最終制定的規則，禁止於美國銷售或進口若干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及採用VCS硬件或軟件或自動駕駛系統軟件的聯網汽車（若此類硬件或軟件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足夠聯繫），以及禁止於美國銷售由與中國或俄羅斯有足夠聯繫的製造商製造的採用任何VCS硬件或軟件或自動駕駛系統軟件的聯網汽車。該等禁令將阻礙或阻止像我們這樣的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公司進入美國市場，或與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或出售至美國司法管轄區。目前還不確定美國政府是否會以及如何對中國實體在電動汽車或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實施進一步更嚴格的監管。截至本年報日期，美國仍不是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場。

近日，貿易緊張局勢也以關稅上調的形式加劇，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的關稅。於2023年10月4日，歐盟委員會發佈公告，對歐盟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發起反補貼調查（「**歐盟補貼調查**」）。歐盟委員會採用抽樣方法，將多家公司選為歐盟補貼調查的調查對象，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被點名或選中接受類似調查。於2024年10月29日，歐盟委員會結束歐盟補貼調查，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徵收最終反補貼稅，為期五年，據此，除部分抽樣的中國電動汽車公司外，包括我們在內的合作公司將在現有的關稅上被徵收額外20.7%的關稅，而非合作公司則將被徵收35.3%的額外關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任何機構以國家安全或反補貼為由公開點名、詢問或調查。作為進一步發展，於2026年1月12日，歐盟委員會向中國電動汽車出口商發佈有關提交價格承諾申請的一般指引，包括最低進口價格承諾，這是歐盟與中國就相關關稅的可能替代方案進行持續磋商的一部分。此外，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政府宣佈上調對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等徵收的關稅，由較早前的25%稅率上調至100%的關稅稅率，於2024年9月27日生效。此外，於2025年3月26日，美國政府亦對進口汽車及部分汽車零部件徵收25%的關稅。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已實施或擬議實施限制國際貿易的政策，包括針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新的或更高的關稅。於2025年4月，美國總統宣佈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對源自特定國家（包括中國）的商品徵收更高的國別關稅。中國及美國均以對彼此進口產品加徵額外關稅及採

風險因素

取其他措施作為應對。經過2025年5月的談判，中國與美國同意暫時擱置若干關稅加徵措施，並於2025年11月進一步同意將暫停徵收相關額外關稅的時限延長至2026年11月。截至本年報日期，美國貿易政策及關稅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其對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前景的影響亦仍不確定。

海外市場的有關調查及關稅增加可能會對中國電動汽車(例如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戰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面臨與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國際銷售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一向有探索進軍國際市場的機會。我們全球擴張的步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雖然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未來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國際市場的營銷及銷售可能會增加，這將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維持了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和分銷業務有關能力的成本增加；
- 在中國以外地區招聘和留住有才華、有能力的員工，並在所有辦事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境外業務；
- 未能制定適合境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和服務(包括充電和其他電力基礎設施)的境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和成本；
- 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遵守反腐敗法、進出口管制法、關稅、貿易壁壘、經濟制裁及其他監管限制，或對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提供產品的能力的看法；

風險因素

-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外交和貿易關係的變化，包括實施新的貿易限制、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要求、貿易禁運及其他貿易壁壘；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在該等市場的許可證、認證或批准；
- 不同國家和地區處理事務相關風險所需的不同安全問題和措施；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洩露或濫用我們專有技術或專門知識的風險；
- 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動；及
- 政治不穩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軍事衝突、恐怖主義行為或類似事件。

我們進軍國際市場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有關國家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我們要成功在國際擴張，部分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和政治條件下取得成功的能力，而這些條件我們幾乎無法控制。現行及不斷發展的境外法律及立法要求也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擴張帶來挑戰，從而增加本公司合規相關的經營成本。例如，我們在歐洲的業務可能需要遵守改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的法規，我們還可能需要遵守《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2022/2464)項下的非財務報告要求。此外，歐盟預計將分階段實施《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2024/1760)及其建議修訂，要求若干大型公司對其供應鏈中的人權及環境影響進行強制性盡職調查。此外，歐盟的新《電池法》載有有關電池(包括電動車電池)回收及收集的全生命週期強制性規定，而我們可能在該新法規下承擔作為「經濟運營商」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和實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均有效的政策和戰略。我們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依賴當地經銷商進行滲透及擴張，並與該等經銷商達成批發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像在中國那樣直接有效地監控當地經銷商在海外市場經營我們的汽車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作為我們國際擴張的一部分，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與第三方製造商戰略合作，以支持本地化生產，包括通過散件組裝安排進行。我們可能無法像管理我們在中國自營的製造設施那樣有效地管理和協調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包括生產計劃、產能分配、質量管理、供應鏈協調和交付時間表等方面。我們亦無法保證當地經銷商或海外製造合作夥伴始終遵守適用的協議並及時準確地報告國際業務發展相關信息。任何未能如此行事均可能會導致經銷商存貨多、零售價折扣高、製造延誤或中斷、產品質量問題、保修或補救成本增加，以及未能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此外，如未能制定並於相關市場實施任何有效策略，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5年，我們的子公司橙行智動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橙行智動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員工授予購股權。2020年6月，小鵬集團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以取代橙行智動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且我們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取代授予橙行智動及其子公司若干員工的購股權。2025年，我們採納一項額外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該計劃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後，2019年計劃將不再使用，因此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有關2025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6年3月31日，代表52,893,817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不包括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其中限制性股份單位中18,144股相關股份由XPeng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XPeng Fortune**」)持有，XPeng Fortune是為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我們須在接收者被要求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獎勵期間確認股權獎勵的薪酬開支。因為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包括為取代橙行智動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條件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變更控制權，我們自於2020年8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開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人民幣550.5百萬元、人民幣473.7百萬元及人民幣564.3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外，由於我們預計未來將向我們的員工、董事或顧問授予額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份激勵，我們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該等危機的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處境艱難，包括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英國於2020年1月退出歐盟的潛在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影響。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此外，當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於相關地區增加我們的成本。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會得到遏制以及各自的長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非常敏感。最近有跡象表明，中國經濟增長率正在下降。倘若全球或中國經濟發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急速下降、企業和消費者行為發生劇烈變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及其他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自由支配支出，而且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倘若消費者認為經濟狀況不明朗，則可能會延後、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所規管。

我們一直有一部分ADAS研發工作在美國進行，我們必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理條例》。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了《2022年生產半導體和科學創造有益的激勵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半導體製造、設計和研究，加強經濟和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另外，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對若干先進運算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半導體生產項目及相關交易實施新增出口管制。於2023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額外半導體法規，加強2022年10月法規下的出口管制，加大控制。於2024年12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進一步限制出口先進節點半導體相關技術。於2025年1月13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宣佈人工智能擴散出口管制框架，該框架原將對與中國相關的先進計算芯片及若干人工智能模型權重施加額外限制；然而，於2025年5月，美國商務部在原合規要求生效前撤銷該框架，同時宣佈採取額外行動，以加強對全球半導體的出口管制。此外，於2025年1月，對外投資規則生效，該計劃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人士的美國對外投資交易在特定技術領域施加限制。於2025年12月18日，COINS法案獲正式簽署為法律，要求(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於COINS法案生效日期起不超過450日內頒佈相關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行對外投資規則。有關實施細則的內容尚不明確，與此同時，現行對外投資規則將維持生效。該等出口管制及監管限制以及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類似監管限制可能對我們運營的若干部分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在進一步發展ADAS系統以及開發和利用處理硬件方面的努力。概無法保證美國或其他國家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從而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半導體和其他元件及原材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很難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可能會採取哪些進一步的貿易相關行動，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有效地應對或緩解此類行動。美國政府所採取的該等規則及其他規管行動的實行、詮釋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確定。該等行動及／或可能會由美國或中國政策或上述兩者採取的其他行動(包括對近期緊張關係升溫的回應)或會妨礙我們將源於美國的軟件轉移至中國、採購源於美國的軟件和組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美國科技，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運營業務及達到客戶的要求及預期，我們必須保持若干水平的存貨，以確保及時付運。我們按照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及就客戶要求的評估，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

風險因素

然而，預測從來不能確定，在訂單日期至估計交付日期期間，對產品的要求或會翻天覆地。如果我們未能精準預測需求(包括生產週期即將結束或接近結束的車型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如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減記或撤銷，以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多存貨，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減記存貨人民幣1,054.7百萬元、人民幣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5.4百萬元。我們曾主要因原材料採購承諾而遭受損失，涉及停產若干車型，包括2023年停產G3i、2024年停產P5、2025年停產P7及P7i以及現有車型的升級，且未來可能產生類似虧損。此外，如果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生產商可能不能生產足夠數目的產品以配合意料之外的要求，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所提供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持續面對有效管理存貨方面的風險。

無形資產結餘的明顯減值變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許可證、牌照、軟件和保養及維修許可證、車型、車型平台技術、機器人平台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財務權益(由於現有的合約安排和ASC 810項下對該詞彙的定義)規定了對持有某些許可證的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在為我們提供對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此類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屬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對本集團現在及可預見的將來並無重大收益貢獻的若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監控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不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49.0百萬元、人民幣4,6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53.2百萬元。如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測試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減值。無限期無形資產每年一次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價值可能不可予收回時測試減值。如果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產生任何大額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與收購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如果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性大幅降低，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就我們於2023年進行的收購，我們在財務報表中錄得大量無限期無形資產為人民幣609.2百萬元及商譽為人民幣34.1百萬元。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VMTUD被認為是無限期的，直到完成相關的研發工作並確定商業可行性為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VMTUD於完成時作為有限期無形資產撥入VMT，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為5年。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

風險因素

值基於假設及判斷。如果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如果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對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重大核銷並記錄減值虧損，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至少每年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有關因素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在將有關因素應用於減值評估時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業務運營中斷、經營業績意外大幅下降或我們的市值下降，我們可能須在年度評估之前進行減值評估。即使我們決定修改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我們亦可能遭受重大減值虧損。如果我們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記錄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影響。

我們有作出短期投資，主要是具信譽的大型商業銀行所發出的投資，並以可變利率作為相關資產的表現的指標。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於合併綜合虧損表。我們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而且從來不可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能使我們的短期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以後不會就短期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得到稅務優惠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大部份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繼續得到稅務優惠待遇。如果我們以後不能得到該等待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確認的遞延收入受限於未來履約責任，且不一定會代表緊隨期間的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款項，主要源自(其中包括)未交付汽車、技術研發服務、充電樁及在若干限制下免費電池充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99.9百萬元、人民幣2,09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9.1百萬元。遞延收入的時間及最終確認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履約表現。因此，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不一定會代表緊隨期間的實際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曾錄得股東虧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東虧絀總額人民幣6,8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優先股於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會計處理為夾層股權總額而非股東權益總額。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8月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均被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夾層股權，並錄得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30,368.6百萬元。

儘管於2019年錄得的股東虧絀並非由於資本短缺，而是主要由於對優先股的會計處理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可繼續錄得股東權益總額及淨資產總額。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惡化。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相繼爆發疫情。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可能傳播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的來源，我們可能需要對懷疑受感染的員工以及與該等員工接觸的其他員工進行隔離。我們亦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場所進行消毒，這可能會導致某些業務暫時中止。再次爆發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可能會限制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及／或減緩或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前幾年中國COVID-19疫情導致政府規定暫停營業，本集團的業務經歷了若干中斷。具體而言，我們有大量辦公室和門店以及生產設施在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了一段時間，對我們於該期間的智能電動汽車交付數量造成不利影響。疫情已影響並可能影響日後若干暫停生產的供應商交付組件。例如，我們某些供應商由於COVID-19疫情而未能向我們交付足夠組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COVID-19疫情再次出現，日後不會再發生此類情況，倘日後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將會找到替代供應商。詳情亦請參閱「—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部分屬單一來源供應商。供應商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時間表及我們可接納的價格、質量水平和數量提供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所需的組件」一節。此外，我們於疫情期間產生有關將新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至客戶的住所、向客戶捐贈口罩、用於遙距工作安排的技術改進及OTA固件更新的額外成本。

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尤其是有關氣候變化方面。儘管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在異地，但我們的備份系統不會實時獲取數據，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此外，當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

風險因素

對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業務和運營構成潛在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的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本集團的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過往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在工商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仍有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為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限制外資流入及流出、監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方面及不同經濟板塊方面並不均衡。最近有跡象表明，中國經濟增長率正在降低。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使得中國經濟整體受惠，惟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有重大權力對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例如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會隨時干預或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從而導致本集團的運營和／或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是，中國政府最近頒佈新法律法規，對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者在境外進行的發售活動和／或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的監督和控制。

風險因素

請參閱「業務 — 法規 — 《併購規定》及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任何上述監管方面的監督或控制，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降或一文不值。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制度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及發展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受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作先例價值有限。

過去數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已大幅改善對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護。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仍在快速演變，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繼續頒佈監管我們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規則及法規可在短時間預先通知下快速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中國若干監管機構於2021年7月6日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的股權發售或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了須遵守其備案及報告要求的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或上市的範圍，並規定（其中包括）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義務，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並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跟進相關報告要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尋求境外發售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如果確定我們未來的後續公開募股或債務融

風險因素

資活動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果我們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和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限制或禁止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派付或匯出股息，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鑑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程序的後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可能較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報所載的審計報告由位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2022年之前無法全面審查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師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過去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將來也可能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公司，須根據美國法律接受PCAOB的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美國法律和專業標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因此，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PCAOB於2021年裁定，中國當局採取的立場全面禁止PCAOB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進行審查和調查。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簽署一份協議聲明，邁出了向PCAOB開放以全面審查和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第一步。根據PCAOB的公告，該機構於2022年9月至11月已派遣工作人員在香港進行實地審查和調查。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

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中國是2022年前PCAOB曾無法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曾無法獲得該PCAOB檢查的益處。與須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在2022年之前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使其更難評估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

此外，儘管PCAOB於2022年12月宣佈其獲得對總部位於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的權限，撤銷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PCAOB未來將繼續擁有此類權限。倘PCAOB因任何原因(如中國政府部門的立場於未來發生變化)而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則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再受益於該等審查，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連續兩年，PCAOB確定無法在未來任何時候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經修訂)(《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類似交易禁令或其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進行了修訂。根據《HFCA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和PCAOB根據該法案發佈的規則，倘我們聘請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設有分支機構或辦事處，且PCAOB確定其因境外司法管轄區當局採取的立場而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則在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要求的報告(如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不久，美國證交會將把我們確定為「相關發行人」，或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該報告包括由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如果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2021年12月，PCAOB根據HFCA法案做出裁定(2021年裁定)，其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審計師)。在我們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5月26日最終確定我們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

根據PCAOB與中國證監會和財政部於2022年8月簽署的協議聲明以及PCAOB工作人員於2022年9月至11月在香港進行的實地審查和調查，PCAOB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投票撤銷了之前的2021年裁定，因此，截至20-F表格的本年報日期或本報告所載的審計報告發佈之時，我們的審計師不再是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我們自2023年

風險因素

起於20-F表格中遞交年報後，我們未根據《HFCA法案》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且我們預期不會於2025年再次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PCAOB每年將決定是否可以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如果PCAOB在未來確定其不再有權全面審查和調查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且我們啟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給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則我們將在提交相關財年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後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PCAOB將始終有權全面審查和調查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將來不會再次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

如果我們將來再次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更換我們的審計師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如果我們連續兩年被確定為美國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則我們將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股票和美國存託股）亦不許進行「場外」交易。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完全可以替代，但如果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仍可持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在足夠的市場認可和流動性下轉換和交易。有關禁止或其任何威脅將嚴重損害閣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禁止或其任何威脅將嚴重影響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籌到資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HFCA法案的實施及其他方便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資料的努力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中國發行人能否維持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產生動搖，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制定程序，可能使得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更為困難。

若干中國法規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期將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倘(i)涉及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獲商務部批准。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2024年1月頒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國務

風險因素

院反壟斷機構。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的外商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部分透過收購在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新法規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法規 — 《併購規定》及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處以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子公司的能力，或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中國居民於投資離岸公司時須遵守限制及備案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運營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益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該等實益持有人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上述行動或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中違反了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繳納社會保險金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取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期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我們作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期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已盡力遵守該等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以滿足離岸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小鵬集團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實質性經營。我們(i)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ii)在較小程度上通過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以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主要運營子公司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

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若干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每家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收入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自除稅後溢利撥出法定儲備後，中國子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後自除稅後溢利提取可自由支配儲備。鑑於此等法律、法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的保留盈利。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子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高達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為稅收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協定或安排，該所得稅有所減少。需繳納股息稅的未分配盈利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無限期再投資。另外，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請參閱「—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目前有四個集團可變利益實體，來自該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流並不重大。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整體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該通知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經修訂。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已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的股息及轉讓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已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於來源預扣)。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稅法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尚不明確。倘已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可用資金和未來的任何收益，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經修訂。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非公開交易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

風險因素

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的股份的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8年6月15日經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須幫助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該等文件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得於「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包括我們自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貸款))下兌換。目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根據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然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日後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日後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此有關匯兌的任何現行及未來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所得人民幣現金用於撥付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限制我們通過境內子公司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離岸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12月完成)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允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出資須遵守在中國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所需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於隨後數年發出若干通知，就外商投資實體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金賬戶收入提供額外指引。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其他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未來政策變動的影響。

鑑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貸款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匯兌虧損，亦可能會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匯兌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在取消與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升值停止，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窄幅上落。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出現波動，有時幅度較大，難以預測。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SDR」)的一籃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核，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獲納入SDR貨幣籃子，是繼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後第五種納入SDR貨幣籃子的貨幣。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人民幣大幅貶值。貶值情況於2017年停止，而人民幣兌美元於該一年期間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換算為美元時以及對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從中國境外融資活動收取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本集團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機關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年報所列專家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法規提出訴訟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向美國國內公司投資者提供的相同保障。

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在向非美國公司(例如我們)及非美國人士(例如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提出及執行訴訟時，往往存在重大困難。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問題及其他各種因素，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在中國等新興市場追查不良參與者(包括欺詐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本集團的運

風險因素

營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倘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涉及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美國機關在獲取針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此外，中國當地機關在法律訴訟方面協助美國機關及境外投資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有任何違反證券法、欺詐或其他財務不當行為，美國機關可能無法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把關人員進行有效調查或提出及執行訴訟。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享有各美國機關向美國國內公司投資者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中國可能難以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年報所列專家的外國判決，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年報所列專家提出訴訟。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有效享有該等法律的保障。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文件。即使閣下在美國法院或中國境外其他法院獲得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年報所列專家的判決，閣下仍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承認並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此外，閣下可能無法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年報所列專家提出訴訟。因此，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包括基於證券法的集體訴訟和欺詐索賠，在中國從法律上及實際情況下都難以或無法進行。例如，在中國，獲取中國境外的股東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或其他與外國實體有關的資料可能存在重大法律和其他障礙。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其中規定，如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和境外主管機關要求就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審查、調查或收集證據，或者要求對為該等中國境內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調查或收集證據，則有關審查、調查和收集證據應在跨境監管合作機制下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將根據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協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提供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機關的審查和調查，或提供有關檢查和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和材料之

風險因素

前，應首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因此，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機構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有鑑於此，若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投資者在保護其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倘投資者無法在美國提出申索或獲得美國判決，投資者可能不得不依賴中國或總部設於中國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可能擁有資產的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法律申索及補救措施。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申索及補救措施通常與美國的申索及補救措施存在重大差異，且難以實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有效享有旨在保障公眾投資者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所提供的保障。

美國法院的判決不會直接在香港執行。香港與美國現時並無任何規定對等執行外國判決的條約或其他安排。然而，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當判決涉及民事事項中的已清償金額，而並非涉及稅項、罰款、罰金或類似費用時，該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並無被全面擱置或履行，取得該判決的程序並無違反自然公正，而執行該判決並無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香港法院可根據普通法執行規則接納來自美國法院的有關判決為到期債務。然而，為向判定債務人追討該等債項，必須在香港就債項展開獨立法律行動，無法保證在香港的該等法律行動會以有利於判定債務人的方式解決。

若干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會在美國證交會提出的行政訴訟中遭施加額外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如有)。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總部設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年報所載審計報告的審計師)提出行政訴訟，指控彼等因無法提供與正在接受美國證交會調查的若干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律。2014年1月22日，一項初步行政法決定發佈，譴責並暫停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該決定非最終亦不具有法律效力，直至經美國證交會審查及批准，而於2014年2月12日，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向美國證交會提起上訴反對此決定。2015年2月，四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該爭議並避免被暫停在美國證交會執業。根據和解，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循詳細程序，以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有關公司的審計文件。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遵守該等程序，或美國證交會與中國證監會之間的程序失敗，美國證交會可能施加停業等處罰，或重啟行政訴訟。根據和解條款，針對四家總部設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

風險因素

根據《HFCA法案》，PCAOB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確定其不能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儘管在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於2022年8月簽署協議聲明以及PCAOB工作人員在香港進行實地審查和調查後，PCAOB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投票撤銷其先前的決定，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PCAOB將始終有權全面審查和調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請參閱「— 如果連續兩年，PCAOB確定無法在未來任何時候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經修訂)(《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類似交易禁令或其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總部設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證交會或PCAOB的額外法律質疑，取決於最終結果，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挽留其中國業務的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退市。此外，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任何該等未來訴訟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總部設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而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年報所載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屬獨立註冊會計師)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實質終止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來自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貢獻在過去和可預見的將來都並不重大。然而，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如果我們未能對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資產主張我們的合約控制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值或會降低。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與若干中國子公司、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我們的若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具有管轄權的有關監管機構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並不得不修改該等架構及合約安排以符合監管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在不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的情況下作出調整。此外，倘若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處理該等違反行為，包括：

- 吊銷我們的相關業務和經營許可證；
- 向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我們是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益；
- 關閉我們的相關服務；
- 中斷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更改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境外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和運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施加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額外要求。請參閱「一《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確定這些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規，或者這些法規在未來有變或詮釋不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維護我們的約定控制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價值可能會下降。此外，倘若被施加任何此類處罰或被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我們失去指導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活動或獲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屬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對本集團現在及可預見的將來並無重大收益貢獻的若干業務。上述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監控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不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聯屬股東的合約安排，在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權的領域（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闡述，請參閱本年報「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上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控制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並不是購買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小鵬集團的股本權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貢獻所佔比例不高，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對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收益亦無重大支持。就會計而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C 810)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已合併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但是，倘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相應聯屬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因強制執行上述安排而不得不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須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合約救濟），而此等措施未必充足或有效。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或法院訴訟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遲或其他障礙，則將難以對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制度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及發展可能令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釐定我們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要求對我們的中國稅務收入及開支進行轉移定價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責任，但並不減少我們子公司的稅項責任，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因少繳稅款而產生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或(ii)限制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和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範疇下，小鵬科技、小鵬智慧出行、小鵬汽車銷售或其相應的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按相當於相關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向其相應聯屬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相關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小鵬科技、小鵬智慧出行或小鵬汽車銷售。於2021年9月，小鵬科技自其個人股東收購智鵬車聯網的50%股本權益，小鵬智慧出行自其個人股東收購易點智慧出行的50%股本權益。由於上述股本權益的轉讓價或須由相關稅務機構參考市場價值進行覆核及稅務調整，有關機構可能要求小鵬科技或小鵬智慧出行參考相應市價，代表個人股東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會相當巨大。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賴於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作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境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約或促使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倘該等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或面臨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損害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應收資金。

目前，我們並無訂有解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一方面)與本公司實益持有人(另一方面)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的安排。然而，我們隨時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彼等向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本所有權。此外，倘產生上述利益衝突，我們亦可按委託書協議規定以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當時現有聯屬股東實際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委任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董事。我們有賴於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約及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向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

風險因素

務及忠實義務，須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個別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公司行為將主要受若干股東控制，而該等股東將具有對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項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這可能剝奪閣下收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溢價的機會以及重大削減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所有須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10票，但就與下列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賦予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一票：(a)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b)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委任或罷免我們的審計師；或(d)我們的自願清算或清盤。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何小鵬先生實益持有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B類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69.1%投票權。因此，何先生在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控制或產生重大影響的能力，可能會阻止投資者影響涉及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重要公司事務，包括：

- 董事會的組成，及透過其對我們的運營、業務方向及政策做出任何決定，包括任命及罷免最高行政人員；
- 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的任何決定；
- 對我們幾乎所有資產的處置；及
- 控制權的任何變動。

該等行動即使被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反對，亦可能會被採取。此外，所有權集中還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產生雙重後果，即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一部分時失去就彼等各自的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及降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由於上述原因，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被大幅削減。

我們的股本架構可能使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不符合納入若干股票市場指數的資格，因而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7月，富時羅素及標準普爾宣佈，將不再允許大多數採用雙重或多重資本架構的新上市公司納入其指數內。受影響的指數包括羅素2000指數及由標準普爾500指數、標準普爾中盤400指數和標準普爾小盤600指數，共同組成標準普爾綜合1500指數。根據已公佈的政策，我們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資本架構將令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不符合納入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指數的資格，因此，試圖被動追蹤該等指數的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將不會投資於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該等政策仍相對較新，目前尚未清楚已對或將對排除在指數以外的上市公司估值造成的影響(如有)，但與被納入指數的其他類似公司估值相比，該等政策可能會壓低指數以外的公司的估值，並可能對相關公司股份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從該等指數中剔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活躍度降低，並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控制性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約)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署簽立。我們一般通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定代表人簽署文件。我們的子公司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可於當地簽立文件。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我們的子公司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除非有關合約另行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指定關鍵僱員可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的子公司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僱員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透過違反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子公司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因為倘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我們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表面授權善意行事，我們將有義務履行該等合約。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須提呈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從我們的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採納，以於目前受到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據此，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彼等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於

風險因素

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在釐定某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如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被任何未來法律、法例及法規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任何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例及法規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企業須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有關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會對我們的目前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一般來說，股票市場（尤其是科技公司的市場）都曾經歷往往與該等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的極端價格及交易量波動。特別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若干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起都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

風險因素

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消息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整體的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例如美國、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價於2008年底、2009年初、2011年下半年、2015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尤其是，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的憂慮已引發美國股市的大幅價格波動。此外，我們部分的美國存託股可能由做空者交易，這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波動。所有該等波動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個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與我們的產品或競爭對手的產品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其他電動汽車供應商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的增加或離任；
- 執行《HFCA法案》及在該方面的未來發展；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屆滿；及
- 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銷售或預期潛在銷售。

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及／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能無法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普通股、美國存託股及／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將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將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例如，投資者可能會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香港上市的A類普通股。如我們的投資者將可觀部分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香港上市的A類普通股，或如上述轉換突然發生或快速發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過去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成交價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或流通性，對日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成交價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或流通性不一定具指引性。此外，立法、行政命令及其他規管行動（如《HFCA法案》及美國行政命令第13959號）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連續兩年，PCAOB確定無法在未來任何時候全面審查或調查我們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經修訂）（《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交易，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類似交易禁令或其威脅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不能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難以執行與我們的其他證券有關的責任。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我們公開公佈的業務指引或其他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可能不時就預期財務及業務表現提供指引。正確識別影響業務狀況及預測未來事件的主要因素本身是無法確定的過程，而我們的指引最後未必能達致所有方面都準確。我們的指引是基於若干假設，例如有關預期產量及銷量、平均售價、供應商及商品成本以及成本削減計劃的假設。倘我們的指引與實際結果不同，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其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定及維持充分的研究範圍，或研究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

風險因素

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研究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除非閣下以高於購買價出售閣下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否則閣下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可用資金和未來的任何收益，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現金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一節。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金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日後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的未來重大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1,562,950,344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不包括因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5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2,195,880股A類普通股)。代表我們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公開發售時出售的A類普通股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可由我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自由轉讓，而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的限制或額外註冊規定所限。所有其他在外流通的普通股均可供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適用的數量及其他限制。

此外，我們部分股東有權在出現某些情況時，促使我們按照《證券法》出售他們的普通股。根據《證券法》為該等股份進

風險因素

行登記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緊隨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買賣，而不受《證券法》項下的限制所限。在公開市場出售代表該等已登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較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少，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並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就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將為21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將為14日。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以允許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彼等作為股東就任何具體事項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投票材料或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我們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將不會對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若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投票，則可能缺乏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給予存託人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這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投票，存託人將按我們的要求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投票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投票事宜會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大會投票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風險因素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所限。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向存託人索償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而存託協議可能在未經彼等同意的情況下被修訂或終止。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針對或涉及存託人、因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而產生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於紐約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此外，我們可以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或終止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存託協議經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將被視為同意接受經修訂存託協議的約束，除非該修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聯邦證券法）被認定為無效。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導致其美國存託股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的分派及銷售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是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盡力促使有關登記聲明宣佈為有效，而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證券法》項下的所需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來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倘存託人釐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分派，且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一節。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

風險因素

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釐定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屬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作為公眾公司，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或使我們更難經營業務。

為確保我們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企業管治慣例提出的各項要求、美國證交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作為公眾公司，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

例如，因成為公眾公司，我們已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已採納有關內部監控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亦已產生與公眾公司申報規定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會繼續使我們產生更高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投入大量管理層注意力確保合規及使部分企業活動更耗時及成本更高。我們目前正評估及監察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而我們無法以任何程度確切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在一項或多項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我們及／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提起股東集體訴訟。過往，公眾公司股東可能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可能會佔用我們很大部分現金資源，從本公司日常運營中分散大量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分散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抗辯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我們日後籌資的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訴訟繼續進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解決此類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計，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我們的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職務而被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能夠在辯護中獲勝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的判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可能會決定以不利的條件達成訴訟和解。該等

風險因素

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有關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我們無法預測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目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力，其中若干權力可能會透過阻礙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剝奪我們的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i)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ii)授出將按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附帶的類別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iii)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優先股可迅速發行，發行條款旨在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使管理層的罷免更加困難。然而，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行使可能限制他人獲取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及他人獲取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權力，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這是我們的首要義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提出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導致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規管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放棄其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所提出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

風險因素

何申索。然而，閣下不會因同意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已豁免本公司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事實上，閣下無法豁免我們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倘我們或存託人根據上述放棄陪審團審訊權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的判例法決定該放棄權利在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下是否可強制執行。規管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i)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將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及(ii)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僅可於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出我們或存託人所涉及因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儘管據我們所知，聯邦證券法項下的放棄陪審團審訊權的可執行性尚未經聯邦法院最終裁定，但我們相信，根據紐約州的法律，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在決定是否強制執行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時，紐約法院將考慮協議中的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的可見性是否足夠顯著，以至於一方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由陪審團進行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此外，紐約法院不會強制執行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條文，以禁止以欺詐為由，或基於債權人因未能在擔保人要求下清償抵押品而導致的疏忽，或在蓄意侵權申索的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抵銷或反訴，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均不適用於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倘閣下或任何其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引起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則閣下或該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未必有權就該等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這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訊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視乎(其中包括)申索的性質、審理該等申索的法官或大法官以及審理地點。

此外，由於放棄陪審團審訊權涉及就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申索，我們認為，就條文的解釋而言，該豁免很可能繼續適用於就註銷美國存託股及撤回A類普通股之前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撤回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放棄權極可能不適用於其後就撤回後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撤回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仍未有關於放棄陪審團審訊權適用於從美國存託股設施中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判例法。

閣下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障自身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風險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提出訴訟、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及來自英格蘭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託責任的範圍，可能較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狹窄或欠完善。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美國及香港發展成熟。例如，若干美國州份（例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和司法詮釋均較開曼群島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紀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惟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查閱或取得股東名單副本以及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年度審計報告。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權。

基於上述原因，公眾股東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障自身利益時，可能較身為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i)《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10-Q表格季度報告、主要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的季度證明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ii)《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iii)《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iv)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例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至90天內提交年度報告。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本地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是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符合資格並可能依賴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會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是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所界定的「受控公司」，因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總投票權。只要我們仍屬受控公司，我們就可能依賴若干企業管治規則的豁免，包括(i)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的規定，(ii)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決定或向董事會推薦的規定，及(iii)董事提名人必須由大多數獨立董事或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選出或向董事會推薦的規定。目前，我們無計劃利用受控公司可用的豁免，惟將依賴外國私人發行人可用的豁免以遵守我們母國的管治慣例。請參閱「—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眾公司的若干條文」。倘我們不再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依賴我們母國的管治慣例豁免，只要我們仍屬受控公司，就可決定援引受控公司可用的豁免。因此，閣下將無法獲得須遵守所有紐交所企業管治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障。

倘我們於任何納稅年度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會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

於任何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有至少75%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該年度至少50%的資產價值(通常根據資產的季度價值的平均值釐定)可歸因於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非美國公司將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於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必須再行決定一間非美國公司是否為該年度的PFIC。

根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組合，以及我們的資產價值(包括我們已根據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釐定的商譽)，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FIC，儘管我們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然而，由於我們的收入或資產組合的變動或我們資產價值的變化，我們有可能在當前或未來的任何納稅年度成為PFIC。在這方面，我們的資產價值可以參照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來確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PFIC地位。

風險因素

另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權的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倘與我們的觀點相反，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並無擁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例如，由於相關中國機關並不認同該等安排），我們更有可能被視為PFIC。

倘我們於一名美國人士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納稅年度內成為PFIC，可能會對該名美國人士造成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結果。例如，倘我們為PFIC，我們的美國投資者可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承擔增加的稅務責任，並將承擔繁重的申報規定。請參閱表格20-F中的年報「第10條.額外資料 — E.稅項 —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大有不同；該等慣例給予股東的保障可能少於我們全面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市場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母國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大有不同。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規範，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i)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ii)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iii)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iv)在若干情況下取得股東批准發行證券；或(v)每年定期舉行僅與獨立董事進行的管理會議。

除非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本年報有所披露，否則我們擬依賴上述首四項豁免。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規定的裨益。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和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

風險因素

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現時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存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投資者將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其中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及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根據2023年11月17日生效的《2023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轉讓任何香港股份的印花稅率將從轉讓對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降低至0.1%，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無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清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來增發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於2023年7月26日，我們就大眾汽車集團對我們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訂立大眾汽車購股協議，據此，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向大眾汽車代名人發行合共94,079,255股A類普通股，對價約705.6百萬美元。於2023年8月27日，我們與滴滴訂立滴滴購股協議，以收購滴滴的智能汽車開發業務，據此，於2023年11月13日，在滴滴購股協議完成首次交割後，我們向滴滴發行58,164,217股A類普通股，且於2024年8月13日，在滴滴購股協議完成SOP交割後，我們向滴滴發行4,636,447股A類普通股。我們可能在滴滴購股協議項下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根據滴滴購股協議向滴滴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的任何資料。

在本年報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年報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年報所載資料及當中以引述方式加插的任何文件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經營業績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主要迎合中國龐大而不斷增長的中產消費者群眾。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重點關注全球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持科技創新，以實現我們所展望的未來出行方式。我們希望通過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為消費者帶來顛覆性的出行體驗。我們認為通過軟件的快速更新迭代以及與硬件的緊密結合，能夠引領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公司之一，以領先的軟件及硬件技術為核心，為智能輔助駕駛、智能互連和核心車輛系統帶來創新。我們自主研發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軟件，並將該軟件部署在量產車輛。我們於2023年3月開始推送XNGP，自2023年11月起在沒有高精地圖覆蓋的城市提供XNGP。因此，其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迅速擴大。

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旨在吸引全球越來越多中產階級消費者。我們主要瞄準全球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市場。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是因為具吸引力的設計、行業領先的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交互式智能出行體驗和長續航里程。

自2018年12月起，我們已推出並持續升級一系列具策略定位的車型。我們正在打造一個快速擴展、多元化的具有吸引力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車型組合，以滿足人們對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廣大客戶群的差異化需求。

- 於2025年3月，我們將G6及G9升級至其各自的2025年款，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4月，我們將X9升級至其最新的2025年款。
- 於2025年7月，我們推出G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8月，我們推出全新P7，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5年11月，我們推出X9增程電動汽車，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6年1月，我們將P7+、G6及G9升級至其各自的2026年版本，並推出G7及P7+的增程電動汽車版本。
- 於2026年3月，我們推出G6的增程電動汽車版本，並於同月開始交付。
- 於2026年4月，我們將MONA M03升級至其最新的2026年款。

我們目前提供下列車型款式：

- 轎車
 - MONA M03(純電動汽車)，軸距2,815毫米，CLTC里程介乎510公里至640公里。
 - 全新P7(純電動汽車)，軸距3,008毫米，CLTC里程介乎702公里至820公里。
 - P7+(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3,00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15公里至725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550公里。
- SUV
 - G6(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2,89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為625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704公里。
 - G7(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2,89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02公里至702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704公里。
 - G9(純電動汽車)，軸距2,998毫米，CLTC里程介乎625公里至725公里。
- MPV
 - X9(純電動汽車／增程電動汽車)，軸距3,160毫米，純電動汽車版本的CLTC總里程介乎650公里至750公里，增程電動汽車版本則可達1,602公里。

我們的ADAS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為客戶提供了差異化的智能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可以通過OTA固件進行更新升級，引入性能升級和新功能。軟件的持續創新是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與眾不同的關鍵因素之一，並已成為吸引客戶的關鍵價值主張。

我們尋求通過擴展我們的線上和實體銷售及服務網絡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21間門店，覆蓋中國255個城市。銷售網絡內的該等門店包括我們直接運營的門店和特許經營店。此外，我們通過多個渠道積極開展線上營銷，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獲取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通過提供一個龐大、快速增長的充電網絡，尋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便利的充電和駕駛體驗。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家用充電樁、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或第三方充電站為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此外，我們在2022年開始在中國推出480kW S4小鵬超快充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小鵬集團自營充電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3,159座充電站，其中包括2,654座小鵬集團自營超級充電站及505座目的地充電站。我們的S4及S5小鵬超快充站已覆蓋中國222個城市，包括所有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

我們的生產理念以質量、持續改進、靈活性和高運營效率為中心。我們主要在位於廣東省肇慶市及廣州市的自有工廠生產汽車。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武漢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完成，並在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程序後取得了不動產權證書。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676.1百萬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66.3百萬元，再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19.7百萬元。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交付量從2023年的141,601輛增長至2024年的190,068輛，再增長至2025年的429,445輛，2024年至2025年同比顯著增長125.9%。隨著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5%上升至2024年的14.3%，再上升至2025年的18.9%。

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軟件和服務提供創新的出行體驗。汽車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七款車型，並計劃持續推出新的車型和改款，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群。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特別是中高端市場的增長；
- 電動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而這又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i)電動汽車的功能和性能，(ii)電動汽車的總擁有成本，及(iii)充電網絡的普及性；
- ADAS、智能互連等智能技術功能的開發、客戶接受度及需求；
- 針對電動汽車和智能技術功能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如電動汽車購買補貼和政府對電動汽車生產商的補貼；及
- 客戶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任何該等行業環境的變動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影響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一般因素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還受公司方面的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設計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滿足中國中產階層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我們致力通過持續交付可升級的智能電動汽車以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提高目標客戶的品牌認知度。提高客戶滿意度將有助於推動口碑推薦，從而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規模和效率，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直營店、特許經營店及各種在線營銷渠道。我們尋求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吸引新客戶，其中包括將許多門店設在購物中心、採用輕資產的特許經營模式以及開展在線精準營銷。雖然目前我們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和服務，但自2020年12月向挪威交付首批G3以來，我們亦在海外市場取得積極進展。我們的業務版圖目前已擴展至多個大洲，包括歐洲、亞洲等其他大洲的多個國家和地區。隨著我們持續開發並推出新款電動汽車、投資我們的品牌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預期能吸引更多客戶並實現收入增長。

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組合的競爭力及持續擴張能力

我們定期推出新款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能力，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貢獻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七款車型。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車型和改款，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客戶群。我們預期，我們汽車組合的持續擴張將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基於一系列核心屬性令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差異化，包括具有吸引力的設計、高性能、智能技術功能以及經過驗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客戶對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還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主要針對全球中高端乘用車市場。憑藉ADAS、智能互連及高性能，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中高端市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

對技術及人才的投資

我們自主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以實現快速創新，並為中國客戶量身定制產品。該等技術既包括軟件（包括適用於XNGP及XOS Tianji的軟件），亦包括核心車輛系統（包括動力總成及電子電氣架構）。因此，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佔我們僱員總數約44.5%。於2023年8月，我們收購滴滴智能汽車開發業務的100%所有權，以開發、設計和製造一款新智能電動汽車。於2023年9月，我們訂立購股協議收購鵬行的股份，鵬行自成立起一直從事研發具有人機交互功能的機器人。我們將繼續聘請及保留有才幹的軟件開發員及工程師，以增強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的實力。我們預計，我們專注於創新的戰略將進一步使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軟件和服務產品獨具特色，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效率的提高

我們致力於提高如產品開發、供應鏈、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服務提供等各個業務方面的運營效率。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多個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平台，將生產擴展至一系列多種軸距的不同種類車型，使我們能夠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車型。我們的供應鏈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影響，我們預期削減材料清單成本，同時增加產量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還注重製造過程的效率，包括我們在肇慶工廠及廣州工廠的運營。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收入的增長，我們預計運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降低。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其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28,010,857	91.3	35,829,402	87.7	68,378,920	89.1
服務及其他銷售	2,665,210	8.7	5,036,907	12.3	8,340,822	10.9
總計	30,676,067	100.0	40,866,309	100.0	76,719,742	100.0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汽車銷售(即我們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ii)服務及其他銷售(主要包括技術研發服務、銷售合約中包含的服務、售後服務及超級充電服務)。

銷售合約下的總合同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例如，當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其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28,457,909	92.8	32,866,163	80.4	59,598,391	77.7
服務及其他銷售	1,767,003	5.7	2,154,378	5.3	2,648,432	3.4
總計	30,224,912	98.5	35,020,541	85.7	62,246,823	81.1

汽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資產折舊和攤銷)及估計質保開支儲備。服務及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零部件成本、材料成本、用於提供服務的相關資產折舊、人工成本及安裝成本。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即其研發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設計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模具設計費用)；(iii)與檢測材料有關的材料及用品開支；及(iv)若干其他開支。所有與研發有關的開支均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受研發人員的人數、車輛開發的階段和規模以及關鍵軟硬件技術的開發推動。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發員工佔其僱員總數約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	5,013,734	76.4	5,531,599	80.5	7,388,109	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5,208	23.6	1,339,045	19.5	2,010,347	21.4
總計	6,558,942	100.0	6,870,644	100.0	9,398,456	100.0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其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營銷、促銷及廣告開支；(iii)直營店的經營及租賃開支；(iv)特許經營店的佣金；及(v)若干其他開支。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其一般企業人員的工資、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獎金)；(ii)專業服務費；及(iii)若干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受我們的銷售、營銷、一般企業人員、營銷和促銷活動的數量以及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的擴大推動。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而該等補貼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或表現。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本集團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與收購滴滴智能汽車業務有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的所得利息。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與其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由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所致，主要與遠期匯率合約和與大眾汽車集團相關的遠期股權銷售協議有關。

長期投資的投資收益(虧損)

長期投資的投資收益(虧損)包括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淨收益(虧損)，有關投資包括本集團對其既無重大影響也無控制的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以及發出保函、銀行票據、法律爭議及其他而質押受限制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8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億元)。本集團已就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廣州及肇慶工廠的若干生產樓、武漢基地、肇慶及廣州工廠以及廣州小鵬科技園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武漢基地的設備，上述各項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8.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億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就此，我們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無需就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繳交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XPeng Limited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美國有重要業務的子公司在美國的適用所得稅率(州及聯邦混合稅率)為27.98%。

中國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不過必須每三年更新。於該三年期間內，高新技術企業必須每年進行資格自我審查，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並符合資格於既定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如果高新技術企業於任何年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該企業無法於既定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必須轉為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資格期滿後，企業需要重新獲得有關部門的認證認可，才能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小鵬科技於2022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並於2025年12月續期。於2025年至2027年，小鵬科技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肇慶小鵬於2020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12月續期。於2023年至2025年，肇慶小鵬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北京小鵬汽車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0年至2022年，該企業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於資格已於2023年到期，該企業於2023年適用25%的稅率。該企業於2024年12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隨後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2年至2024年，上海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於2025年到期。

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3年至2025年，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肇慶小鵬新能源於2024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4年至2026年，肇慶小鵬新能源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州智鵬製造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4年至2026年，廣州智鵬製造有限公司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均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須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必須繳納預扣稅。如果我們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我們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內均無保留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被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納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或100%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100%或75%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僅可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中直接申報，並須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如果會計政策要求於作出會計估計時基於有關高度不確定事項的假設作出該估計，且如果可合理地使用不同的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會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會計政策將被視為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我們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新的可用資料、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因此實際結果或會因我們估計的變動而與我們的預期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中要求較其他會計政策更高程度的判斷，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年報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條件是我們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設及加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依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根據ASC 606，我們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總體合約價格分配至各不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各單獨的、不同的履約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我們考慮的定價政策及常規方法，使用預期成本另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在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將折讓分配至一項或多項(但非全部)履約義務的條件，我們將合約所提供的折讓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銷售

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以及一系列透過合約嵌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合約訂明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2至6年內免費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終身免費電池充電服務以及按我們銷售政策定義並根據ASC 606入賬的電池終身質保以及客戶忠誠度積分。我們提供的標準質保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而估計成本在我們將車輛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入賬列為負債。

如果一些符合條件的客戶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汽車融資計劃選擇分期付款購買汽車或電池，相關安排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因此需要使用適用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交易價格的時間價值的影響。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的條件，我們根據其相對售價按比例將融資金額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與汽車及電池分期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分期付款。應收款項總額與相應現值之間的差額列為未實現財務收入。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服務及其他。

車輛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總合約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當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

就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就電池的延長終身質保及終身質保而言，我們採用成本比例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就2至6年內免費電池充電及使用充電卡換取充電服務，我們認為，基於使用的進度度量是對性能的最好反映，因為這通常是交付相關服務的承諾，而非隨時準備就緒的承諾。就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終身免費電池充電服務而言，我們在車輛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

在簽訂購車協議之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的初始可退還按金及預訂車輛的不可退還按金確認為應退還客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客戶的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在簽訂購車協議時，如果車輛及所有嵌入式服務的對價必須提前支付，意味著付款在我們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我們就有關該等未履約義務的已分配金額入賬記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同時，客戶的預收款被歸類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作為對價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及其他

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超級充電服務、保養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技術研發服務、二手車銷售服務及其他。其他服務包括超級充電服務、維修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技術研發服務及二手車銷售服務。該等服務根據ASC 606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視情況而定)確認。

我們授權一家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內部開發的平台及技術，並提供技術研發服務，以將我們的技術整合至該汽車製造商的車輛及平台中。

在該汽車製造商的車輛開始生產(「SOP」)之前，我們提供技術研發(「研發」)服務，授權使用我們專有的知識產權，或向該汽車製造商轉讓技術知識包。我們認為，該等授權及技術知識包轉讓與技術研發服務捆綁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客戶無法單獨或透過其自身可輕易獲取的其他資源從該等許可及技術知識包中獲益。

SOP後階段所涉及的授權主要指使汽車製造商的車輛在生產及銷售時得以搭載基於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所開發的技術及軟件的權利。SOP後階段所識別的其他承諾在該合約中並不重大。對於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會在汽車製造商進行後續銷售時確認。

對於我們根據合約創建的資產對我們而言無其他替代用途，且我們對截至目前已完成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的合約，授權及技術研發服務的收入會在合約期間內，根據履約義務完成進度按投入法確認。該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整份合約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衡量。合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我們在汽車製造商車輛SOP時或之後有權獲得的費用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有關費用的獲取存在兩種可能的結果。我們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對價的金額，並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提是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於達成研發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關鍵里程碑後，我們釐定若干部分可變對價，其中包含了以前期間已履約的部分，應計入當期交易價格。剩餘部分則根據於報告日期評估的事實及情況自交易價格中剔除。我們重新評估並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我們的估計，直至該不確定性解除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部分對價分期支付，這為客戶提供了顯著的融資優勢。於該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因此需要使用適用貼現率(即反映合約中獲得融資方的信貸特徵的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交易價格的時間價值。將予使用的利率於合約訂立時釐定，並不會重新評估。與這些分期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分期付款。應收款項總額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列為未實現融資收入。截至期末，概無錄得因重大融資成分安排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實務簡便的操作方法及豁免

在確定車輛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時，我們遵循非實質性承諾的指引，並認為，考慮到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零部件更換服務及其他，是提升客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車輛駕駛的關鍵項目，該等服務不屬履約義務，並預計該等服務的使用量將非常有限。我們亦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各承諾的獨立公允價值，並認為，上述服務的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承諾總公允價值的不足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的結果，我們認為，如果承諾在合約中無關重要，且相對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低於合約價格的1%，則不評估其是否屬履約義務，亦即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服務及其他服務。相反，隨後累算相關成本。

質保

我們就所有主要在中國內地已售車輛提供製造商的標準質保。我們為我們所售車輛計提質保撥備，包括我們對在發現保修和召回時進行維修或更換將產生的未來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根據迄今發生的實際索賠以及參考過往索賠歷史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數額作出的估計。鑑於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質保撥備產生重大改變。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質保撥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其餘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開支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入賬列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我們認為標準質保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大的質量保證，且不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義務，因此並非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標準保修應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我們還通過車輛銷售合約提供單獨出售的延長終身質保。延長終身質保為向客戶提供的增量服務，是有別於其他承諾的單獨履約義務，並根據ASC 606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合併及商譽

我們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對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的交易對價基於所轉讓資產、發生的負債和發行的權益工具在交換日的公允價值總和確定，包括根據約定的未來事件確定的任何或有對價。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為開支。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照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交易對價總額超過所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果交易對價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通過比較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來進行定量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與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的公允價值釐定

於2023年，我們分別使用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法和多期超額收益法估計因收購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所獲得的車型平台技術(「VPT」)和VMTUD的公允價值。我們釐定所收購VPT及VMTUD的公允價值時，涉及使用與預測收入、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就VPT而言)以及預測收入及貼現率(就VMTUD而言)相關的估計和假設。我們基於該無形資產的預期技術陳舊情況和創新及行業經驗，估計VPT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獲得的VMTUD被認為是無限期的，直到完成相關的研發工作並確定商業可行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VMTUD已於完成後轉入車型技術(「VMT」)，作為有限年期無形資產，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後產生的研發支出，包括用於完成研發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列為開支。

我們根據將發行的或有股份總數，並考慮預計交付量和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估計或有對價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這些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細閱。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對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具指引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均以千計)					
收入						
汽車銷售	28,010,857	91.3	35,829,402	87.7	68,378,920	89.1
服務及其他銷售	2,665,210	8.7	5,036,907	12.3	8,340,822	10.9
總收入	30,676,067	100.0	40,866,309	100.0	76,719,742	100.0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28,457,909)	(92.8)	(32,866,163)	(80.4)	(59,598,391)	(77.7)
服務及其他銷售	(1,767,003)	(5.7)	(2,154,378)	(5.3)	(2,648,432)	(3.4)
總銷售成本	(30,224,912)	(98.5)	(35,020,541)	(85.7)	(62,246,823)	(81.1)
毛利	451,155	1.5	5,845,768	14.3	14,472,919	18.9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5,276,574)	(17.2)	(6,456,734)	(15.8)	(9,489,979)	(12.4)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6,558,942)	(21.4)	(6,870,644)	(16.8)	(9,398,456)	(12.2)
其他收入，淨額	465,588	1.5	589,227	1.4	1,761,419	2.3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9,339	0.1	234,245	0.6	(117,305)	(0.2)
經營開支總額，淨額	(11,340,589)	(37.0)	(12,503,906)	(30.6)	(17,244,321)	(22.5)
經營虧損	(10,889,434)	(35.5)	(6,658,138)	(16.3)	(2,771,402)	(3.6)
利息收入	1,260,162	4.1	1,374,525	3.4	1,163,210	1.5
利息開支	(268,666)	(0.9)	(343,982)	(0.8)	(379,931)	(0.5)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虧損	(410,417)	(1.3)	—	—	—	—
長期投資的投資 (虧損)收益	(224,364)	(0.7)	(261,991)	(0.6)	500,533	0.7
外幣交易的匯兌收益 (虧損)	97,080	0.3	(49,543)	(0.1)	285,998	0.4
其他非經營性收益， 淨額	41,934	0.1	108,154	0.3	44,789	0.1
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及 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收益前虧損	(10,393,705)	(33.9)	(5,830,975)	(14.3)	(1,156,803)	(1.5)
所得稅(開支)收益	(36,810)	(0.1)	69,780	0.2	(13,585)	(0.0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54,740	0.2	(29,069)	(0.1)	30,928	0.04
淨虧損	(10,375,775)	(33.8)	(5,790,264)	(14.2)	(1,139,460)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8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收入增加。於2025年，本集團自汽車銷售錄得收入人民幣68,378.9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35,82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強勁。於2024年，我們向客戶交付合共190,068輛汽車，而於2025年合共交付429,445輛，2024年至2025年同比顯著增長125.9%。於2025年，本集團自服務及其他銷售錄得收入人民幣8,340.8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5,036.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有關平台與軟件戰略技術合作的技術研發服務收入增加，隨著累計汽車銷量增加，零件和配件銷售的收入增加，以及碳積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02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2,24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與上文所述的汽車交付量一致。於2025年，本集團自汽車銷售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59,598.4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32,866.2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自服務及其他銷售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648.4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2,154.4百萬元。

毛利。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84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7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不斷降低成本及車型產品組合改善，以及來自上述技術研發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及碳積分業務之收入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汽車毛利率。本集團的汽車毛利率由2024年的8.3%增加至2025年的12.8%。按年增長乃由於不斷降低成本及車型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服務及其他利潤率。於2025年，本集團的服務及其他利潤率為68.2%，相較而言，去年則為57.2%。按年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上述技術研發服務、零件及配件銷售及碳積分業務之收入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56.7百萬元增加47.0%至2025年的人民幣9,4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支持未來增長而擴大產品組合，因此開發新車型及技術相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0.6百萬元增加36.8%至2025年的人民幣9,39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帶動特許經營店佣金上升、營銷及廣告開支上升，以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89.2百萬元增加19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7.3百萬元，2024年的收益則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為與收購滴滴智能汽車業務相關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經營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771.4百萬元，相較而言，2024年則為人民幣6,658.1百萬元。

利息收入。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163.2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1,374.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2025年存進銀行的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379.9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長期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500.5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人民幣262.0百萬元，是本公司股權及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的結果。

淨虧損。由於上述情況，於2025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39.5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5,79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請參閱2024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B.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性來源是發行優先股、普通股及銀行借款，該等來源歷來足以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698.5百萬元、人民幣41,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56.5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保函、銀行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金額為人民幣6,071.5百萬元。

於2020年7月及8月，我們自C+輪融資獲得現金所得款項900.0百萬美元。

於2020年8月，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15.00美元合共發行並出售114,693,333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於悉數行使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14,959,999股美國存託股)(即229,386,666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是17.2億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55.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2月，我們完成後續公開發售，合共發行並出售55,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包括於悉數行使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的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即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合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2,444.9百萬美元。

於2021年1月，我們與國內主要銀行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獲得人民幣128億元的信貸額度及廣泛的信貸安排。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信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等五家境內商業銀行將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製造、銷售及服務能力擴張提供信貸便利。該等便利措施將幫助我們優化現金管理、成本控制及其他公司職能的效率。

於2021年7月，我們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公開發售97,083,300股A類普通股，經扣除承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我們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23.3百萬港元(或2,039.0百萬美元，按2021年6月11日的匯率7.7604港元兌1.00美元折算)。

於2022年2月，我們完成了人民幣775.0百萬元的汽車租賃碳中和資產支持證券(ABS)的債務發行。該ABS於2022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幣624.0百萬元的優先A類已發行ABS債務評級為AAA，其票息為3.00%。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優先B類已發行ABS債務評級為AA+，其票息為3.50%。於2023年9月，我們於2022年2月發行的ABS已到期。於2022年11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另一次人民幣964.0百萬元的ABS的債務發行。債務評級為AAA的優先A類已發行人民幣805.0百萬元ABS的票息為2.80%，債務評級為AA+的優先B類人民幣39.0百萬元ABS的票息為3.00%。

於2023年8月，我們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人民幣975.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票據(「ABN」)發行。債務評級為AAA的優先A類已發行人民幣798.0百萬元ABN的票息為3.20%，債務評級為AA+的優先B類人民幣44.0百萬元ABN的票息為3.20%。

於2023年12月，我們完成大眾汽車投資，以總對價705.6百萬美元發行94,079,255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大眾汽車投資後我們在外流通股本的4.99%。大眾汽車投資是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

於2024年3月及10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完成發行ABS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5.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ABN及ABS的總結餘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71.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中國境內銀行獲得的短期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82.0百萬元，長期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ABS及ABN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8,42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認付其預計運營資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然而，如果我們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動或出現其他發展，或者如果我們發現並希望把握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本集團當時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安排。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本會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產生債務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引致制約我們經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願意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如適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經營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956,164	(2,012,343)	8,258,529
投資活動提供(使用)的現金淨額	631,168	(1,255,099)	(7,334,482)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8,015,247	669,321	514,760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4,714,046	24,302,049	21,739,664
年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302,049	21,739,664	23,401,103

經營活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139.5百萬元，並就正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4.7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7.4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64.3百萬元；(iv)存貨減記人民幣555.4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540.1百萬元；(vi)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滴滴智能汽車業務相關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所致；(v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09.5百萬元。該金額已就對經營現金流有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4,082.9百萬元(與增加採購批量生產的原材料有關)；(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3,443.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研發、銷售及營銷有關的應計成本及費用增加，以及與停產及升級若干車型有關的採購承諾)；(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7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及(iv)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386.5百萬元(與領取新能源汽車補貼有關)。然而，該正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負面因素所抵銷，包括以下具有負面影響的非現金項目：(i)長期投資的投資收益人民幣500.5百萬元及(ii)外幣交易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具有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772.1百萬元，(ii)應收分期付款增加人民幣3,105.1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88.5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虧損人民幣5,790.3百萬元，並就正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1.8百萬元；(ii)存貨減記人民幣943.7百萬元；(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37.7百萬元；(i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73.7百萬元；(v)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13.3百萬元；(vi)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人民幣262.0百萬元；及(v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37.5百萬元，部分被負非現金項目所抵銷，主要包括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滴滴智能汽車業務相關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該金額已就對經營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分期付款增加人民幣2,08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60.2百萬元(主要與批量生產的材料及製成品有關)，以及若干對現金流有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533.0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870.1百萬元(與增加採購批量生產的原材料有關)；及(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9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9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0,375.8百萬元，並就正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45.8百萬元，(ii)存貨減記人民幣1,054.7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550.5百萬元，(iv)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0.4百萬元，(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0.5百萬元，(vi)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人民幣224.4百萬元，(vii)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182.2百萬元，並就對經營現金流有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955.9百萬元(與增加採購批量生產的原材料有關)，(i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138.4百萬元(與領取新能源汽車補貼有關)，(i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89.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研發、銷售及營銷有關的應計成本及費用增加，以及與停產G3i及升級若干車型有關的採購承諾)，及(iv)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4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質保撥備因已交付車輛增加而增加。然而，該正經營現金流量部分被以下負面因素所抵銷，包括以下具有負面影響的非現金項目：(i)利息收入人民幣352.2百萬元，(ii)外幣交易的匯兌收益人民幣97.1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萬元，及具有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分項餘額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358.8百萬元(主要與批量生產材料及製成品有關)及應收分期付款增加人民幣1,473.6百萬元(主要因銷量增加)。

投資活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7,3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55.9百萬元；(ii)存入短期投資人民幣2,305.1百萬元及(iii)存入長期存款人民幣2,192.3百萬元，部分被短期存款到期人民幣1,20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1,2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短期存款人民幣2,984.2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26.1百萬元及(iii)存入受限制長期存款人民幣1,100.0百萬元，部分被長期存款到期人民幣5,17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63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5,441.4百萬元的短期存款到期，部分被(i)存入長期存款人民幣3,128.8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96.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5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7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8,293.5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6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18.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489.6百萬元及償還第三方投資者債務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是人民幣8,0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271.8百萬元，及(ii)向大眾汽車集團發行我們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1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162.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311.5百萬元、人民幣2,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7.1百萬元。於該等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工廠及廣州小鵬科技園以及採購生產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預期將主要用於興建工廠及廣州小鵬科技園以及購買與我們的新生產基地相關的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新汽車車型的模具及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義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及合約義務：

	總計	按期限劃分的到期款項			
		不足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以人民幣千元計)			
短期及長期借款	12,708,815	6,119,950	3,771,455	1,315,497	1,501,913
經營租賃負債	6,305,437	688,262	1,199,34	1,529,034	2,888,795
融資租賃負債	924,324	31,767	66,602	825,9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諾	1,815,402	1,807,288	5,196	2,918	—
借款利息	812,954	268,440	331,804	149,316	63,394
原材料採購承諾	4,858,559	4,001,378	507,683	349,498	—
投資的資本承諾	293,480	76,835	8,537	208,108	—
總計	27,718,971	12,993,920	5,890,623	4,380,326	4,454,102

控股公司結構

本集團於2015年通過橙行智動開始我們的業務經營。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協助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成立了其控股公司小鵬集團。作為重組的過渡性安排，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小鵬汽車於2019年9月與橙行智動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協議。據此，小鵬汽車對橙行智動的業務經營行使實際控制權。於2020年5月，小鵬汽車完成收購橙行智動的100%股本權益。因此，橙行智動成為小鵬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小鵬集團自身並無實質性經營。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子公司、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進行業務經營。因此，小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發生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僅獲准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子公司、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每年都要至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如有)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數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企業擴張基金及員工獎金和福利基金，而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可自由支配的盈餘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及可自由支配的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支付股息，且在產生累計溢利並達到法定儲備基金的規定之前，該等公司將無能力支付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規 — 有關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近期的會計規定

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表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其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此外，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有權益。在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C. 研發、專利及許可證等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戰略性地內部開發大部分關鍵技術，如ADAS、智能操作系統、動力總成系統及電子電氣架構。我們一向並會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76.6百萬元、人民幣6,456.7百萬元及人民幣9,490.0百萬元。

請參閱本年報「業務 — 我們的科技」。

D. 趨勢信息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項，會合理地有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總額、收益、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已披露的財務資料不一定能對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指引作用。

E. 關鍵會計估計

請參閱本年報「—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何小鵬	48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符績勳	57	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瞿芳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東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何小鵬，48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何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是於紐交所（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擔任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於2004年，何先生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是中國一家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技術及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於2005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產品總裁。於2014年6月，UC優視公司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何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曾任虎牙公司（中國遊戲直播平台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勳，57歲，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2006年至2023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GGV Capital的執行合夥人。符先生目前擔任多資產投資平台Granite Asia的高級管理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符先生任職風險投資基金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最後職位是董事。於1996年至2000年，他擔任新加坡國家科技局金融與投資部經理。於1993年至1996年，符先生擔任惠普公司(信息技術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PQ)研發項目負責人。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代碼：BID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董事。符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ombardier Inc.(代碼：BBD)的董事。符先生分別於1997年1月及1993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碼：YSG)董事，且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廣州逸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VIPS)董事，且自2011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青木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110)獨立董事。於2010年至2011年，他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聖元國際公司(代碼：SYUT)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10年，楊先生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泰森食品公司(代碼：TSN)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7年，楊先生擔任維蒙特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是紐交所上市公司維蒙特工業公司(代碼：VMI)的子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透過擔任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以及聖元國際公司及泰森食品公司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監控及實施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聯方交易，及(iv)理解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楊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瞿芳，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瞿女士於2013年聯合創立生活方式社區平台小紅書。她致力於發展及領導小紅書，負責小紅書的管理、戰略合作、新商機及對外事務，並參與戰略規劃及投資與收購工作。在其領導下，小紅書從初創公司成長為中國重要的生活品味社區平台。於2008年至2013年，她管理Wenao Culture旗下一家全資挪威實體在上海及武漢的多個業務單位。於Wenao Culture任職前，她加入貝塔斯曼集團，為出版業務營銷部主管。瞿女士於其發展及領導小紅書的創業經驗過程中，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監控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ii)更新及優化企業管治政策，及(iii)與董事會及股東定期溝通。瞿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新聞與傳播系學士學位。

張宏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凱雷投資集團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源碼資本投資合夥人。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他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代碼：KC)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96))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0月，張博士擔任微軟亞太研發集團首席技術官。張博士於2010年獲授予微軟傑出科學家。張博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碼：ZEPP)獨立董事，並分別自2019年1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寶樹集團(股份代號：176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獨立董事。張博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博士透過擔任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寶寶樹集團、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累積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及監控公司政策、慣例及合規事宜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供意見，及(iv)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張博士於1991年10月獲得丹麥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學位，並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無線電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玉東，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5050.SH)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4年5月擔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81.SZ)的董事。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總裁。陳先生曾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擔任博世集團汽油機系統事業部副總裁。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德爾福汽車零部件集團大中華區總工程師、商務總監及事業部中國區總經理。陳先生於1982年7月於重慶大學獲得電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就讀於密歇根大學，並獲得機械製造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8年5月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獲得上海市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傑出人物等多項殊榮。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已作為執行董事載於上文的何小鵬先生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鳳英	55	總裁
顧宏地	53	名譽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
吳佳銘	42	財務與會計副總裁

王鳳英，55歲，本公司總裁。王女士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自1991年至2022年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33)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33))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副董事長，自2001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執行董事及自2002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總經理。王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宏地，53歲，名譽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顧博士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於2004年至2018年於J.P. Morgan Chase任職，並擔任J.P. Morgan Chase亞太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等職位。顧博士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信有限公司(代碼：UXIN)董事。顧博士於1997年8月獲得華盛頓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俄勒岡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吳佳銘，42歲，我們的財務與會計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吳先生擔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車印尼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通用汽車公司美國總部，擔任財務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吳先生在通用汽車國際營運中心擔任區域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12年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更披露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並根據董事確認，除此處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的資料出現根據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更。

陳玉東先生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A類普通股自2021年7月7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9868。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20年8月起在紐交所上市，代碼為「XPEV」。

主要業務

小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面向龐大且不斷增長並精通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群體。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驅動智能電動汽車的變革，引領未來出行體驗。為優化客戶的出行體驗，小鵬集團自主開發出全棧式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軟件、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核心車輛系統，包括動力系統及電子電氣架構。小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在北京、上海、矽谷、聖地牙哥及阿姆斯特丹設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智能電動汽車主要在廣東省肇慶市及廣州市的工廠生產。更多信息請瀏覽網站<https://www.xpeng.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業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的「風險因素」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擁有十票表決權，惟就有關若干保留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則擁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是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表決權比例
			(與保留事項相關的除外)
何小鵬先生 ⁽¹⁾	A類普通股	11,339,844	0.2%
	B類普通股	348,708,257	69.0%

附註：

(1) 代表(i)何小鵬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A類普通股；(ii)通過Galaxy Dynasty Limited(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39,844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及3,100,000股A類普通股；(iii)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00,000股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及(iv)分別通過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27,708,257股B類普通股及21,000,000股B類普通股。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小鵬先生(作為委託人)透過The Binghe Trust下的Binghe Galaxy Limited全資擁有。

B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348,708,257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包括因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59,496股A類普通股)約22.3%。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如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持有我們任何B類普通股，我們的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董事會報告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iv) 所有B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不到5%。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模組和組件以及其他汽車組件的供應商。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42百萬元及人民幣8,6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4%及27.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則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3%及11.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五大供應商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指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4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38.8%）。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須遵守與智能電動汽車生產相關的各種環境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包括在生產過程中對危險材料的使用和生產工廠的運營。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儲存、排放及處置。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其供應的原材料或部件中的有害物質向第三方機構取得認證，以確保所採用的有害物質符合適用法律及標準。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部件不符合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會要求供應商採取整改措施。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環境監測，並制定詳細的環境控制計劃。我們已就潛在污染物採取並實施環境管理程序。我們將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事項分為三個類別，即(i)資源或能源消耗，(ii)污染及(iii)間接環境影響。我們根據成本、使用效率、發生頻率、影響的嚴重性、可恢復性及污染持續時間評估該等物質的影響。我們亦對生產及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進行監測，分析監測數據，並按需要向主管部門報告。我們亦建立了全面的預防系統和預警系統，並配備了必要的急救設施，以應對環境突發事件。

本公司採納的環境及社會實踐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的形式提交，並在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ir.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年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有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因素」一節。

資金籌集活動

(a) 於紐交所上市及後續發售

(i)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0年8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上市**」），當中本公司發行及出售合共114,693,333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29,386,666股A類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5.00美元。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655.7百萬美元。紐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於2020年8月28日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披露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於研發智能電動汽車及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中30%用於銷售及營銷以及拓展銷售渠道；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2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運營資金。

以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計劃根據實際業務按照該等預期用途悉數使用紐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ii) 來自後續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於紐交所完成後續公開發售（「**後續發售**」），當中本公司發行及出售合共55,200,00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45.00美元。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444.9百萬美元。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於2020年12月10日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披露的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中30%用於研發智能電動汽車及軟件、硬件及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中30%用於銷售及營銷以及拓展銷售及服務渠道及超級充電網絡，並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淨額中20%用於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潛在戰略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2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運營資金。

上述所披露按預期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已按照前述預期用途悉數動用於後續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b) 於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

於2021年7月7日，本公司A類普通股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合共發行97,083,300股A類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165.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5,823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表所載：

	所得款項 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 開發軟件技術	15%	2,373.5	—	—	—
• 開發新車型及改進硬件技術	20%	3,164.6	—	—	—
• 其他技術投資	10%	1,582.3	—	—	—
• 通過以下營銷策略來提高品牌 認知度，以促進我們智能電動 汽車的銷售	10%	1,582.3	—	—	—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 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銷售、服務和超級充電網絡，並提高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的技能和服務質量，以便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 	20%	3,164.6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若干歐洲市場開始，戰略性地建立及擴大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具體而言，(a)在選定國家開設銷售門店，以提升品牌在國際上的知名度並提高客戶覆蓋；及(b)加強市場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開發潛在客戶群 	5%	791.2	289.0	28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生產能力，包括擴大產能、升級生產設施和開發生產技術 	10%	1,582.3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要 	10%	1,582.3	—	—	—
總計	100%	15,823.0	289.0	289.0	—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並無改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該等預期用途悉數動用。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計劃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日後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任何其他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概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一情況下，所有股息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約束，即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支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可能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如果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支付就該等A類普通股應付的該等股息，而受託人隨後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的相關A類普通股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並扣除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我們A類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分派的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若干款項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和規例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都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至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分派。請參閱本年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以滿足離岸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中國運營的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0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32.3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6.7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價值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及／或安排，該等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他們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姓名	關連關係
何小鵬先生	何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廣東匯天	何小鵬先生控制廣東匯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廣東匯天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匯天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與上述關連人士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小鵬汽車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小鵬汽車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合作，小鵬汽車將向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小鵬汽車與廣東匯天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及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22日，小鵬汽車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連同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統稱「**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小鵬汽車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繼續合作，小鵬汽車將繼續向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

董事會報告

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小鵬汽車與廣東匯天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2,25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4,595,9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相關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載於以上段落。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供予本公司及董事會。

核數師已就以上於報告期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

- (i)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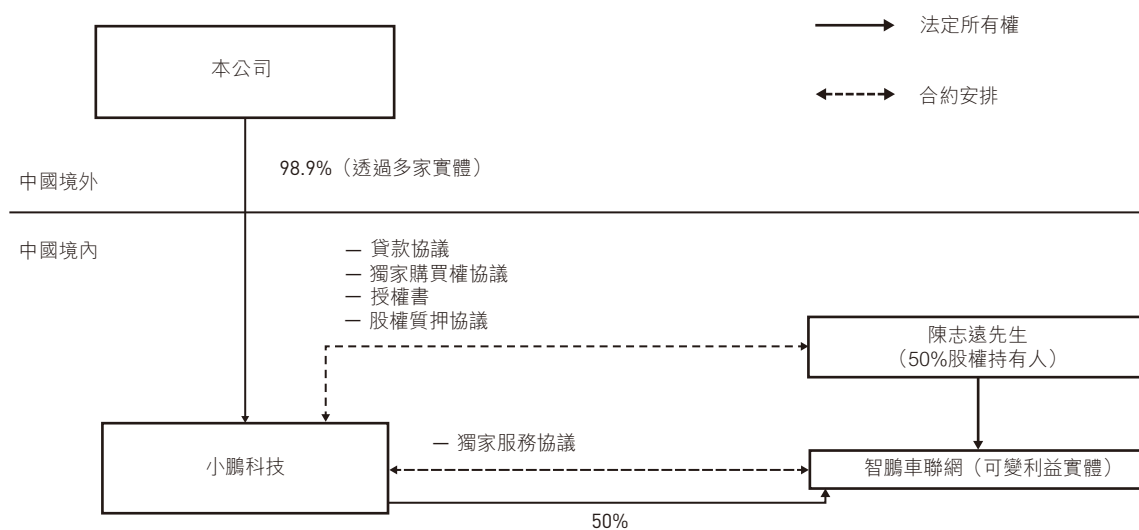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已與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各為該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i)委託書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使我們對該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獨家服務協議，讓我們從該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為我們提供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該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該等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注入註冊資本。由於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或廣東智選的註冊股東及相關合約安排的交易對手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的合約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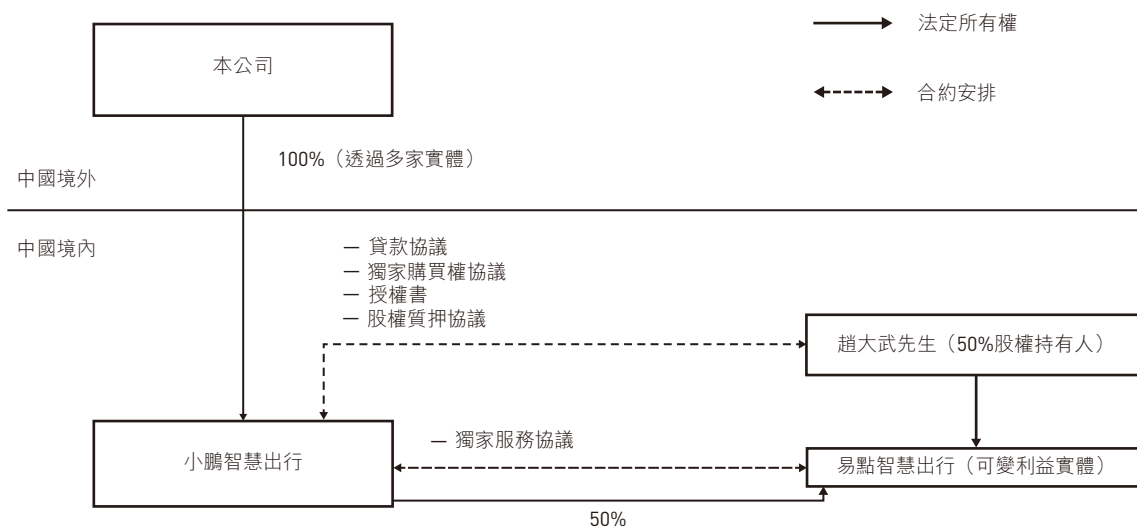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合約安排，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與智鵬車聯網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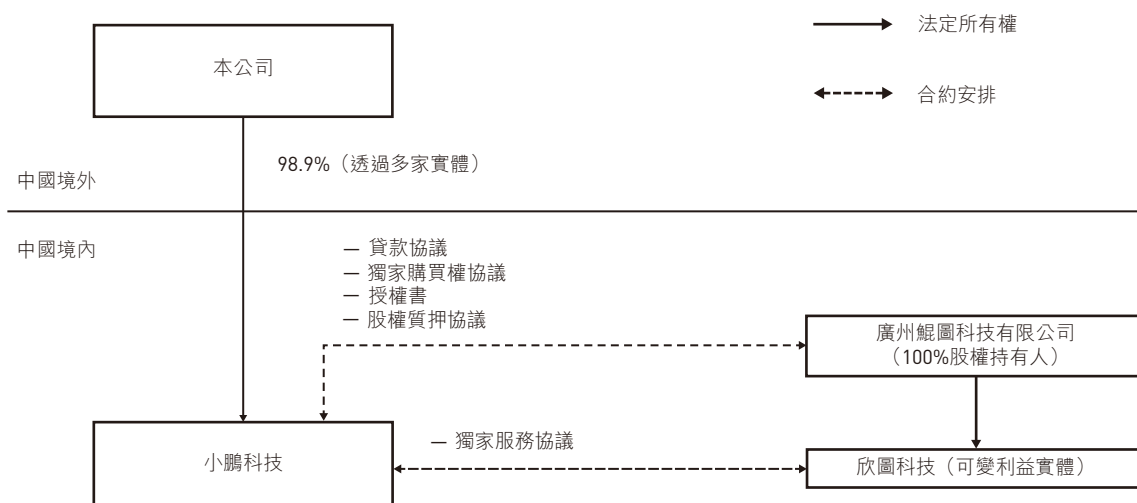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與易點智慧出行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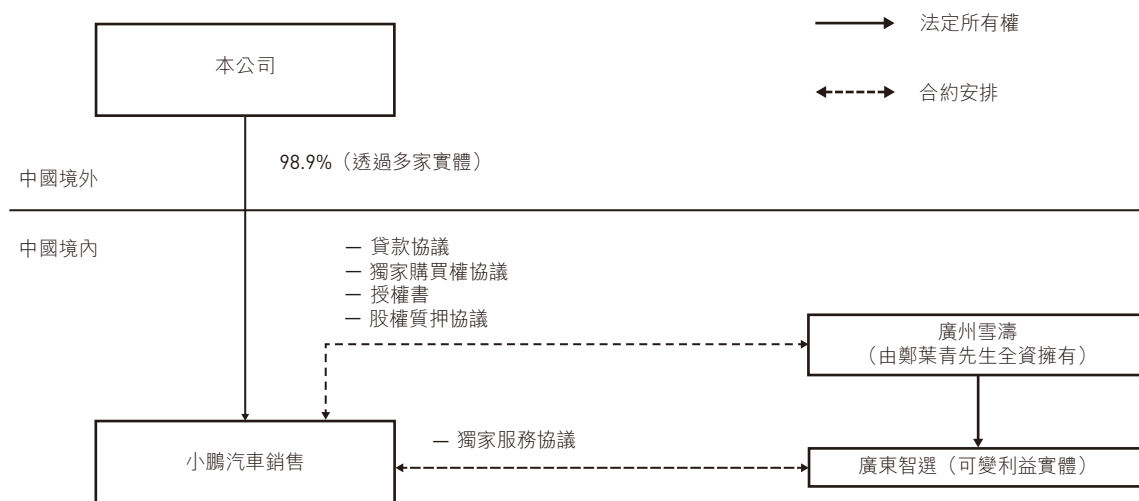


與欣圖科技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與廣東智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2)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與智鵬車聯網及其個人股東的合約安排

(a)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21年9月簽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智鵬車聯網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智鵬車聯網委任小鵬科技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智鵬車聯網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智鵬車聯網提供與智鵬車聯網業務相關的服務。鑒於2024年智鵬車聯網股權結構的相關變動，智鵬車聯網與小鵬科技於2024年4月20日進一步簽立獨家服務協議(「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智鵬車聯網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就小鵬科技提供服務的對價而言，智鵬車聯網須向小鵬科技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科技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科技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科技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科技在智鵬車聯網應小鵬科技要求開發及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智鵬車聯網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科技，從而整體流入本公司。

(b)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21年9月簽立的貸款協議(「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小鵬科技向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以為小鵬科技允許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該當時個人股東同意，根據

董事會報告

小鵬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其各自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的權利，轉讓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個人股東用於償還貸款。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小鵬科技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智鵬車聯網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期間，小鵬科技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於2024年4月20日，智鵬車聯網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及小鵬科技簽立一份三方貸款轉讓協議（「**智鵬車聯網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智鵬車聯網前個人股東將其於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智鵬車聯網的當前個人股東，且小鵬科技同意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將承擔智鵬車聯網前個人股東於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4月20日，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簽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取代先前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之間於2021年9月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已質押其於智鵬車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擔保智鵬車聯網及有關股東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智鵬車聯網2021年貸款協議及智鵬車聯網貸款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智鵬車聯網或其當前個人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各自合約責任，小鵬科技（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任何有關違約情況，在向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智鵬車聯網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同意，在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小鵬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科技事先同意下，智鵬車聯網的當前個人股東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智鵬車聯網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董事會報告

(d) 授權書

於2024年4月20日，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簽立一份授權書（「**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取代各先前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於2021年9月簽立的授權書。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期間行使與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智鵬車聯網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智鵬車聯網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智鵬車聯網的細則以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個人股東將予委任的智鵬車聯網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智鵬車聯網的細則及在智鵬車聯網清盤時行使當前個人股東權利；(iii)以當前個人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智鵬車聯網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當前個人股東權利及當前個人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項的規限下，在當前個人股東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資產轉讓、智鵬車聯網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東決議案；及(v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智鵬車聯網或其當前個人股東違反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智鵬車聯網2024年授權書。

(e)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4年4月20日，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簽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取代各先前智鵬車聯網當時個人股東、智鵬車聯網及小鵬科技於2021年9月簽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及其當前個人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小鵬科技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並要求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轉讓，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並要求其當前個人股東轉讓部份或全部該當前個人股東當時持有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及智鵬車聯網的資產。智

董事會報告

鵬車聯網股權的購買或轉讓價應相當於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實際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智鵬車聯網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智鵬車聯網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智鵬車聯網當前個人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科技行使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智鵬車聯網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科技返還其收到的任何對價。

此外，根據智鵬車聯網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智鵬車聯網及其當前個人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小鵬科技事先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當前個人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ii) 智鵬車聯網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促使其與其他實體合併；
- (iii) 智鵬車聯網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iv) 智鵬車聯網不得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當前個人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智鵬車聯網不得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智鵬車聯網不得採取將影響其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 (viii) 智鵬車聯網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ix) 智鵬車聯網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與易點智慧出行及其個人股東的合約安排

(a)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21年9月簽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易點智慧出行委任小鵬智慧出行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易點智慧出行提供與易點智慧出行業務相關的服務。鑒於2024年易點智慧出行股權結構的相關變動，易點智慧出行與小鵬智慧出行於2024年4月20日進一步簽立獨家服務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獨家服務協議。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就小鵬智慧出行提供服務的對價而言，易點智慧出行須向小鵬智慧出行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智慧出行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智慧出行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智慧出行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智慧出行在易點智慧出行應小鵬智慧出行要求開發及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上述安排將確保從易點智慧出行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智慧出行，從而整體流入本公司。

(b)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21年9月簽立的貸款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小鵬智慧出行向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以為小鵬智慧出行允許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該當時個人股東同意，根據小鵬智慧出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其各自於易點智慧出行的股權的權利，轉讓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個人股東用於償還貸款。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小鵬智慧出行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易點智慧出行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期間，小鵬智慧出行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於2024年4月20日，易點智慧出行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及小鵬智慧出行簽立一份三方貸款轉讓協議(「**易點智慧出行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易點智慧出行前個人股東將其於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易點智慧出行的當前個人股東，且小鵬智慧出行同意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將承擔易點智慧出行前個人股東於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報告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4月20日，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簽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取代先前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之間於2021年9月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易點智慧出行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擔保易點智慧出行及其個人股東履行彼等各自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服務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易點智慧出行2021年貸款協議及易點智慧出行貸款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易點智慧出行或其當前個人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小鵬智慧出行(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智慧出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易點智慧出行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同意，在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小鵬智慧出行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智慧出行事先同意下，易點智慧出行的當前個人股東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d) 授權書

於2024年4月20日，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簽立一份授權書(「**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取代各先前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於2021年9月簽立的授權書。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智慧出行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期間行使與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

董事會報告

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易點智慧出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易點智慧出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易點智慧出行的細則以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個人股東將予委任的易點智慧出行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易點智慧出行的細則及在易點智慧出行清盤時行使當前個人股東權利；(iii)以當前個人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包括會議記錄)；(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易點智慧出行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當前個人股東權利及當前個人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項的規限下，在當前個人股東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易點智慧出行的股權、資產轉讓、易點智慧出行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個人股東決議案；及(v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智慧出行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易點智慧出行或其當前個人股東違反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授權書。

(e)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4年4月20日，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簽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取代各先前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易點智慧出行及小鵬智慧出行於2021年9月簽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智慧出行及其當前個人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小鵬智慧出行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智慧出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並要求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轉讓，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並要求其當前個人股東轉讓部份或全部該個人股東當時持有於易點智慧出行的股權及易點智慧出行的資產。股權的購買或轉讓價應相當於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實際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易點智慧出行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

董事會報告

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易點智慧出行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智慧出行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易點智慧出行當前個人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智慧出行行使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易點智慧出行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智慧出行返還其收到的任何對價。

此外，根據易點智慧出行2024年獨家購買權協議，易點智慧出行及其當前個人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小鵬智慧出行事先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當前個人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ii)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本公司與其他實體合併；
- (iii)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iv)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當前個人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採取將影響其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 (viii)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ix) 易點智慧出行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與欣圖科技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a)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21年8月簽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欣圖科技委任小鵬科技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欣圖科技提供與欣圖科技業務相關的服務。就小鵬科技提供服務的對價而言，欣圖科技須向小鵬科技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科技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科技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小鵬科技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科技在欣圖科技應小鵬科技要求開發或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欣圖科技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科技，從而整體流入本公司。

(b)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21年8月簽立的貸款協議，小鵬科技應向欣圖科技股東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以為小鵬科技允許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股東同意，根據小鵬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收購欣圖科技股東股權的權利，轉讓有關股權的所得款項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股東用於償還貸款。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小鵬科技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欣圖科技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貸款協議期間，小鵬科技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於2021年8月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欣圖科技股東已質押該股東於欣圖科技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欣圖科技及其股東履行其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欣圖科技或其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小鵬科技（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欣圖科技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欣圖科技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

董事會報告

欣圖科技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未得小鵬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科技事先同意下，欣圖科技的股東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d) 授權書

根據於2021年8月簽立的授權書，欣圖科技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授權書期間行使與欣圖科技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欣圖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欣圖科技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欣圖科技的細則以欣圖科技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將予委任的欣圖科技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欣圖科技的細則及在欣圖科技清盤時行使股東權利；(iii)以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欣圖科技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權利及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項的規限下，在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欣圖科技的股權、資產轉讓、欣圖科技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個人股東決議案；及(v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科技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書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欣圖科技或其股東違反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授權書。

董事會報告

(e)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於2021年8月簽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欣圖科技及其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小鵬科技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科技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部份或全部股東當時持有於欣圖科技的股權及欣圖科技的資產。欣圖科技股權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欣圖科技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欣圖科技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欣圖科技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及欣圖科技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科技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欣圖科技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科技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欣圖科技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科技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欣圖科技及其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非獲得小鵬科技事先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ii) 欣圖科技不得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促使其與其他實體合併；
- (iii) 欣圖科技不得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iv) 欣圖科技不得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欣圖科技不得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欣圖科技不得採取將影響其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 (viii) 欣圖科技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ix) 欣圖科技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與廣東智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a)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於2024年1月簽立的獨家服務協議，廣東智選委任小鵬汽車銷售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間向廣東智選提供與廣東智選業務相關的服務。就小鵬汽車銷售提供服務的對價而言，廣東智選須向小鵬汽車銷售支付年費，費用由雙方共同協定，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小鵬汽車銷售的建議進行調整。除非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條文終止或由小鵬汽車銷售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獨家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小鵬汽車銷售發出書面通知另行終止。獨家服務協議也規定，小鵬汽車銷售在廣東智選應小鵬汽車銷售要求開發或由雙方共同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廣東智選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小鵬汽車銷售，從而整體流入本公司。

(b) 貸款協議

根據於2024年1月簽立的貸款協議，小鵬汽車銷售應向廣州雪濤個人股東鄭葉青先生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貸款，以透過廣州雪濤向何濤先生及其配偶收購廣東智選的100%股權。鄭葉青先生已質押其於廣州雪濤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以償還由小鵬汽車銷售提供的貸款，並擔保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貸款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貸款協議簽立日期後20年；(ii)廣州雪濤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及(iii)廣東智選的許可經營期的屆滿日期。於貸款協議期間，小鵬汽車銷售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加速貸款到期。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於2024年1月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廣州雪濤個人股東鄭葉青先生及廣州雪濤(統稱為「質押人」)已質押其於廣東智選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權益(如適用)，以分別擔保質押人履行於相關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如質押人違反其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小鵬汽車銷售(作為質押權人)將享有質押股權的若干權利。如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小鵬汽車銷售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權利強制執行質押，可以拍賣或出售廣東智選股權的所得款項獲優先支付。質押人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在末得小鵬汽車銷售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轉讓股權，或就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只有在小鵬汽車銷售事先同

董事會報告

意下，質押人方可收取就股權分派的股息。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相關合約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已完全履行或所有已抵押擔保債務已悉數償還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質押人與小鵬汽車銷售已正式簽署有關協議後生效。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目前仍在辦理，且我們預期將根據中國法律適時完成有關登記。

(d) 授權書

根據於2024年1月簽立的授權書，鄭葉青先生及廣州雪濤(統稱為「廣東智選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小鵬汽車銷售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或可能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的人士)於授權書期間行使與廣東智選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作為該股東的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根據廣東智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於廣東智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廣東智選的細則以廣東智選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及參與廣東智選股東大會；(ii)就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以及廣東智選股東將予委任的廣東智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選舉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案、出售公司資產、修訂廣東智選的細則及在廣東智選清盤時行使廣東智選股東權利；(iii)以廣東智選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文件(包括會議記錄)；(iv)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廣東智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廣東智選股東權利及廣東智選股東的任何其他投票權；(v)在第(iii)項的規限下，在廣東智選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於廣東智選的股權、資產轉讓、廣東智選減資或增資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個人股東決議案；及(vi)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小鵬汽車銷售及其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

在授權書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授權書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為期20年，並可隨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如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或廣東智選股東違反授權書且在被要求糾正該違約行為後的合理時間內或10天內尚未糾正，則可終止授權書。

(e)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於2024年1月簽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廣東智選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小鵬汽車銷售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小鵬汽車銷售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全權酌情隨時分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家或多家實體或

董事會報告

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部份或全部廣東智選股東當時持有於廣東智選的股權及廣東智選的資產。廣東智選股權的購買價應相當於廣東智選股東注入的相關註冊資本金額，而廣東智選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各自的有關金額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則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最低價格為購買價。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廣東智選股東持有的廣東智選所有股權及廣東智選的所有資產已轉讓或指讓予小鵬汽車銷售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

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廣東智選股東亦已承諾，在小鵬汽車銷售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廣東智選的股權的情況下，其將向小鵬汽車銷售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廣東智選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獲得小鵬汽車銷售事先書面批准，其將進行若干行為或不進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獨家購買權或就獨家購買權授出任何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 (i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增加或減少廣東智選註冊資本或促使其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
- (ii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出售或促使廣東智選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除外)；
- (iv)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終止或促使廣東智選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將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合約；
- (v)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應由其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促使廣東智選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花紅或股息；
- (vi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採取將影響廣東智選繼續存續的任何行動(包括不作為)或採納將導致其可能停止營業、清盤或解散的任何行動；
- (viii)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修訂其細則；及
- (ix) 廣東智選股東不得借出或借入任何資金、提供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與其一般業務運營相關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3) 報告期內有關合約安排的最近進展

於報告期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合約安排因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任何限制解除而被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我們的業務時，我們並無遇到來自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干擾或妨礙。

(4)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為(i)智鵬車聯網，其主要從事涉及小鵬應用的汽車互聯網(車聯網)網絡的開發及運營業務；(ii)易點智慧出行，其主要從事通過包括有鵬出行應用等線上平台提供線上叫車服務；(iii)欣圖科技，其主要從事運營地面移動測量、編製真三維地圖及導航電子地圖(「禁止業務」)；(iv)廣東智選，其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智鵬車聯網及易點智慧出行讓本集團能夠經營移動應用程序，其使我們能提供便捷的客戶體驗。我們已就業務申請並取得若干測繪資質，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資質。與廣東智選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向其客戶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禁止業務禁止外商投資並受到牌照要求限制(連同增值電信業務，統稱「相關業務」)，且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相關業務。

我們與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我們可(i)行使對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ii)獲取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有獨家購買權購買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注入註冊資本。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5)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干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其中包括：

-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或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逼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 我們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或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 我們依賴與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我們的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與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6) 有關合約安排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下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下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董事會報告

(7) 有關合約安排的要求

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詳細要求，請參閱本年報「業務 — 有關企業管治及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i) 於報告期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ii) 於報告期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以上本集團與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於報告期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的業務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於報告期內，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分別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48,520元、零、零及人民幣26,26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06%、零、零及0.03%。就與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支付。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釐定及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是人民幣116,91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1,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及酌情花紅)是人民幣82,13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482,000元)。

本公司可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不時授出股份或獎勵作為激勵。有關該等激勵計劃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向董事付款，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由董事或前任董事收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各董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自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終止。

擬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相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如不具詐欺或不誠實成分，對於董事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其職責時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事情而產生或承擔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訟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董事將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獲得賠償。

該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內生效。我們已於報告期內為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小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327,708,257股 B類普通股	好倉	94.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21,000,000股 B類普通股	好倉	6.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4,400,000股 A類普通股	好倉	0.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Galaxy Dynasty Limited	5,939,844股 A類普通股	好倉	0.4%
	實益擁有人 ⁽²⁾	不適用	29,506,786股 A類普通股	好倉	1.9%
瞿芳	實益擁有人 ⁽³⁾	不適用	11,550股 A類普通股	好倉	0.0%
楊東皓	實益擁有人 ⁽⁴⁾	不適用	27,216股 A類普通股	好倉	0.0%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1,911,652,867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1,562,944,610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1,897,210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何小鵬先生實益持有1,000,000股A類普通股，並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尚未歸屬的28,506,78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28,506,78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瞿芳女士實益持有11,550股A類普通股。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楊東皓先生實益持有9,072股A類普通股，並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尚未歸屬的18,144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18,14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²⁾	實益權益	94,079,255	好倉	6.0%
Volkswagen AG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079,255	好倉	6.0%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079,255	好倉	6.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 Holding Gmb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079,255	好倉	6.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 Privatstiftung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4,079,255	好倉	6.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JPMorgan Chase & Co. ⁽³⁾	實益權益	70,627,940	好倉	4.5%
		74,532,068	淡倉	4.8%
	投資經理	1,729,471	好倉	0.1%
		2,427,200	淡倉	0.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54,480	好倉	0.0%
	受託人	43,872	好倉	0.0%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97,506	好倉	1.8%
		83,795,106	好倉	5.4%
BlackRock, In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912,888	淡倉	3.0%
		82,959,673	好倉	5.3%
		3,798,688	淡倉	0.2%
B類普通股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27,708,257	好倉	94.0%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21,000,000	好倉	6.0%
Binghe Galaxy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8,708,257	好倉	100.0%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⁷⁾	受託人	348,708,257	好倉	100.0%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擁有1,911,652,867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1,562,944,610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1,897,210股A類普通股）及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
- (2)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大眾汽車購股協議向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發行94,079,255股A類普通股。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由Volkswagen AG全資擁有，Volkswagen AG由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擁有53.35%股權，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受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通過多家實體控制，而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由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擁有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AG、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及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均被視為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ourg S.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JPMorgan Chase & Co.通過其多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擁有100,153,269股A類普通股的好倉、76,959,268股A類普通股的淡倉及可供借出的27,597,506股A類普通股。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多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擁有83,795,106股A類普通股的好倉及46,912,888股A類普通股的淡倉。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通過其多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擁有82,959,673股A類普通股的好倉及3,798,688股A類普通股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 [6]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及Respect Holding Limited均由何小鵬先生(作為創立人)透過The Binghe Trust下的Binghe Galaxy Limited全資擁有。
- [7]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The Binghe Trust受託人，而該信託於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故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首次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21年6月予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額外激勵以吸引及挽留被視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的董事及僱員，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成功。

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子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行事的委員會(「委員會」)或由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管理人**」)釐定的員工及董事。根據本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進行選擇，合資格人士指獲授予獎勵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合資格人士**」)。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日更新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為63,192,22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4%及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2025年3月18日，董事會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6月27日，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6月27日生效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再使用，因此將不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授出。為免生疑問，所有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失效及註銷。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每位參與者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

授予獎勵

管理人有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證明。獎勵協議包括管理人指定的附加條款(不得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衝突)。獎勵協議應列明獎勵的相關股份數量以及管理人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

歸屬

全部或部分獎勵的歸屬期由管理人設定，管理人可決定獎勵在授出後的特定期限內不得全部或部分歸屬。有關歸屬可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及／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作出。在授出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速獎勵歸屬的期限。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地位終止時未歸屬或不可行使的部分獎勵此後不得歸屬或予以行使，除非管理人在獎勵協議中或管理人在授出獎勵後的行動中另有規定。

獎勵股份購買價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以符合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即透過提供額外激勵以吸引及挽留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董事及僱員，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成功。

剩餘年期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6月28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在生效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到期。於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後，先前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獎勵應保持完全效力，猶如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未被修訂或終止一樣，除非本公司和參與者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A類普通股總數為20,451,181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1.07%。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惟於報告期內概無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購買價
董事							
楊東皓	27,216 ⁽¹⁾⁽⁶⁾⁽⁷⁾	0	9,072 ⁽⁴⁾	0	0	18,144 ⁽¹⁾⁽⁶⁾⁽⁷⁾	無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⁵⁾	29,273,745 ⁽²⁾⁽⁶⁾⁽⁷⁾	5,121,904 ⁽³⁾⁽⁶⁾⁽⁷⁾	10,575,870 ⁽⁴⁾	3,386,742	0	20,433,037 ⁽²⁾⁽⁶⁾⁽⁷⁾	無
總計	29,300,961	5,121,904	10,584,942	3,386,742	0	20,451,181	無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
- (2)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1年1月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為2021年7月7日至2025年4月11日。
- (3) 授出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1日。緊接授出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為53.60港元至71.20港元。有關計算相關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和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a)及26。
- (4) 緊接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51港元至92.20港元。
- (5)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僱員。
- (6)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行使期應自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之日起至承授人因故終止之日止，惟須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獎勵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7) 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規限下，歸屬安排包括：(i) 2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後四(4)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ii) 三分之一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後三(3)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iii) 2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特定日期或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其餘75%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此後三(3)年期間內各個季度週年日分批等額成為服務歸屬；(iv) 零、零、50%及50%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後四(4)年期間內的歸屬開始日期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及(v) 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成為服務歸屬。

截至報告期初，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24,541,589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批准。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155,318,423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8.11%。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超過1%（百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則有關授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授予獎勵

根據及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釐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可按獎勵協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約束。獎勵協議應列明獎勵的相關股份數量以及獎勵條款和條件。

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然而，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遵循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加快獎勵的歸屬進程，惟須符合獎勵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

獎勵股份購買價

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協議，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

剩餘年期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5年6月27日起計10(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提早結束，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A類普通股總數為34,072,186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的1.78%。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惟於報告期內概無向(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承授人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單位購買價
董事							
何小鵬	0	28,506,786 ⁽¹⁾⁽²⁾	0	0	0	28,506,786 ⁽¹⁾⁽²⁾	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0	1,000,000 ⁽³⁾⁽⁶⁾	0	0	0	1,000,000 ⁽³⁾⁽⁶⁾	無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⁴⁾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⁴⁾	0	4,989,368 ⁽⁵⁾⁽⁷⁾	2,066 ⁽⁸⁾	421,902	0	4,565,400 ⁽⁵⁾⁽⁷⁾	無
總計	0	34,496,154	2,066	421,902	0	34,072,186	無

附註：

- (1) 授予何小鵬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5年6月27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緊接授出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為95.1港元。有關計算相關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和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a)及26。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所詳述，授予何小鵬先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於滿足若干績效目標後於12個月的歸屬期後歸屬。
- (3) 授出日期為2025年10月1日。緊接授出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為93.15港元。有關計算相關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和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a)及26。
- (4)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僱員。
- (5) 授出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0月1日。緊接授出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為67.70港元至93.15港元。有關計算相關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會計準則和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a)及26。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的公告所詳述，授予高級管理層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若干表現目標規限。
-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10月3日的公告所詳述，授予僱員及其他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及歸屬期規限。
- (8) 緊接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2.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末，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予的A類普通股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為156,546,689股及9,531,047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約8.20%及0.50%。

報告期內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報告期內已失效及已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除以2025年已發行A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不設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獲授予任何特定的稅項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發行34,874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發行2,464,214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發行6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發行33,334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發行2,659,370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發行293,558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3,247,242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10月2日，本公司發行21,202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發行1,881,454股A類普通股，以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結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報表的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的充足性，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緩解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東皓先生、符績勳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楊東皓先生及張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踐及內部控制措施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2021年7月7日，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以來並無變更核數師。

本集團用於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彼等將於本公司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的奉獻和勤懇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其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其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育能確保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和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的企業管治文化。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所有活動及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均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且所需標準及規範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載列，並已載入集團的多項政策內，例如《員工行為規範規章制度》、《員工合規廉潔準則》、《員工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反腐敗和制裁政策》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有關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守法合規培訓70場（其中有14場員工覆蓋率達100%），以提升內部員工的守法合規意識及推進公司廉潔文化的建設。

欲了解更多關於公司管治文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的形式提交，並在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ir.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該等政策及程序提供基礎，增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該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未公開價格敏感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負責領導及監控，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何小鵬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先生

瞿芳女士

張宏江先生

陳玉東先生¹

附註：

- 1 陳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陳玉東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積極參與。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不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何小鵬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4/4	1/1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勳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先生	4/4	0/1
瞿芳女士	4/4	1/1
張宏江先生	4/4	0/1
陳玉東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陳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沒有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何小鵬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具備相當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作出，故現行安排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東皓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約章、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期審查、評估和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經審查並認為，就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方面，董事會和治理結構下的以下關鍵特徵或機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結構

- 董事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是董事會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董事會的67%)組成，相互獨立，與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無關。
- 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的任命

- 在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審查他們的品格和誠信、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相關經驗)、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在考慮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批准的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約章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對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承諾的年度審查

-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每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承諾。
- 2025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的獨立性年度審查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如果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收到此類通知。

專業意見

- 所有董事都可以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在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水平，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都可以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的權力，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助彼等有效地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一項由專業人士(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不同類型的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責與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何小鵬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A/B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勳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先生	A/B
瞿芳女士	A/B
張宏江先生	A/B
陳玉東先生 ¹	不適用

附註：

- 1 陳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其獲委任後18個月內，就首次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接受至少24小時的培訓。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及張宏江先生。楊東皓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和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審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討論及審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及討論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二、三季度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相關季度業績公告；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5年中期報告；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就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及測試的狀況；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彼等對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第一、二、三季度各自綜合季度財務資料的審閱；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討論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及
-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率；並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內高級成員的經驗及資質。

審核委員會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楊東皓先生(主席)	4/4
符績勳先生	4/4
張宏江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瞿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每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

- 審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審閱並批准陳玉東先生的服務合約；
- 檢討薪酬及福利框架及結構；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採納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的追回政策；及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在報告期內向何小鵬先生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因為何小鵬先生的領導力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E.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已於2025年辭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上	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務及責任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瞿芳女士(主席)	2/2
何小鵬先生	2/2
張宏江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張宏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和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因素。

在物色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有關人選對落實企業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

- 就挑選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構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的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宏江先生(主席)	3/3
何小鵬先生	3/3
瞿芳女士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楊東皓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運營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有關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密程度作出建議，並監察董事會委員會的效能；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等事宜、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所作出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事宜；
-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的行為定則及合規手冊；
- 就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集體)(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
- 檢討及監察與不同投票權結構有關的全部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閱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確認函，表示彼在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在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項；且彼在整體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設法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有效而持續的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所規定者；及
- 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涵蓋其約章的所有方面。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i)就涉及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楊東皓先生(主席)	2/2
瞿芳女士	2/2
張宏江先生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汽車和科技行業、工商管理、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工程、國際經濟、國際新聞與傳播以及無線電電子。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及五名男性董事，年齡介於41歲至65歲，具有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證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審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其將不時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督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展，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6.67% (1)	83.33% (5)
高級管理層	33.3% (1)	66.7% (2)
其他僱員 ^{附註}	17.46% (3,423)	82.54% (16,178)
全體員工	17.47% (3,425)	82.53% (16,185)

附註：數據不包括未向本公司披露性別信息的員工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力爭實現及已實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女性董事最少16.67% (1)、女性高級管理層最少33% (1)及女性僱員最少17.46% (3,423)的目標，並認為上述當前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和建議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會積極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佔比。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本公司將建立一個可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渠道。根據業務發展和實際需要，本公司在招聘時充分考慮員工在技能、年齡與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且本公司將努力實現員工在技能、年齡與性別等方面比例的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關於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4)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5)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推行及監管。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對關鍵業務流程和辦公室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和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的實施明確權限。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開發遵循以下原則、特點和流程：

- 風險管理被整合至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是一個在所有層面進行的持續和主動的過程。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採用基於COSO(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模式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有效管理其面臨的風險，無論是戰略風險、財務風險、運營風險抑或合規風險。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有助於系統地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內部的風險。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持續溝通，以評估當前及新出現的風險及其緩解措施的潛在影響，從而制定額外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消除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財務、合規或其他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作為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受《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和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規則的約束。《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及程序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流程旨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基於外部目的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負責對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建立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根據《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本公司基於企業風險管理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系統及流程評估和測試，以便管理層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描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缺陷。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的風險。本公司每年均開展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妥善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置方案，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相關結果及系統有效性的情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和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人民幣12,875千元，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審計費用	12,509
— 所有其他費用	366
	12,875

公司秘書

鄭葉青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緊密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之問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洽，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iii)發放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r.xiaopeng.com；(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v)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發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查詢，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每股一票)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等股東亦可添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議程涉及的決議案。任何該等要求應說明建議召開會議的目的，並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自上述要求提交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對於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網站(ir.xiaopeng.com)上的相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廣州天河區岑村豐莊大街10號(董事會收)

電郵： ir@xiaope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

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鵬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鵬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27至3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境內汽車銷售的質保撥備
- 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境內汽車銷售的質保撥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r)、附註18及附註20。</p> <p>貴集團為其出售的車輛計提質保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質保撥備為人民幣1,794.9百萬元，主要與在中國內地境內市場銷售的車輛有關。對質保進行會計處理需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於發現時維修或更換質保及召回項目時將產生的估計未來成本。管理層根據迄今為止的實際索賠以及憑藉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對潛在索賠的性質、頻率及成本規模估計確定負債金額。</p> <p>我們專注於此一領域，是因為境內車輛銷售應計質保餘額的重大性，以及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的估計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由於涉及重大判斷，與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p>	<p>我們就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估計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以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測試了與管理層對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的估計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的控制，以及迄今為止發生的實際索賠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未來索賠的模型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a)未來索賠的性質和頻率及(b)考慮貴集團的當前業績及歷史經驗，維修或更換質保項目所產生的相關預計成本時採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p> <p>— 通過將管理層於前期準備的索賠預測與實際發生的索賠進行回顧比較；</p> <p>— 測試了管理層與迄今實際發生的索賠有關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包括測試管理層在估計質保責任時適當地使用了這些數據；</p> <p>— 在我們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對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的估計模型；</p> <p>— 在我們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對境內車輛銷售質保撥備的計提進行了獨立估計，隨後將其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p> <p>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估計獲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成本</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s)及附註22。</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服務及其他銷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340.8百萬元，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採用數據輸入法確認的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收入。管理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該等成本構成釐定合約完成進度的基礎。</p> <p>我們專注於此領域，是因為技術研發服務收入的重大性，來自一名汽車製造商的收入乃根據貴集團採用數據輸入法完成合約履約義務的進度時確認，而估計完成合約的總合約成本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因此與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成本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p>	<p>我們就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所需的總合約成本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的總估計合約成本估計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主觀性)的水平以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測試了與收入確認過程相關的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對確定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管理層追蹤及記錄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控制； — 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完成進度的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了管理層與所涉及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相關的假設，通過測試其預算過程來判斷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以及將估計合約成本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回顧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歷史估算的準確性； — 測試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包括測試管理層於估計完成合約總合約成本時適當地使用了這些數據。 <p>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估計獲得我們收集的證據的支持，並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匯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執業證書編號：P0403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4月16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18,586,274	17,329,612
受限制現金	2(h)	3,153,390	6,071,491
短期存款	2(i)	12,931,757	11,388,834
受限制短期存款		110,699	296,277
短期投資	2(k), 6	751,290	3,217,293
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	2(i)	452,326	3,020,317
受限制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	19	—	600,47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7	2,449,629	1,996,917
應收分期付款的流動部分，淨額	13	2,558,756	3,553,054
存貨	8	5,562,922	10,380,6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43,714	102,2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9	3,135,312	5,296,673
流動資產總額		49,736,069	63,253,827
非流動資產			
長期存款	2(i)	4,489,036	4,263,542
受限制長期存款	19	1,487,688	1,468,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11,521,863	13,527,23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	1,261,663	3,730,921
無形資產，淨額	11	4,610,469	4,253,168
土地使用權，淨額	12	2,744,424	3,216,526
應收分期付款，淨額	13	4,448,416	6,496,020
長期投資	6, 14	1,963,194	2,52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443,283	429,6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970,036	39,908,803
資產總額		82,706,105	103,162,6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	4,609,123	4,282,000
應付賬款	16	15,181,585	18,001,675
應付票據	17	7,898,896	19,161,7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9,364	1,064
應付所得稅		14,514	44,682
衍生負債	5, 6	—	281,009
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1	324,496	445,901
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1	41,940	55,58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23	1,275,716	1,463,065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9	1,858,613	1,837,950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8	8,650,636	12,538,698
流動負債總額		39,864,883	58,113,3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	5,664,518	6,588,865
經營租賃負債	21	1,345,852	4,246,599
融資租賃負債	21	777,697	740,576
遞延收入	23	822,719	1,206,014
衍生負債	5, 6	167,940	—
遞延稅項負債	27(b)	341,932	330,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2,445,776	1,568,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66,434	14,680,691
負債總額		51,431,317	72,794,040
承諾及或有事項	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分別有9,250,000,000股及9,250,000,000股法定股份， 1,551,709,362股及1,562,944,610股已發行股份， 1,549,404,500股及1,559,991,508股在外流通股份)	25	104	105
B類普通股 (面值0.00001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分別有75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法定股份， 348,708,257股及348,708,257股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	25	21	21
資本公積		70,671,685	71,236,011
法定及其他儲備		95,019	137,720
累計虧絀		(41,585,549)	(42,767,71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093,508	1,762,443
股東權益總額		31,274,788	30,368,5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2,706,105	103,162,630

隨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收入			
汽車銷售	22	35,829,402	68,378,920
服務及其他銷售	22	5,036,907	8,340,822
總收入		40,866,309	76,719,742
銷售成本 ⁽¹⁾			
汽車銷售		(32,866,163)	(59,598,391)
服務及其他銷售		(2,154,378)	(2,648,432)
總銷售成本		(35,020,541)	(62,246,823)
毛利		5,845,768	14,472,919
經營開支 ⁽¹⁾			
研發開支	2(u)	(6,456,734)	(9,489,97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v)	(6,870,644)	(9,398,456)
其他收入，淨額	2(y)	589,227	1,761,419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34,245	(117,305)
經營開支總額，淨額		(12,503,906)	(17,244,321)
經營虧損		(6,658,138)	(2,771,402)
利息收入		1,374,525	1,163,210
利息開支		(343,982)	(379,931)
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	14	(261,991)	500,533
外幣交易的匯兌(虧損)收益		(49,543)	285,998
其他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108,154	44,789
除所得稅收益(開支)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前虧損		(5,830,975)	(1,156,803)
所得稅收益(開支)	27(a)	69,780	(13,58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4	(29,069)	30,928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262,870	(331,065)
小鵬集團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527,394)	(1,470,525)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5,527,394)	(1,470,525)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8	1,891,357,212	1,903,989,3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8	(3.06)	(0.60)

(1) 分配至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銷售成本		2,599	96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672	234,082
研發開支		323,384	329,278

隨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886,817,266	125	[2,811,614]	(1)	70,198,031	60,035	1,830,638	(35,760,301)	36,328,5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	—	—	473,655	—	—	—	473,655
發行庫存股份	25	7,953,404	1	(7,953,404)	—	—	—	—	—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單位自庫存股份 撥入在外流通 普通股	25	—	—	8,460,156	1	(1)	—	—	—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單位發行普通股	25	1,010,502	—	—	—	—	—	—	—
發行普通股作為 收購滴滴智能 汽車業務的對價	5, 25	4,636,447	—	—	—	—	—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62,870	—	262,870
淨虧損		—	—	—	—	—	—	(5,790,264)	(5,790,264)
分配至儲備	2(ab)	—	—	—	—	34,984	—	(34,984)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900,417,619	126	[2,304,862]	(1)	70,671,685	95,019	2,093,508	(41,585,549)	31,274,78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900,417,619	126	(2,304,862)	(1)	70,671,685	95,019	2,093,508	(41,585,549)	31,274,7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	—	—	564,327	—	—	—	564,327
發行庫存股份	25	10,252,280	1	(10,252,280)	(1)	—	—	—	—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單位自庫存股份 撥入在外流通普通股	25	—	—	9,604,040	1	(1)	—	—	—
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 單位發行普通股	25	982,968	—	—	—	—	—	—	—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	—	—	—	—	(331,065)	—	(331,065)
淨虧損		—	—	—	—	—	—	(1,139,460)	(1,139,460)
分配至儲備	2(ab)	—	—	—	—	42,701	—	(42,701)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結餘	1,911,652,867	127	(2,953,102)	(1)	71,236,011	137,720	1,762,443	(42,767,710)	30,368,590

隨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	1,571,754	1,804,658
無形資產攤銷	11	537,669	567,390
使用權資產攤銷		413,349	540,0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	49,868	75,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m)	21,787	25,967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4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7,519	109,471
無形資產減值	11	—	885
應收賬款的當前預期信貸虧損	2(j)	20,328	66,205
應收分期付款的當前預期信貸(收益)虧損	2(j)	(16,651)	63,195
其他流動資產的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收益)	2(j)	1,895	(3,102)
存貨減記	2(l), 8	943,734	555,368
外幣交易的匯兌虧損(收益)		49,543	(285,998)
利息收入		(40,244)	(168,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	473,655	564,327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	(234,245)	117,305
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	14	261,991	(500,533)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14	29,069	(30,92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影響：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6,259	386,507
存貨		(1,060,210)	(5,772,1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766)	(58,5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139)	(2,188,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63)	(34,424)
應付賬款		1,690,441	2,820,090
應付票據		(820,391)	11,262,828
遞延稅項負債		(62,086)	(11,579)
遞延收入		798,492	570,644
經營租賃負債		(405,680)	(535,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533,014	3,44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322	(904,361)
應收分期付款		(2,080,971)	(3,105,0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33	(8,300)
應付所得稅		8,771	30,168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2,012,343)	8,258,5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存入)短期存款到期		2,984,153	1,206,328
短期投資到期(存入)		62,799	(2,305,091)
長期存款到期(存入)		5,179,690	(2,192,304)
存入受限制短期存款		(588,000)	(619,100)
受限制短期存款到期		558,000	433,100
存入受限制長期存款		(1,100,000)	(5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111)	(3,155,865)
領取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19,200	60,543
購買無形資產		(196,901)	(19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39	52,431
購買土地使用權		(4,925)	—
出售長期投資	14	—	82,357
長期投資的已付現金		(144,237)	(103,016)
購買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	14	—	(80,250)
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14	—	27,57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55,099)	(7,334,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0,718,107	8,870,092
償還借款		(9,489,570)	(8,293,531)
償還提供予關聯方的款項		(27,449)	—
償還第三方投資者債務		(500,00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1	(31,767)	(61,801)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669,321	514,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5,736	222,63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562,385)	1,661,43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4,302,049	21,739,66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1,739,664	23,401,103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就利息支付的現金，扣除已資本化的款項		(465,031)	(503,740)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扣除退款	27	(33,635)	(17,259)
收購計入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882	2,282,932

隨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

(a) 主要業務

小鹏集團(「**小鹏汽車**」或「**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亦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之整體(如適用))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設計、開發和交付智能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本集團通過其設於肇慶、廣州及武漢的製造基地生產所有汽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主要經營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

(b) 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

於2020年8月及12月，本公司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後續發售**」)。

於2021年7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其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主要子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廣州橙行智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橙行」)	中國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 3,222,8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小鵬科技」)	中國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 6,126,316	100%	設計及科技開發
廣州小鵬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7日	人民幣 150,000	100%	設計及科技開發
廣州小鵬自動駕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	100%	科技開發
廣州小鵬智慧充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2日	人民幣 4,771,000	100%	智能充電 科技開發
廣州智鵬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4日	人民幣 1,500,000	100%	製造汽車
小鵬新能源汽車銷售(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4日	人民幣 50,000	100%	批發及零售汽車
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肇慶小鵬新能源」) ¹	中國	2020年2月13日	人民幣 8,000,000	100%	製造汽車
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肇慶小鵬」)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 9,000,000	100%	製造電池組
小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銷售」)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 3,500,000	100%	批發及零售汽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續)：

主要子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小鵬汽車華中(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小鵬」)	中國	2021年4月30日	人民幣 4,000,000	100%	科技開發及 零售汽車
武漢小鵬智能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	100%	製造電池組及 電驅系統
上海小鵬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小鵬」)	中國	2018年2月12日	人民幣 50,000	100%	科技開發及 零售汽車
深圳小鵬汽車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5日	人民幣 10,000	100%	出口貿易
XPeng Huitian Holding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20年10月12日	—	100%	投資控股
Dogotix Inc.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23年10月9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Pe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9年2月12日	—	100%	投資控股
XPeng European Holding B.V.	荷蘭	2021年1月28日	214,378 歐元	100%	投資控股

(1)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於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盡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續)：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廣州智鵬車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智鵬車聯網」)(附註1(c)(i))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汽車互聯網網絡的 開發及運營業務
廣州易點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易點智慧出行」)(附註1(c)(ii))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通過線上平台 提供線上叫車服務
廣州欣圖科技有限公司 (「欣圖科技」)(附註1(c)(i))	中國	2021年4月27日	測繪
廣東智選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廣東智選」，前稱為青島妙保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附註1(c)(iii))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保險代理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江蘇智鵬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智鵬空間」，前稱為江蘇智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欣圖科技的子公司)(附註1(c)(i))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測繪
廣州鵬霄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鵬霄科技」，智鵬車聯網的子公司) (附註1(c)(i))	中國	2024年10月11日	汽車互聯網網絡的 開發及運營業務

- (i) 智鵬車聯網主要從事汽車互聯網網絡的開發及運營業務，由本公司兩名股東(「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於2018年5月28日，小鵬科技、智鵬車聯網及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科技行使對智鵬車聯網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本公司(作為小鵬科技的唯一股東)提供ASC 810項下對智鵬車聯網的控股財務權益，以指導對智鵬車聯網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智鵬車聯網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智鵬車聯網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為智鵬車聯網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須將智鵬車聯網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續)

於2021年4月27日，智鵬車聯網成立欣圖科技，成為欣圖科技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欣圖科技收購智鵬空間的100%股權，智鵬空間持有測繪資質證書，此項交易被釐定為資產收購。

於2021年8月12日，廣州鯤圖科技有限公司(「鯤圖科技」，由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控制的公司)向智鵬車聯網收購欣圖科技的100%股權。同日，小鵬科技、欣圖科技及鯤圖科技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科技行使對欣圖科技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本公司(作為小鵬科技的唯一股東)提供ASC 810項下對欣圖科技的控股財務權益，可指導對欣圖科技的經濟表現產生最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欣圖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欣圖科技是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是欣圖科技的最終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將欣圖科技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欣圖科技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2021年9月6日，小鵬科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向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收購智鵬車聯網的50%股權。同時，對上述合約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智鵬車聯網股權的變動。小鵬科技、智鵬車聯網及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科技行使對智鵬車聯網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於2024年4月20日，智鵬車聯網的原代名人股東變更為一名新代名人股東，該新代名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上述合約協議已進行修改，以反映智鵬車聯網代名人股東的變更。小鵬科技、智鵬車聯網及智鵬車聯網的新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科技行使對智鵬車聯網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加上其50%股權令本公司(作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提供ASC 810項下對智鵬車聯網的控股財務權益，可指導對智鵬車聯網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智鵬車聯網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繼續將智鵬車聯網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於2024年10月11日，智鵬車聯網成立全資子公司廣州鵬霄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鵬車聯網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續)

- (ii) 易點智慧出行主要從事通過線上平台提供線上叫車服務，由本公司兩名股東(「易點智慧出行代名人股東」)於2018年5月24日成立。於2018年5月28日，廣州小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小鵬智慧出行」)、易點智慧出行及易點出行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智慧出行行使對易點智慧出行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本公司(作為小鵬智慧出行的唯一股東)提供ASC 810項下對易點智慧出行的控股財務權益，以指導對易點智慧出行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易點智慧出行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易點智慧出行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為易點智慧出行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須將易點智慧出行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1年9月10日，小鵬智慧出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向易點智慧出行的代名人股東收購易點智慧出行的50%股權。同時，對上述合約協議作出修訂，以反映易點智慧出行股權的變動。小鵬智慧出行、易點智慧出行及易點出行的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智慧出行行使對易點智慧出行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於2024年4月20日，易點智慧出行的原代名人股東變更為一名新代名人股東，該新代名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上述合約協議已進行修改，以反映易點智慧出行代名人股東的變更。小鵬智慧出行、易點智慧出行及易點智慧出行的新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智慧出行行使對易點智慧出行股權所有者權利的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加上其50%股權令本公司(作為該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提供ASC 810項下對易點智慧出行的控股財務權益，可指導對易點智慧出行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易點智慧出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繼續將易點智慧出行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易點智慧出行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c) 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續)

(iii) 廣東智選於2007年成立，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業務，被廣州雪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雪濤」，由本公司前任高級副總裁及其配偶(「廣東智選代名人股東」)共同成立)收購。於2022年7月22日，小鵬汽車銷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廣州雪濤及廣東智選代名人股東訂立合作協議，廣州雪濤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汽車銷售行使廣東智選的100%股權所有者權利。該協議為本公司(作為小鵬汽車銷售的唯一股東)提供ASC 810項下對廣東智選的控股財務權益，以指導對廣東智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廣東智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由於該合約安排，管理層認為，廣東智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為廣東智選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須將廣東智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4年1月31日，該合作協議被終止，廣東智選、小鵬汽車銷售、廣州雪濤及廣州雪濤的新代名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訂立新合約協議，不可撤銷地授權小鵬汽車銷售行使其對廣東智選的股權所有者權利，新合約協議包括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為本公司(作為小鵬汽車銷售的唯一股東)提供ASC 810項下對廣東智選的控股財務權益，以指導對廣東智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並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廣東智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管理層認為，廣東智選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為廣東智選的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須將廣東智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東智選並無擁有重大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 組織及經營性質(續)

(d) 流動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790,264及人民幣1,139,46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41,585,549及人民幣42,767,7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12,3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58,529。

本集團的流動性以其增強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從股權投資者獲得資本融資以及借入資金以用於其一般經營、研發活動及資本支出的能力為基礎。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能否順利執行其業務計劃，包括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提高銷量、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同時運用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和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管理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從外部融資來源獲得資金，以產生正融資現金流量。於2020年8月及12月，隨著其於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費用及發售開支後，本集團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409,248及人民幣15,980,227。於2021年7月，隨著其於聯交所完成全球發售，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823,315港元。

於2023年12月，隨著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戰略少數股權投資完成，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19,5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因法律糾紛而被限制提取或使用的人民幣55,637)、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受限制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短期投資及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的餘額為人民幣41,868,659。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受限制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短期投資及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的現有餘額為本集團提供足夠流動性，將能夠於發佈合併財務報表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合約(包括債務)責任需要。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顧及於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以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或根據股東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承擔該實體所有權通常帶來的風險並享受相關回報並因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於釐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屬主要受益人時，本公司考慮其是否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亦考慮本公司是否有義務承擔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或是否有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利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履行義務及向該等履行義務分配交易價格、釐定收入合約中可變對價最可能的金額、釐定完成技術研發服務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釐定用於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具有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折現率、釐定質保撥備、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存貨採購承諾虧損、長期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長期資產和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釐定業務合併中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資產收購中收購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釐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且並非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股權投資的後續調整。

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多種其他被認為屬合理的假設作出估計，該等假設的結果構成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香港及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相關本地貨幣，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相關功能貨幣乃根據ASC 830「外幣事宜」所載的標準確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首次交易日的匯率重新計量。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折算(續)

就本集團旗下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而言，其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當前期間產生的盈利外，權益賬目按適當的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使用週期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綜合收益列賬，而累計外幣折算調整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入賬列為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部分。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對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的交易對價基於所轉讓資產、發生的負債和發行的權益工具在交換日的公允價值總和確定，包括根據約定的未來事件確定的或有對價。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在發生時列為開支。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照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交易對價總額超過所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果交易對價總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通過比較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來進行定量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二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基於市場的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第三級 — 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重要的估值方法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指引描述以下三種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以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的現值金額。該計量以有關該等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指示的價值為基礎。成本法以當前替換一項資產所需的金額為基礎。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分期付款、長期存款、受限制長期存款、權益法投資、其他資產、應付賬款、應付票據、短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經營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及長期借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受限制長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除外)的賬面值因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公允價值(續)

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短期投資、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的債務投資及衍生負債。

本集團所有短期投資(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銀行金融產品)均為與匯率、黃金市價、國債及基準利率掛鈎的浮動收益產品，因此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該等工具不使用所報市場價格估值，但可根據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及貨幣匯率)估值。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附註14)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本集團擁有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的債務投資(附註14)及與若干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盈利確認。該等債務投資及衍生負債歸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因為很少甚至沒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釐定相關公允價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採用若干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彼等各自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附註14)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採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可於任何時間在無須事先通知或支付任何罰款之下即可提取的存款以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高流動性投資。所有組成部分在提取及使用方面均不受限制，且該等投資的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等值	金額	人民幣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15,838,827	15,838,827	14,152,511	14,152,511
美元	345,447	2,483,208	222,584	1,564,499
歐元	17,286	130,088	114,337	941,620
其他	不適用	134,151	不適用	670,982
總計		18,586,274		17,329,61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通過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

(h)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針對保函、銀行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8,492及人民幣6,015,854。此外，受限制現金包括因法律糾紛而受到限制的若干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98及人民幣55,637。

(i) 短期及長期存款

短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於所呈列期間內，所賺利息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1,757及人民幣11,388,834的絕大部分短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長期存款指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於所呈列期間內，所賺利息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入賬列為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1,362及人民幣7,283,859的絕大部分長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其中人民幣452,326及人民幣3,020,317分別將於一年內到期，分類為「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分期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均處於ASC專題第326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已確定其客戶及相關應收賬款、存款、應收分期付款及上述其他各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規模、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類型或者該等特徵的組合。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歸入不同組別。就各組別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全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支持性預測。影響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特徵、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件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特定行業因素。此外，亦考慮外部數據和宏觀經濟因素。就此而言，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本集團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分別錄得人民幣5,572及人民幣126,298的預期信貸虧損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866及人民幣55,9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328及人民幣75,357。

就汽車融資分期付款的應收款項總額有關的應收分期付款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本金及／或利息償還的逾期天數(如有)，將應收分期付款分為不同類別(由履約至不良)。應收分期付款的全生命週期內的當前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應用於違約風險敞口，然後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將該等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應收分期付款被歸類為履約，因為客戶違約風險低、有足夠能力支付合約現金流量及並無逾期還款，且未履約類別的應收分期付款金額為無關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當前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釐定應計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與技術研發服務有關的應收分期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於若干長期應收賬款，本集團就個別情況作出特定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處於ASC專題第326號範圍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無關重要。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分期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的活動：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783
本期撥備	5,572
減記	(36,5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9,798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9,798
本期撥備	126,298
因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而轉出	(13,140)
減記	(15,2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7,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短期投資

就與標的資產表現掛鈎的浮息金融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日期選擇公允價值法，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利息收入」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反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51,290及人民幣3,217,293。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標準成本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與使用月加權平均法的實際成本相若。本集團根據對當前和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就超額或過時存貨記錄存貨減記。如果手頭存貨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會減記超出部分。本集團亦會檢討存貨，以釐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最終出售存貨時的可變現淨值。這需要釐定車輛的估計售價減將手頭存貨轉換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一旦減記存貨，即會就該存貨設立一個新的、成本較低的基準，而隨後事實和情況的變動並不導致恢復或增加該新設立的成本基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銷售成本分別確認存貨減記人民幣943,734及人民幣555,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殘值率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的經濟價值佔原始成本的百分比計算，釐定為0%-50%。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充電基礎設施	3至5年
車輛	1.5至1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2至1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 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其他	2至5年

模具及工具的折舊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即資本化成本於相關資產的總估計生產單位內攤銷。

保養及修理成本在發生時支銷，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重續及改良成本則撥歸資本，作為相關資產的增補。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及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竣工資產轉撥至其各自的資產類別，並在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未償還債務的利息開支於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內撥歸資本。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經營開支分別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21,787及人民幣25,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包括生產許可證、軟件、保養及維修許可證、車型技術(「VMT」)、車型平台技術(「VPT」)、機器人平台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軟件、保養及維修許可證、VPT、VMT、機器人平台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如果產生減值跡象，則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2至10年
保養及維修許可證	26個月
VPT	10年
VMT	5年
機器人平台技術	10年
其他	5至10年

本集團基於該等無形資產的合約條款、預期技術陳舊情況和創新及行業經驗，估計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VMT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VPT及機器人平台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本集團基於合約條款估計保養及維修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為26個月。本集團基於法律及登記機關的規定，估計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

如果發生的情況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發生改變，則會重估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生產許可證及其他。本集團於取得生產許可證及其他時，並無於合約條款釐定可使用年期。根據行業經驗，本集團預期該等無形資產不大可能被終止且將照例繼續重續，並將於未來繼續帶來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2024年8月，本集團已完成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開發中車型技術(「VMTUD」)的相關研發工作，確定其商業可行性，並估計VMTUD的可使用年期。VMTUD已作為上述有限年期無形資產轉入VMT。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淨額(續)

本集團每年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以確定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固定期限的無形資產價值不予攤銷，但須每年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資產很有可能根據ASC 350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作釐定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數據的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倘於進行定性評估後，本集團認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很有可能出現減值，本公司將計算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並透過比較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價值，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倘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則本公司確認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減值虧損。考慮到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穩定以及本集團未來的製造計劃，本集團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生產許可證及其他不大可能被減值。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

(o)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2至50年，即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期限)按直線法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p) 長期投資

權益法投資

本集團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將其股權投資入賬，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股財務權益。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記錄其投資。其後本集團會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後按本集團分佔各股權被投資方淨收益或虧損的比例確認為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長期投資(續)

權益法投資(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權益法被投資方的投資，以釐定公允價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是否為非暫時性。本集團於釐定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權益法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具體公司資料。

本集團長期投資亦包括本集團既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控制權的其他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入賬，其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使用成本減去減值的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並以非經常性基礎根據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以及在當期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賬面值的變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出現可觀察價格變動時，需要對股權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變更。實施指引指出，實體應盡「合理努力」識別所知悉或合理應知悉的價格變動。

債務投資

本集團選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若干債務投資，其中包括僅可通過時間推移並由本集團作為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允許在初始確認時，或在產生該工具新會計基礎的事件發生時，就個別情況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記入合併綜合虧損表。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收益，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動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整。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包括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報，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透過淨收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可使用年期短於本集團的最初估計時，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會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使用該資產並最終出售將產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減值評估。若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額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公允價值採用按與所涉風險相稱的比率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

(r) 質保

本集團就所有主要在中國內地已售車輛提供製造商的標準質保。本集團為本集團所售車輛計提質保撥備，包括本集團對在發現保修和召回時進行維修或更換將產生的未來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根據迄今發生的實際索賠以及參考過往索賠歷史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數額作出的估計。鑒於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質保撥備產生重大改變。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質保撥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其餘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開支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入賬列為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認為標準質保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大的質量保證，且不被視為一項單獨的義務，因此並非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標準保修應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本集團還通過車輛銷售合約提供單獨出售的延長終身質保。延長終身質保為向客戶提供的增量服務，是有別於其他承諾的單獨履約義務，並根據ASC 606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交付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條件是本集團的履約：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設及加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在合約期間內依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根據ASC 606，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總體合約價格分配至各不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就各單獨的、不同的履約義務釐定獨立銷售價格。如果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本集團考慮的定價政策及常規做法，使用預期成本另加一個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在估計各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將折讓分配至一項或多項(但非全部)履約義務的條件，本集團將合約所提供的折讓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當合約任一方履約後，本集團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該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該實體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對為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和服務的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對價權利時列賬。對價權利僅須待時間過去對價即須到期支付方為無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如果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列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承擔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因車輛銷售合約中確定的多重履約義務而產生，該等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根據服務消費或貨品交付確認為收入。

汽車銷售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汽車銷售，以及一系列透過合約嵌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合約明確訂明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2至6年內免費電池充電、延長終身質保、在家用充電樁與充電卡之間作出選擇、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以及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終身免費電池充電服務、電池終身質保及客戶忠誠度積分，均按本集團銷售政策定義並根據ASC 606入賬。本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根據ASC 460「擔保」入賬，而估計成本在本集團將車輛的控制權移交予客戶時入賬列為負債。

如果一些符合條件的客戶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汽車融資計劃選擇分期付款購買汽車或電池，相關安排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因此需要使用適用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交易價格的時間價值的影響。由於不符合ASC 606-10-32-37項下的條件，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售價按比例將融資金額分配至所有履約義務。

與汽車及電池分期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分期付款。應收款項總額與相應現值之間的差額列為未實現財務收入。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服務及其他銷售。

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總合約價格乃根據相關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不同的履約義務。當汽車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將家用充電樁安裝於客戶指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汽車及家用充電樁的銷售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續)

就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而言，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就電池的延長終身質保及終身質保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比例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就2至6年內免費電池充電及使用充電卡換取充電服務，本集團認為，基於使用的進度度量是對性能的最好反映，因為這通常是交付相關服務的承諾，而非隨時準備就緒的承諾。就小鵬品牌超級充電站的終身免費電池充電服務而言，本集團在車輛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隨時間產生的收入。

在簽訂購車協議之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的初始可退還按金及預訂車輛的不可退還按金確認為應退還客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客戶的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在簽訂購車協議時，如果車輛及所有嵌入式服務的對價必須提前支付，意味著付款在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本集團就有關該等未履約義務的已分配金額入賬記錄合約負債(遞延收入)。同時，客戶的預收款被歸類為合約負債(遞延收入)，作為對價的一部分。

服務及其他

其他服務包括嵌入銷售合約的服務、超級充電服務、保養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技術研發服務及二手車銷售服務。該等服務根據ASC 606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視情況而定)確認。

本集團授權一家汽車製造商使用其內部開發的平台及技術，並提供技術研發服務，以將本集團的技術整合至該汽車製造商的車輛及平台中。

在該汽車製造商的車輛開始生產(「SOP」)之前，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研發」)服務，授權使用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向該汽車製造商轉讓技術知識包。本集團認為，該等授權及技術知識包轉讓與技術研發服務捆綁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客戶無法單獨或透過其自身可輕易獲取的其他資源從該等許可及技術知識包中獲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服務及其他(續)

SOP後階段所涉及的授權主要指使汽車製造商的車輛在生產及銷售時得以搭載基於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所開發的技術及軟件的權利。SOP後階段所識別的其他承諾在該合約中並不重大。對於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會在汽車製造商進行後續銷售時確認。

對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創建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無其他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對截至目前已完成履約部分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的合約，授權及技術研發服務的收入會在合約期間內，根據履約義務完成進度按投入法確認。該進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整份合約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衡量。合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商車輛SOP時或之後有權獲得的費用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有關費用的獲取存在兩種可能的結果。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對價的金額，並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提是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於達成研發服務合約所載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後，本集團認為部分可變對價，其中包含了以前期間已履約的部分，應計入本期的交易價格。其餘部分則基於對報告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的評估於交易價格中排除。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及更新其估計，直至該不確定性解除為止。

部分對價分期支付，這為客戶提供了顯著的融資優勢。於該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因此需要使用適用貼現率(即反映合約中獲得融資方的信貸特徵的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交易價格的時間價值。將予使用的利率於合約訂立時釐定，並不會重新評估。與這些分期付款相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應收分期付款。應收款項總額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列為未實現融資收入。截至期末，概無錄得因重大融資成分安排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實務簡便的操作手法及豁免

在確定車輛銷售合約的履約義務時，本集團遵循非實質性承諾的指引，並認為，考慮到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零部件更換服務及其他，是提升客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車輛駕駛的關鍵項目，該等服務不屬履約義務，並預計該等服務的使用量將非常有限。本集團亦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各承諾的獨立公允價值，並認為，上述服務的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獨立承諾總公允價值的不足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如果承諾在合約中無關重要，且相對獨立公允價值個別或在整體上低於合約價格的1%，則不評估其是否屬履約義務，亦即終身道路救援、交通罰單查詢服務、迎賓車服務、現場故障排除及零部件更換及其他服務。相反，隨後累算相關成本。

(t) 銷售成本

汽車

汽車收入成本包括直接零部件、材料、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資產折舊及攤銷)及估計質保開支儲備。汽車收入成本還包括在存貨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減記存貨賬面值的開支、就陳舊或超過預測需求的手頭存貨計提撥備的開支、存貨採購承諾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銷售成本(續)

服務及其他銷售

服務及其他銷售收入的成本一般包括直接的零件、材料及人工成本、安裝成本、提供非質保售後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為提供服務而使用的相關資產折舊。

(u) 研發開支

所有與研發(「研發」)有關的費用均於發生時支銷。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僱員薪酬、新技術、材料及用品的設計及開發開支以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56,734及人民幣9,489,979。

(v)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以及營銷、促銷和廣告開支。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宣傳公司形象及產品營銷的費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4,412及人民幣817,911，而總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31,599及人民幣7,388,109。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涉及一般企業職能的僱員及並非專門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開支、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租賃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相關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9,045及人民幣2,010,34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審計服務及審計相關服務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3,047及人民幣12,509。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有關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政府規定的固定提存計劃，據此，須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健、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最高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中國政府將承擔支付該等僱員的醫療福利和養老金責任，而本集團的義務僅限於所繳納的金額，不承擔超出所繳納金額的法律義務。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使用收回的提存以降低現有提存水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於發生時支銷)分別約為人民幣832,956及人民幣1,093,885。

(x) 政府補貼

本集團獲若干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補貼，包括特定補貼及其他補貼。特定補貼是指地方政府為特定用途提供的補貼，如研發用途、貼息、購置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其他補貼是指地方政府未指明用途，且與本集團未來趨勢或表現不掛鈎的補貼。

特定補貼在補貼所附帶條件均已滿足或預期滿足且可合理確定收到時確認，並按補貼目的沖減相應費用或資產賬面價值。

其他補貼在收到時立即確認為其他收入。

(y)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為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89,227及人民幣1,761,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列賬。本集團根據ASC 740「所得稅」以資產及負債法入賬所得稅。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會就因合併財務報表內現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差額以及經營虧損結轉而產生的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預期應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已制定稅率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若認為該遞延稅項資產較有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在需要降低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確認估值撥備。

不確定稅務狀況

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會計處理的指引就財務報表確認及衡量在納稅申報單中已採取或預計將採取的稅收狀況，規定一個更有可能的閾值。指引還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取消確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與稅收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會計處理、中期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作出規定。本集團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開支項下確認利息及罰款(如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與不確定稅務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專題740)。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類資料，以及有關已繳納所得稅的額外資料。我們自2025年1月1日起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有關載入所需的新披露，請參考附註27所得稅。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統稱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分級歸屬法或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同時扣除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內的估計沒收(如有)。就附帶績效條件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會在其認為有可能會達成績效條件的情況下確認薪酬成本。就附帶市場條件的獎勵而言，本公司將在市場條件預期實現的期間內針對每部分市場條件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鑒於獎勵的相關股份在授出時還未公開交易，故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並考慮缺乏可銷性的折扣。該評估需要對本公司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其特有的業務風險、其普通股的流動性以及其在授出時的經營歷史及前景作出複雜且主觀的判斷。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價作出的預估。

具有市場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與預期實現期間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進行估計。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時使用的假設是管理層的最佳預估，但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判斷。如果因素改變或使用不同的假設，任何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有重大不同。此外，有關獎勵公允價值的預估不包括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亦不包括預測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變現的價值，而後續事件並非本公司原先就會計目的作出的公允價值預估是否屬合理的指標。

(ab) 法定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

從2025年1月1日開始，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集團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自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在內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的10%。若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公司酌情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b) 法定及其他儲備(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註冊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須自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在內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若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公司酌情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僅限於抵銷虧損或者增加相關公司的資本。任何儲備概不得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等形式將轉移至本公司，且不可在清算以外的情況下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生產企業必須根據財政部和國家應急管理部頒佈的政策，提取安全生產準備金。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法定盈餘公積撥款人民幣34,984及人民幣42,701。

(ac) 綜合虧損

本集團在一整套財務報表中就報告和呈列綜合虧損及其組成部分採用ASC 220「綜合收益」。綜合虧損界定為包括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但不包括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於所呈報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當中主要包括已自淨虧損的釐定剔除的外幣折算調整。

(ad) 租賃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C 842「租賃」，要求承租人(除若干例外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所有租賃，而於經營狀況表上的確認將保持與根據ASC 840的租賃會計處理相似。隨後，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0號「編纂改進專題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1號「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20號「出租人的小範圍改進」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1號「編纂改進」，以澄清和修訂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所載的指引。ASC 842廢除針對房地產的規定，並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作出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d)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累計影響調整方法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更新。於採納後，本集團根據新準則內的過渡指引選擇獲准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使本集團能夠將合約的過往釐定結轉為租賃、租賃分類，而毋須就過往租賃安排重估初始直接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選擇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以一致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租賃，通過事後諸葛的方式釐定期(即在考慮承租人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及購買標的資產時)及評估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與本集團絕大部分租賃安排有關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資產乃計入「土地使用權，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淨額」，而相應的經營租賃負債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計入「經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流動部分)及計入「經營租賃負債」(長期部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而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計入「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流動部分)及計入「融資租賃負債」(長期部分)。

本集團擁有附帶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協議，並選擇利用實務簡便操作手法，以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連同相關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的合併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呈列短期租賃，因為該等租賃的租期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或續期選擇權。本集團一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所有其他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基於租期內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的現值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均不提供隱含回報率，故本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採納日期或租賃開始日期所能獲得的資料，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基於對自身借款信用評級和本集團借款可能產生的利息而確定的假定利率。有關利息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在租期以抵押方式借入與租賃付款額同等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d) 租賃(續)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客戶提供車輛租賃服務。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損益中的車輛租賃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車輛租賃收入為無關緊要。

當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銷售型租賃：

- i. 租約在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人。
- ii. 租賃授予承租人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且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iii. 租賃期涵蓋標的資產剩餘經濟壽命的大部分。
- iv. 租賃付款額與尚未反映在租賃付款額中的由承租人擔保的餘值之和的現值，基本上等於或超過標的資產的全部公允價值。
- v. 標的資產具有特殊性，預計在租賃期結束時出租人無法將其用於其他用途。

對於銷售型租賃，如果在租賃開始時很有可能收回租賃款，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標的資產，確認租賃淨投資(即應收租賃款與未擔保剩餘資產之和)，並根據商業模式在淨收入中確認任何銷售利潤或損失。租賃淨投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其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流動資產」，長期部分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包括原始融資租賃，扣除未實現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利息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融資收入。

本集團以銷售型租賃方式提供多座廠房的15年租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621及人民幣215,619，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823及人民幣206,5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e)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181,585及人民幣18,001,675。

(af)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銀行已擔保付款應付不同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98,896及人民幣19,161,724，其中大部分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h))。

(ag) 股息

股息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ah)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通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收入(虧損)除以期內採用兩類法計算的在外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類法，淨收入根據相關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通過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虧損)(已就攤薄性普通相等股份(如有)的影響調整)除以期內在外流通的普通及攤薄性普通相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相等股份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與或有對價有關的或有可發行股份。當計及有關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時，普通相等股份不會被納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

(ai) 分部報告

ASC 280「分部報告」為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的資料設定準則。

根據ASC 280所設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他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整體而言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作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收入來自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i)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不會就內部報告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收入主要在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基準審閱任何有關總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主要計量方法為綜合收入、毛利及淨虧損。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計入淨虧損之重大分部開支包括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並於本集團合併綜合虧損表分開呈列。淨虧損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包括其他收入，淨額、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外幣交易的匯兌(虧損)收益、其他非經營性收益，淨額、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及所得稅收益(開支)。

有關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經營業績，請參閱合併綜合虧損表。

3. 近期會計聲明

近期發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聲明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收入表費用的分解」(子專題220-40)。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在相關收入表項目下對特定費用類別進行分解披露，包括存貨採購、僱員薪酬、折舊及攤銷。該會計準則更新亦要求披露銷售開支的總額及銷售開支的定義。該會計準則更新對2026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對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有效。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可對就該會計準則更新生效日後的報告期間刊發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亦可追溯應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任何或所有以往期間。亦允許提早採納。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後，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加入規定的額外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會計準則更新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 近期會計聲明(續)

近期發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聲明(續)

於2025年7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5號「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326)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的計量」，為所有實體提供制定合理及可支援預測的實際權宜之計，作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中假設截至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在資產剩餘壽命內不會改變。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5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生效。在尚未刊發或可供刊發財務報表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期間，均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此聲明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10號「政府補助(專題832)：企業實體收到的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該會計準則更新在公認會計準則中就企業實體收到的政府補助會計處理提供了權威指引，及釐清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旨在減少實際操作中的多種情況，並提高企業實體間應用的一致性。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8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及該等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生效。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可應用經修訂前瞻法、經修訂追溯法或追溯調整法。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此聲明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11號「中期報告(專題270)：窄範圍改進」。該會計準則更新釐清中期披露要求以及專題270的適用性。該修訂旨在進一步釐清現行中期披露要求。該會計準則更新於2027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生效。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可應用前瞻法或追溯調整法。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此聲明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近期採納的會計聲明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專題740)。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提供有關報告實體實際稅率對賬的分類資料，以及有關已繳納所得稅的額外資料。該會計準則更新對2024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基準有效。我們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本會計準則更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請參閱附註27「稅項」，以了解新規定的披露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4. 集中度及風險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導致本集團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短期投資、長期存款及受限制長期存款。該等資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短期投資、長期存款及受限制長期存款均在中國及境外的若干知名金融機構存放。管理層選擇該等機構，是因為該等機構具有良好的聲譽和穩定的業績記錄，以及擁有已知的巨額現金儲備，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機構的聲譽、業績記錄及所報告的儲備。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就其現金及銀行存款採用的任何其他機構均將按類似的穩健標準選擇。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本集團認為，基於公開可用的資料，持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存款、受限制短期存款、短期投資、長期存款及受限制長期存款的中資銀行均財力雄厚。

(b)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收入及開支一般以人民幣計值，而其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海外融資活動以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將外幣匯入中國、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以及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管控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

5. 業務合併

於2023年8月27日，本公司與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滴滴」)及Da Vinci Auto Co. Limited(「目標控股公司」，為滴滴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滴滴同意促使目標控股公司出售Xiaoju Smart Auto Co. Limited及其子公司(「小橘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小橘集團從事開發、設計和製造A級汽車的若干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本集團相信，收購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將通過滴滴的平台增加本集團的品牌曝光率和客戶覆蓋面，進而實現商業增長和在新的國際市場的機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5. 業務合併(續)

於2023年11月13日，收購交割完成，本公司以總購買對價人民幣3,782,206獲得小橘集團的100%股權，此後小橘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下表根據截至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每股7.83美元概述所轉讓購買對價的組成部分：

	截至收購日期
收購日期發行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ⁱ⁾	3,087,849
與SOP里程碑相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 ⁽ⁱⁱ⁾	260,546
與業績目標期里程碑相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 ⁽ⁱⁱⁱ⁾	433,811
總對價	3,782,206

(i) 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向滴滴發行58,164,217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一部分人民幣180,696用於預付滴滴後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和廣告服務的費用。因此，該金額未計入收購總對價。

(ii) SOP里程碑指購股協議中規定的向普通客戶銷售和交付的新車型(「合格新車型」)開始生產(「SOP」)。收購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包括一項或有對價安排，如果實現SOP里程碑，需要向滴滴發行額外4,636,447股A類普通股，該安排分類為權益。在估計有關SOP里程碑的或有對價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時，本公司預計能實現SOP里程碑，且本公司將於SOP日期向滴滴發行額外4,636,447股A類普通股。2024年7月實現SOP里程碑後，額外4,636,447股A類普通股於2024年8月13日獲發行並交付予滴滴。

(iii) 收購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亦包括一項或有對價安排，要求根據以下條件向滴滴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i)緊隨開始交付後13個月期間(「第一次業績目標期」)任何時間合格新車型的總交付量達到100,000輛，或(ii)緊隨第一次業績目標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該期間合格新車型的總交付量達到100,000輛(均定義為「業績目標期里程碑」)。與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有關的將發行股份的範圍介乎零至28,331,126股，因此收購日期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592,071。在估計與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有關的或有對價(分類為衍生負債)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進行情景分析，並根據各種情景下將發行的或有股份總數、各種情景的預期概率以及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釐定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業績目標期里程碑有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7,940，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34,245及外幣折算調整人民幣8,712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與第一次業績目標期里程碑相關的衍生負債所致，及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619,1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業績目標期里程碑相關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1,009，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17,305及外幣折算調整人民幣4,236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及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36,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5. 業務合併(續)

該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本集團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了估計和判斷。收購日期的對價分配如下：

	截至收購日期
無形資產	
— VPT(附註11)	2,586,911
— VMTUD(附註11)	609,170
— 軟件	9,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402
物業及設備，淨額	113,818
遞延稅項資產	453,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56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55,483)
遞延稅項負債	(804,410)
商譽	34,106
總計	3,782,206

本集團採用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法估計所收購VPT的公允價值。該價值估計為節省的稅後成本按適當貼現率計算的現值。所收購VMTUD初始確認為在研研發資產，其公允價值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該價值估計為收益按適當貼現率計算的現值。本集團釐定所收購VPT及VMTUD的公允價值時，涉及使用與收入、毛利率、收入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相關的估計和假設。

商譽主要歸因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法單獨確認為可識別資產的無形資產，包括整合工作團隊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與滴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好處。已確認的商譽預計均不能就所得稅扣除。

收購備考資料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資料概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已發生。未經審計備考資料包括(i)與收購的無形資產估計相關的攤銷及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ii)剔除與收購相關的交易成本；及(iii)對該等未經審計備考調整的相關稅務影響。以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已完成時將會出現的結果，亦不表示未來的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5. 業務合併(續)

收購備考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備考淨收入	26,855,119	30,856,674
備考淨虧損	(12,035,550)	(14,066,681)

自收購日期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鵬集團對本集團的合併收入貢獻為零，為本集團的合併淨虧損貢獻人民幣47,655。

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列明，公允價值為退出價格，即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因此，公允價值是一種基於市場的衡量方法，應基於市場參與者將用於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假設釐定。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安排用於衡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優先等級，包括：(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活躍市場報價；(第二級)在活躍市場中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以及(第三級)很少甚至沒有市場數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使用在釐定公允價值時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短期投資 ⁽ⁱ⁾ (附註2(k))	751,290	—	751,290	—	3,217,293	—	3,217,293	—
債務投資 ⁽ⁱⁱ⁾ (附註14)	1,034,204	—	—	1,034,204	1,371,630	—	52,673	1,318,957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ⁱⁱⁱ⁾ (附註14)	78,351	78,351	—	—	69,015	69,015	—	—
	1,863,845	78,351	751,290	1,034,204	4,657,938	69,015	3,269,966	1,318,957
負債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 衍生負債 ^(iv) (附註5)	167,940	—	—	167,940	281,009	—	—	281,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續)

- (i) 短期投資為對可變利率及到期日在一年內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各期間末銀行提供的類似金融產品的報價估計(第二級)。
- (ii) 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模型的債務投資並無易於釐定的市場價值，並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本集團聯合使用各種估值方法，包括基於本集團最佳估計的權益分配模式、市場及收益法，釐定相關方法所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方最近幾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流動性因素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各期間末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第二級)。有關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以及期內單獨披露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iii)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
- (iv)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於(i)報告日期活躍市場的報價；及(ii)對與業務合併或有對價相關的本公司普通股潛在發行量的估計而估值。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有關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以及期內單獨披露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按非經常基準計量公允價值

當公允價值變動可根據可觀察的相關市場資料釐定時，本集團按非經常基準計量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附註14(i))，並根據該等可觀察資料記錄相關適當調整(減值相關)。被投資方最新幾輪融資通常會使可觀察價格變動。通過比較證券的權利及義務，本集團釐定最新幾輪融資所提供的證券是否與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相似。倘最新幾輪融資所提供的證券被釐定與本集團所持證券相似，本集團通過採用基於權益分配模式(引入無風險利率、權益波動性、各情景可能性及股息收益率等關鍵參數，均為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倒推法，調整相似證券的可觀察價格以釐定須入賬列為證券賬面值調整的金額，以反映本集團所持證券的當前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淨額	1,803,035	842,940
應收票據	646,594	1,153,977
總計	2,449,629	1,996,917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總額	1,823,819	932,187
呆賬撥備	(20,784)	(89,247)
應收賬款，淨額	1,803,035	842,940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與代表客戶向政府領取的政府補貼有關的車輛銷售金額，以及在正常銷售汽車過程中應收大批量購車者的款項。向個人客戶的銷售通常通過客戶的預收款作出。向大批量買方的銷售按介乎30至60日的信用期作出。

基於相關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0至3個月	587,516	635,402
3至6個月	125,601	18,756
6至12個月	42,922	5,507
1年以上	1,067,780	272,522
應收賬款，總額	1,823,819	932,187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正常銷售汽車過程中應收大批量購車者的款項。向大批量購車者的銷售按介乎30至150日的信用期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續)

基於相關簽發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0至3個月	300,227	840,296
3至6個月	346,367	313,681
應收票據	646,594	1,153,977

8. 存貨

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製成品	3,898,396	6,081,927
原材料	1,634,792	2,736,646
在製品	29,734	1,562,095
總計	5,562,922	10,380,668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好運輸的汽車、為滿足客戶訂單而運輸的汽車、可在交付及服務中心立即銷售的新汽車及充電樁。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及用於售後服務的備件。

在製品主要包括正在生產的汽車，將於發生時撥入生產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4,711、人民幣943,734及人民幣555,368。該等金額包括因若干車型停產或升級導致的過剩專用原材料所作出的減記，於各相關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310、人民幣35,000及人民幣105,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221,048	3,461,066
預付款項 ⁽ⁱ⁾	383,826	1,072,751
按金 ⁽ⁱⁱ⁾	101,590	115,601
來自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應收款項金額	50,384	33,3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淨額(附註21)	11,388	11,687
其他	367,076	602,260
總計	3,135,312	5,296,673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營銷及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

(ii) 按金主要包括短期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有關採購擔保的按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機器及設備	4,826,529	5,914,177
樓宇 ⁽ⁱ⁾	4,207,967	5,815,486
模具及工具	3,012,412	3,628,300
在建工程 ⁽ⁱ⁾	1,688,556	1,485,059
租賃裝修	649,574	699,693
車輛	615,905	588,122
充電基礎設施	474,995	580,394
電腦及電子設備	425,386	569,451
其他	259,034	414,411
小計	16,160,358	19,695,0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各項(續)：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減：累計折舊 ⁽ⁱⁱⁱ⁾	[4,467,049]	(6,022,295)
減：減值 ^(iv)	[171,446]	(145,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521,863	13,527,237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折舊開支人民幣1,571,754及人民幣1,804,658。

- (i)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於其製造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模具的在建工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將人民幣31,878及人民幣15,220的利息開支總額撥歸資本。與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列作與建設生產設施相關的資本化成本的減少。該等補貼的收益隨後通過於相關資產使用年內相應減少折舊開支確認。
- (ii) 本集團與廣州凱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新能源」)訂立租賃合約，租用廣州製造工廠的廠房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且於租期屆滿時有責任按建設成本購買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於2022年7月1日(租賃開始日期)，就該工廠確認租賃資產人民幣1,001,820，即租賃付款和購買責任行使價的現值(附註21)。
- (i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車型停產或升級，本公司修訂了該等車型及相關模具的估計產量，以及專門用於該等特定車型的生產設施使用年限。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加速折舊開支人民幣212,907及人民幣172,7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1.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iv)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iv)	賬面淨值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								
VPT ⁽ⁱ⁾	2,586,911	(301,806)	—	2,285,105	2,586,911	(560,497)	—	2,026,414
機器人平台技術 ⁽ⁱⁱ⁾	777,711	(97,214)	—	680,497	777,711	(174,985)	—	602,726
VMT ⁽ⁱ⁾	609,170	(50,764)	—	558,406	609,170	(172,598)	—	436,572
軟件	725,879	(424,821)	(35,130)	265,928	923,998	(520,148)	(36,015)	367,835
保養及維修許可證	2,290	(2,290)	—	—	2,290	(2,290)	—	—
其他	12,033	(2,143)	—	9,890	12,033	(3,870)	—	8,163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總額	4,713,994	(879,038)	(35,130)	3,799,826	4,912,113	(1,434,388)	(36,015)	3,441,710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								
生產許可證	494,000	—	—	494,000	494,000	—	—	494,000
其他 ⁽ⁱⁱⁱ⁾	316,643	—	—	316,643	317,458	—	—	317,458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總額	810,643	—	—	810,643	811,458	—	—	811,458
無形資產總額	5,524,637	(879,038)	(35,130)	4,610,469	5,723,571	(1,434,388)	(36,015)	4,253,168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攤銷開支人民幣537,669及人民幣567,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1. 無形資產，淨額(續)

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未來攤銷開支總額估計如下：

1年內	588,878
1至2年	567,086
2至3年	527,314
3至4年	445,176
4至5年	342,927
之後	970,329
<hr/>	
總計	3,441,710

- (i) 小橘集團的業務合併中獲得的VPT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10年。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VMTUD被認為是無限期的，直到完成相關的研發工作並確定商業可行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VMTUD已於完成後轉入VMT，作為有限年期無形資產，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5年。收購後發生的研發支出，包括用於完成研發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
- (ii) Dogotix Inc. (「鵬行」)自2021年起主要從事研發具有人機交互功能的機器人。於2023年9月29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鵬行的74.82%股權，現金對價為98.96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0百萬元)。2023年10月9日收購完成後，鵬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本集團先前持有的鵬行25.18%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915百萬元。獲得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和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超額轉移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機器人平台技術上。出於會計目的，此次收購被確定為資產收購。本集團將收購機器人平台技術作為無形資產入賬，總成本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10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
- (iii) 其他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測繪資質、保險代理牌照及車牌。
- (iv)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及人民幣885，主要由於若干軟件被逐步淘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2.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累計攤銷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土地使用權	2,918,023	3,465,944
減：累計攤銷	(173,599)	(249,418)
總土地使用權，淨額	2,744,424	3,216,52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分別增加人民幣4,925及人民幣547,921，用於建設支持本集團汽車生產及日常營運的製造設施及樓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人民幣49,868及人民幣75,819。

13. 應收分期付款，淨額

應收分期付款主要包括汽車融資及技術研發服務分期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分期付款的流動部分，淨額	2,558,756	3,553,054
應收分期付款的非流動部分，淨額	4,448,416	6,496,020
總計	7,007,172	10,049,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3. 應收分期付款，淨額(續)

應收分期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分期付款的流動部分	2,590,645	3,598,443
應收分期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4,504,348	6,571,377
呆賬撥備	[87,821]	(120,746)
總計	7,007,172	10,049,074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汽車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158及人民幣396,879。

應收分期付款未來五年的付款年期分析以及應收款項總額與現值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年內	3,607,968
1至2年	2,998,705
2至3年	2,156,732
3至4年	1,378,131
4至5年	710,122
之後	1,036,683
應收分期付款總額	11,888,341
減：未實現財務收入	(1,718,521)
應收分期付款，總額	10,169,820
減：應收分期付款撥備	(120,746)
應收分期付款，淨額	10,049,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4.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無易於釐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ⁱ⁾	有易於釐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ⁱⁱ⁾	債務投資 ⁽ⁱⁱⁱ⁾	權益法 投資 ^(iv)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8,006	104,972	1,228,595	553,360	2,084,933
添置	—	—	—	144,237	144,237
投資虧損	(24,189)	(27,425)	(210,377)	—	(261,991)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iv)	—	—	—	(29,069)	(29,069)
外幣折算調整	—	804	15,986	8,294	25,0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817	78,351	1,034,204	676,822	1,963,194

	無易於釐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ⁱ⁾	有易於釐定 公允價值的 股權投資 ⁽ⁱⁱ⁾	債務投資 ⁽ⁱⁱⁱ⁾	權益法 投資 ^(iv)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3,817	78,351	1,034,204	676,822	1,963,194
添置	—	—	80,250	103,016	183,266
處置	—	(82,357)	—	—	(82,357)
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到期	—	—	(27,577)	—	(27,577)
投資收益	114,316	74,657	311,560	—	500,533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iv)	—	—	—	30,928	30,928
外幣折算調整	—	(1,636)	(26,807)	(16,507)	(44,9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8,133	69,015	1,371,630	794,259	2,523,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4. 長期投資(續)

(i) 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的公司的少數普通股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90,000。鑑於被投資方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故該普通股股權並無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選擇使用ASC 321下的替代計量方法計量此投資。

於2022年4月，本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收購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少數優先股權，該股權只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由本集團作為持有人選擇贖回。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模式將該投資入賬。於2023年5月，在被投資方的股權結構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優先股被轉換為普通股，由於被投資方為私人控股公司，其公允價值不易釐定。因此，本集團在變更後將該投資由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股本證券，變更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832，並選擇使用ASC 321下的替代計量方法計量此投資。緊接變更前該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無關重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於採用替代按其他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本公司錄得累計向下減值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06,805及零，以及累計向上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1,790及人民幣39,30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投資於盈利錄得向下調整分別為人民幣89,933、人民幣24,189及零，以及向上調整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4,316。

(ii)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預付人民幣50,000，以認購一家從事半導體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普通股的少數股權，該等股份隨後於2022年1月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3,786出售該公司所有普通股，導致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3,018，已記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4. 長期投資(續)

(ii) 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續)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支付156,982港元(截至注資日期相當於人民幣141,981)，以收購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普通股的少數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8,571出售該公司部分普通股，導致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6,676，已記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由於被投資方為上市公司，且本集團並無能力對該等投資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普通股的少數股權有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故此，本集團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將該等投資以公允價值入賬。

(iii) 債務投資

於HT Flying Car Inc. (「匯天」)的投資

匯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飛行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1月，本集團於匯天的天使輪融資中收購本集團關聯方匯天的少數優先股東權益(「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24,551。該股權不被視為實質性普通股，因為優先股比被投資方的普通股具有實質清算優先權。鑑於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故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投資被視為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因此，於收購匯天的少數優先股東權益後，本集團選擇使用ASC 321下的替代計量方法計量此投資。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於匯天的A輪融資中向匯天進一步投資美元90,000(截至注資日期相當於人民幣574,146)。其中，美元70,000為優先股(「匯天A系列優先股」)及美元20,000為可轉換債券。同時，本集團此前於2021年1月收購的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進行修改，以與新投資的匯天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保持一致。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匯天天使系列(按現修改條款)及A系列優先股僅可通過時間推移並由本集團選擇贖回，故匯天天使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投資均為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4. 長期投資(續)

(iii) 債務投資(續)

於HT Flying Car Inc. (「匯天」)的投資(續)

鑑於修改後適用於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的會計模式發生變化，本集團選擇根據ASC 321的規定，變更關於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的計量會計政策，並選擇按緊接修改(如前段所述)前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緊接修改前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91,506於盈利確認。於修改後，本集團將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從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債務證券。修改後的匯天天使系列優先股投資以及新的A系列優先股投資將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變動於盈利確認。此外，本集團持有的匯天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10月收購)亦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

於2024年12月，本金為美元20,000及應計利息為美元4,800的可轉換債券已根據相關協議悉數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就於匯天投資持有的優先股為債務證券，因為其僅可通過時間推移並由本集團作為持有人選擇贖回。因此，本集團選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模式入賬此等投資。

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

於2025年3月及9月，本集團就其汽車融資應收款項完成兩項資產支持證券化交易，分別發行票據及證券人民幣895,000及人民幣710,000。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將相關證券化汽車融資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本集團按市價為已轉讓金融資產提供管理、行政及收款服務，但在證券化工具中保留微不足道的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對該等證券化工具並無控制權，且已終止確認已轉讓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將保留資產支持票據及證券分類為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4. 長期投資(續)

(iv) 權益法投資

於2022年3月，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共同設立一個名為Rockets Capital L.P.的離岸投資基金(「基金」)，以供投資於從事高科技行業的公司及業務。本公司承諾認購基金美元150,00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向基金投入對價美元90,055(截至注資日期相當於人民幣600,300)及美元104,620(截至注資日期相當於人民幣703,316)。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的60.7%財務權益，其他39.3%財務權益由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持有。

根據本公司按照ASC 810-10-15-14的評估，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就會計而言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由於本公司無權指導對基金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本公司並未被視為該項投資的主要受益人。因此，經考慮本公司對基金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根據ASC 323-30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基金的60.7%財務權益入賬。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淨額(附註21)	204,435	194,911
按金 ⁽ⁱ⁾	112,523	128,566
商譽(附註5)	34,106	34,106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49	3,324
廣告及技術支援服務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36,850	—
其他	49,720	68,737
總計	443,283	429,644

(i) 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到期日並非為一年內的寫字樓、零售及服務中心的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6.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	15,181,585	18,001,675

本集團一般獲得其供應商授予0至60日的信貸期。基於相關確認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0至3個月	14,377,611	16,862,769
3至6個月	327,586	583,601
6至12個月	229,439	361,753
1年以上	246,949	193,552
總計	15,181,585	18,001,675

17. 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	7,898,896	19,161,724

銀行承兌應付票據指銀行已擔保付款並應付不同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銀行承兌應付票據可轉讓，並合資格可由供應商貼現。

基於相關簽發日期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0至3個月	5,448,028	11,103,257
3至6個月	2,450,868	8,058,467
總計	7,898,896	19,161,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99,882	2,282,932
應計開支	958,607	1,848,156
應付僱員薪酬	1,186,036	1,605,933
研發開支應付款項	1,069,926	1,199,382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附註20(i))	—	1,189,973
營銷活動的應付款項	447,839	741,166
採購承諾應計成本 ⁽ⁱ⁾	621,419	727,091
第三方按金	549,487	715,522
質保撥備	389,290	682,960
應付稅項	435,564	419,460
客戶的墊款	376,897	300,836
應退還客戶按金	172,762	179,297
應付利息	41,093	8,793
其他	601,834	637,197
總計	8,650,636	12,538,698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尚未開具發票的貨品和服務的收據。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型號停止生產及升級，本集團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就採購承諾確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519、人民幣401,743及人民幣191,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9. 借款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流動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ⁱ⁾	4,609,123	4,282,000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ⁱⁱ⁾	1,188,998	1,569,033
資產支持證券 ⁽ⁱⁱⁱ⁾	587,470	268,917
資產支持票據 ^(iv)	82,145	—
流動借款總額	6,467,736	6,119,95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 ⁽ⁱⁱ⁾	5,431,711	6,586,490
資產支持證券 ⁽ⁱⁱⁱ⁾	232,807	2,375
非流動借款總額	5,664,518	6,588,865
借款總額	12,132,254	12,708,815

(i)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中國銀行的短期借款合共為人民幣4,609,123。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銀行的短期借款合共為人民幣4,282,000。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9. 借款(續)

(ii) 長期銀行貸款：

編號	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未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實際利率	未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實際利率
			流動部分	長期部分			流動部分	長期部分	
1	肇慶小鹏	1,491,800	234,800	1,257,000	4.05%	1,257,000	505,000	752,000	3.63%
2	肇慶小鹏新能源	1,241,825	743,325	498,500	3.04%	1,284,200	527,792	756,408	3.26%
3	廣州小鹏汽車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157,500	17,500	140,000	3.80%	140,000	140,000	—	3.80%
4	廣東小鹏汽車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98,000	2.35%	1,690,000	56,000	1,634,000	2.25%
5	武漢小鹏	2,077,006	174,906	1,902,100	3.81%	2,099,658	222,571	1,877,087	3.15%
6	廣州騰躍汽車發展 有限公司	323,720	6,467	317,253	3.43%	865,806	17,670	848,136	3.08%
7	廣州小鹏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828,858	10,000	818,858	4.56%	818,859	100,000	718,859	4.00%
	總計	6,620,709	1,188,998	5,431,711	—	8,155,523	1,569,033	6,586,4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9. 借款(續)

(ii) 長期銀行貸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多家銀行獲得有抵押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620,709。到期日由2025年1月至2033年11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多家銀行獲得有抵押借款合同共人民幣8,155,523。到期日由2026年1月至2035年6月。

此外，本集團獲得地方政府補貼，以支付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獲得政府補貼利息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3,864及人民幣3,480,958。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地方政府受理補貼申請後，本集團確認該等補貼，以減少所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或減少若干製造工廠建造成本中資本化的利息開支(如有)。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額度，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測試，這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相當常見。如果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信貸額度將變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提取信貸額度有關的契諾遭違反。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87,759及人民幣3,342,956的中國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以人民幣1,138,479及人民幣1,468,708的長期存款(被歸類為「受限制長期存款」)作質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分別以零及人民幣600,472的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被歸類為「受限制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作質押。

(iii) 資產支持證券(「ABS」)

於2024年3月及2024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了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並設立了兩個證券化工具，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級債務證券，並以應收分期付款(「已轉讓金融資產」)作為抵押。本集團亦擔任為已轉讓金融資產提供管理、行政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者，且有權指導對證券化工具影響最大的活動。經濟利益由本集團以從屬權益及其在若干情況下承擔虧損的義務的形式保留。因此，本集團合併了證券化工具。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報為證券化債務。證券將於收取相關被抵押資產發生時獲得償還，金額按債務證券的約定到期日，載入「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或「長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ABS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7,470元及人民幣232,8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ABS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8,917及人民幣2,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19. 借款(續)

(iv) 資產支持票據(「ABN」)

於2023年8月，本集團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級債務票據的方式完成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並以應收分期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亦擔任為已轉讓金融資產提供管理、行政及收款服務的服務者，且有權指導對證券化工具影響最大的活動。經濟利益由本集團以從屬權益及其在若干情況下承擔虧損的義務的形式保留。因此，本集團合併了證券化工具。發行債務票據的所得款項呈報為證券化債務。票據將於收取相關被抵押資產發生時獲得償還，金額按約定到期日載入「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或「長期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ABN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2,145及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ABN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均為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違反與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的總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的利率根據市場現行利率釐定。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

本集團借款總額的約定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票據	銀行貸款	資產支持證券
1年內	5,798,121	587,470	82,145	5,851,033	268,917
1至2年	1,470,605	232,807	—	1,280,160	2,375
2至5年	2,524,500	—	—	3,804,417	—
超過5年	1,436,606	—	—	1,501,913	—
總計	11,229,832	820,277	82,145	12,437,523	271,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質保撥備 ⁽ⁱⁱ⁾	809,437	1,111,920
政府補貼	201,823	204,734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 ⁽ⁱ⁾	1,316,206	166,233
第三方按金 ⁽ⁱⁱⁱ⁾	118,310	85,397
總計	2,445,776	1,568,284

(i)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包括下列兩項融資安排：

1) 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60百萬元

2020年12月，本集團子公司橙行及廣州小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小鵬投資」)與廣州凱得投資簽訂一份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家有限合夥實體(「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經營期定為其營業執照登記之日起計9年。橙行、廣州小鵬投資及廣州凱得投資分別認購鯤鵬創業有限合夥人民幣200,000、人民幣10及人民幣160,000，分別佔股權的55.5540%、0.0028%及44.4432%。對價人民幣160百萬元由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1月向鯤鵬創業有限合夥支付。根據投資協議，廣州凱得投資於鯤鵬創業有限合夥並無實質性參與權利，亦無法將其於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在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的9年經營期內，廣州凱得投資僅有權自鯤鵬創業有限合夥獲得其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如於該9年內任何時間出現清算(如有)或9年經營期屆滿，廣州凱得投資將有權且僅有權獲得其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倘鯤鵬創業有限合夥未能向廣州凱得投資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或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橙行(亦由小鵬科技擔保)須就未支付金額負責。基於該等安排，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橙行及廣州小鵬投資將鯤鵬創業有限合夥合併入賬。本集團將廣州凱得投資所持的投資視為負債，利息開支於期內攤銷，擁有鯤鵬創業有限合夥44.4432%股權之風險及回報則由本集團保留，而該項交易的實質為廣州凱得投資透過鯤鵬創業有限合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i)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包括下列兩項融資安排(續)：

1) 廣州凱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60百萬元(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廣州凱得投資所持投資而言的應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33及人民幣6,233，按年利率4%計算。

2) 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根據橙行、橙行股東及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3月30日簽訂的購股協議，廣州凱得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認購橙行新發行的普通股。緊接股份認購後，廣州凱得投資開始持有橙行1.0640%股權。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由廣州凱得投資於2021年3月31日(「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支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任何與橙行有關聯的實體於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起計五年內披露任何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潛在境內上市計劃，則廣州凱得投資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購買其持有的橙行股份，以便其使用任何部分的相關資金參與該項潛在境內公開發售。根據購股協議，廣州凱得投資將不會獲授予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該項購股須支付的金額將參考廣州凱得投資支付的對價計算(即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年利率為4%或6%的利息)。於廣州凱得投資首次注資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倘廣州凱得投資、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橙行未能就該中國潛在境內上市達成協議或該相關實體未能成功在中國上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廣州凱得投資出售，或廣州凱得投資有權要求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加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購買廣州凱得投資持有的橙行普通股。此外，根據安排條款，廣州凱得投資於橙行並無實質性參與權。本集團將廣州凱得投資持有的投資視為負債，利息開支於期內攤銷，因為擁有橙行1.0640%股權之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保留，而該項交易的實質為廣州凱得投資向橙行提供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i) 第三方投資者債務包括下列兩項融資安排(續)：

2) 廣州凱得投資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廣州凱得投資所持投資的應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9,973及人民幣189,973，按年利率4%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及利息人民幣189,973將於一年內到期，分類為「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ii) 應計質保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應計質保一年初	1,008,993	1,198,727
所產生的質保成本	(208,691)	(357,473)
質保撥備	597,465	962,623
原有質保負債調整	(199,040)	(8,997)
應計質保一年終	1,198,727	1,794,880
減：質保的流動部分	(389,290)	(682,960)
質保的非流動部分	809,437	1,111,920

本集團定期檢視過往產生的質保成本，並更新未來質保成本的估計。

(iii) 第三方按金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合作的可退還按金(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大部分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寫字樓、零售及服務中心、製成品倉庫、安裝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及工廠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於2022年，本集團亦就廣州製造工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在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並在租賃開始後(即出租人提供標的資產供承租人使用當日)將租賃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可包括延長租期選擇權和在約定租期結束前終止租期的選擇權。為計算租賃負債，租賃條款包括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時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本集團於2020年9月及2021年6月分別與廣州凱得投資及廣州凱得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廣州合作協議**」)，以設立本集團的廣州生產基地。根據廣州合作協議，本集團擬建設一個新的智能電動汽車生產基地，其中容納研發、生產、車輛測試及銷售等多個職能部門。

本集團與廣州凱得新能源訂立租賃合約，於2022年7月至2029年6月租用廣州製造工廠的廠房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年租金為人民幣57,900，且於租期屆滿時有義務按建設成本人民幣1,300,000購買該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隨後將根據付款計劃支付人民幣30,670的進一步建設費用。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60,443。在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和收到的優惠無關緊要。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或土地使用權的購買入賬為經營租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按成本購買該廠房，且相關資產乃為本集團使用而設計，故該義務可合理確定將會履行，故該廠房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並被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日期，該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89,508及人民幣1,001,820，即租賃付款和購買義務履約價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結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如下：

經營租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土地使用權，淨額	410,388	940,92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61,663	3,730,921
經營租賃資產總額	1,672,051	4,671,849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324,496	445,901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5,852	4,246,599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670,348	4,692,500

融資租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	1,001,820	1,001,820
累計折舊	(125,228)	(175,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76,592	826,501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	41,940	55,581
融資租賃負債—非流動	777,697	740,576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819,637	796,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為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	426,998	643,890
短期租賃開支	259,129	149,229
經營租賃開支總額	686,127	793,119
融資租賃開支：		
攤銷開支	50,091	50,091
利息開支	39,325	38,321
融資租賃開支總額	89,416	88,412
租賃開支總額	775,543	881,531

短期租賃主要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停車場及快閃店租賃。

融資租賃攤銷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短期租賃開支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按租期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有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經營租賃	4.3年	8.7年
融資租賃	4.6年	3.6年
土地使用權	48.0年	26.1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經營租賃	4.85%	4.88%
融資租賃	4.90%	4.90%
土地使用權	4.90%	4.90%

由於大部分租賃均不提供隱含回報率，故本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租賃開始日期所能獲得的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根據與相關租賃類似的借款條款及金額，選擇使用抵押借款利率。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就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456,697	757,331
融資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利息支付)	—	—
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現金流出	31,767	61,801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租賃資產	186,698	3,704,2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1年內	688,262	31,767
1至2年	579,773	34,835
2至3年	619,573	31,767
3至4年	984,346	825,955
4至5年	544,688	—
其後	2,888,795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305,437	924,324
減：利息	(1,612,937)	(128,167)
租賃義務的現值	4,692,500	796,157
減：流動部分	(445,901)	(55,581)
租賃義務的非流動部分	4,246,599	740,576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與第三方訂立廠房租約。各項租賃的租期均為15年，且並無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與該等租賃相關的初始直接成本於所有呈報期間內均不重大。租賃協議亦不包含殘值擔保，亦未授予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

該等租賃被歸類為銷售型租賃，因為租期代表標的資產餘下可使用年限的很大部分。因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終止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284及人民幣36,743的標的資產，並相應確認分別為人民幣216,218及人民幣4,477的租賃淨投資，為應收租賃款項及出租人預期在租賃結束後從標的資產中獲得的款項的現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35。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銷售型租賃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廠房租賃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淨額	11,388	11,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淨額	204,435	194,9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淨額	215,823	206,598

銷售型租賃淨投資包括：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31,621	215,619
減：未實現收入	(45,796)	(40,322)
未擔保餘值	29,998	31,301
應收租賃付款淨投資	215,823	206,598
流動部分	11,388	11,687
非流動部分	204,435	194,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1.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將收到的銷售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1年內	27,602	16,002
1至2年	16,002	16,002
2至3年	16,002	16,002
3至4年	16,002	16,002
4至5年	16,002	16,002
其後	140,011	135,609
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231,621	215,619
減：未實現收入	[45,796]	(40,322)
未擔保餘值	29,998	31,301
融資租賃淨投資	215,823	206,598

22. 收入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汽車銷售	35,829,402	68,378,920
服務及其他銷售	5,036,907	8,340,822
總計	40,866,309	76,719,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2. 收入(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客戶合同收入		
汽車銷售		
— 於某時間點確認	35,829,402	68,378,920
服務及其他銷售		
— 於某時間點確認	1,936,834	3,358,504
— 隨時間確認	2,694,713	4,534,488
其他來源收入		
服務及其他銷售	405,360	447,830
總計	40,866,309	76,719,742

23. 遞延收入

下表顯示與結轉遞延收入有關的當前報告期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遞延收入 — 年初	1,299,943	2,098,435
新增	38,634,319	73,353,774
確認	(37,835,827)	(72,783,130)
遞延收入 — 一年終	2,098,435	2,669,079
減：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1,275,716)	(1,463,065)
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822,719	1,206,014

遞延收入指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主要因未交付的車輛、技術研發服務、電池終身質保以及車輛銷售合約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

本集團預計，分配至未完成履約義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遞延收入的交易價格中，55%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其餘45%將於202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期間內得到實質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4. 與海馬汽車合作生產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汽車生產與海馬汽車訂立一項安排。該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根據該協議，從2018年開始，海馬汽車就G3的生產提供50,000輛的年產能。在海馬負責工廠日常經營的同時，本集團保持對供應鏈、製造過程、測試及質量控制的實際控制權。就所生產的每輛汽車而言，本集團將每月就每輛汽車承擔生產成本。除上述生產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海馬汽車承擔任何補償或費用。

考慮到商業發展需要，本集團與海馬達成一致，不再續簽之前的協議，並於2021年8月簽訂過渡協議以終止海馬工廠的汽車生產，並簽訂相應的搬遷安排。根據過渡及搬遷協議，搬遷及處置費用由本集團產生並承擔，其中人民幣132,856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另外，額外費用人民幣2,830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搬遷及處置費用人民幣98,861已經或將以現金形式產生，而其金額為非現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166及人民幣1,427。

25. 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1,538,109,009股A類普通股，其中1,535,297,395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8,963,906股A類普通股，其中1,010,502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並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僱員，7,953,404股A類普通股為小鵬集團持有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鵬集團及XPeng Fortune Holding Limited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向僱員轉讓8,460,156股A類庫存股份。

於2024年8月13日，根據收購滴滴智能電動汽車業務，本集團向滴滴配發及發行4,636,447股A類普通股，作為SOP對價股份(附註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1,551,709,362股A類普通股，其中1,549,404,500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11,235,248股A類普通股，其中982,968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並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轉讓予僱員，10,252,280股A類普通股為小鵬集團持有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鵬集團及XPeng Fortune Holding Limited就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向僱員及獨立董事轉讓9,604,040股A類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562,944,610股A類普通股，其中1,559,991,508股A類普通股在外流通，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

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19年計劃，並保留161,462,100股A類普通股。根據2019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值、股份增值權及股份付款。

一股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與本集團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主要附帶服務及績效條件。就服務條件而言，歸屬安排包括：(i) 2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隨後四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ii) 40%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授出日期歸屬，及1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隨後四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iii) 2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75%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在隨後三年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季度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除服務條件外，就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僱員還須提供持續服務，直至達成於歸屬開始日期後七年或十年內發生控制權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事件」)為止。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出的附帶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僱員須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內達到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與績效考核結果相關的績效目標。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內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扣除估計沒收(如有)後)。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2019年計劃下向僱員授出的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扣除估計沒收(如有)後)。當績效條件被認為很可能實現時，同時附帶服務及績效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規定的服務期限內以分級歸屬法確認為開支(扣除估計沒收(如有)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29,194,817	54.42
已授出 ⁽ⁱ⁾	17,812,098	31.01
已歸屬	(9,466,806)	55.93
已沒收	(6,274,291)	60.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ⁱ⁾	31,265,818	4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期歸屬 ⁽ⁱ⁾	25,950,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1,265,818	40.07
已授出 ⁽ⁱ⁾	5,121,904	59.37
已歸屬	(10,575,870)	48.59
已沒收	(4,133,306)	43.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ⁱⁱ⁾	21,678,546	40.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歸屬 ⁽ⁱ⁾	18,454,254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3,655及人民幣416,2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2019年計劃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11,275。除下文所述的2022年績效獎勵外，該開支預計將於2.44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因未來沒收情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計劃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分別授予3,850及9,07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且已於授出後歸屬。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

2025年計劃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2025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總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25年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2025年計劃自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後，2019年計劃將不再使用，因此將不會再根據2019年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在2025年計劃生效前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失效及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5年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ⁱⁱⁱ⁾	34,496,154	43.26
已歸屬	[2,066]	62.18
已沒收	[280,232]	72.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ⁱⁱⁱ⁾	34,213,856	43.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歸屬 ⁽ⁱⁱⁱ⁾	32,993,62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48,0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28,452。除下文所述的2025年首席執行官績效獎勵外，該開支預計將於3.72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並可能因未來沒收情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i) 2022年績效獎勵

2022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9年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802萬股限制性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2022年獎勵分為五個設有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的歸屬部分。該等僱員需要透過提供持續服務以實現各個歸屬部分的不同績效條件。倘績效條件很可能實現，本集團將確認薪酬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獎勵五個歸屬部分中三個已實現必要的績效條件，並已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2022年獎勵有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5,132，原因是剩餘績效條件仍被認為不可能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計劃」)(續)

(ii) 2025年計劃項下的2025年首席執行官績效獎勵

於2025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根據2025年計劃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授出28,506,78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2025年首席執行官獎勵」)。2025年首席執行官獎勵分三批歸屬，每批為9,502,26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其歸屬時間表完全基於市況的實現而定，且假設首席執行官於每個歸屬日繼續受僱。2025年首席執行官獎勵的三個歸屬批次將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任何連續30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首次達到或超過250港元、500港元及750港元時歸屬。

與2025年首席執行官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在每個市值里程碑的預期實現期內確認。市值里程碑期間及各批次的估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釐定，並以此作為釐定預期實現期間的基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非現金開支，並作為銷售、一般及行政經營開支計入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42,752，將於4.48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自2025年6月27日(即股東大會週年批准授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計入與2025年首席執行官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3,708。

27.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毋須計提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XPeng Limited獲豁免就其外國所得收入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美國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7.98%(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中國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經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法定稅率，不過需要每三年重新申請。於該三年期間內，高新技術企業必須每年進行資格自我審查，以確保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並符合資格於該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如果高新技術企業於任何年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該企業無法於該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必須轉為採用常規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

小鵬科技於2022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並於2025年12月續期。於2025年至2027年，小鵬科技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肇慶小鵬於2020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並於2023年12月續期。於2023年至2025年，肇慶小鵬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北京小鵬於2020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0年至2022年，該企業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由於資格已於2023年到期，該企業於2023年適用25%的稅率。該企業於2024年12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隨後有權於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

上海小鵬於2022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2年至2024年，上海小鵬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優惠稅率已於2025年到期。

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深圳鵬行研究**」)於2023年10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3年至2025年，深圳鵬行研究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中國(續)

肇慶小鵬新能源於2024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4年至2026年，肇慶小鵬新能源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廣州智鵬製造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批准。於2024年至2026年，廣州智鵬製造有限公司有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

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派盈利均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必須繳納預扣稅。如果本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我們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內均無保留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本集團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局發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納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或100%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100%或75%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僅可於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中直接申報，並須經相關稅務部門批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收益)開支前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中國	(6,038,105)	(1,499,539)
其他司法管轄區	207,130	342,736
除所得稅(收益)開支前虧損	(5,830,975)	(1,156,803)

所得稅(收益)開支於所呈列年度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國	456	13,372
其他司法管轄區	21,841	19,996
即期總額	22,297	33,368
遞延所得稅收益		
中國	(91,432)	(19,783)
其他司法管轄區	(645)	—
遞延總額	(92,077)	(19,783)
所得稅(收益)開支	(69,780)	13,585

如附註2(z)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於採用ASU 2023-09「所得稅披露的改進」後，法定稅率稅額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ⁱ⁾	(289,201)	25.0%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影響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法定稅率差異	(322,695)	27.9%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法定稅率差異	(77,859)	6.7%
香港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法定稅率差異	80,115	-6.9%
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未變現外匯收益或虧損	137,107	-11.9%
其他	490	0.0%
估值撥備變動	17,921	-1.5%
荷蘭		
估值撥備變動	61,360	-5.3%
其他	(7,268)	0.6%
其他	45,142	-3.9%
估值撥備變動	1,605,178	-138.8%
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0,216	-7.8%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減免的影響	(854,918)	73.9%
優惠稅率的影響	(469,989)	40.6%
其他	(2,014)	0.2%
所得稅開支	13,585	-1.2%

(i) 之所以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是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根據指引於所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用ASU 2023-09之前)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除所得稅開支(收益)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前虧損	(5,830,975)
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ⁱ⁾	(1,457,744)
優惠稅率的影響 ⁽ⁱⁱ⁾	29,108
免稅收入	(9,110)
稅率變動影響	1,054,824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27,510)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減免的影響	(815,144)
不可扣稅開支	512,324
其他調整	150,721
估值撥備變動	592,751
所得稅收益	(69,780)

(i) 之所以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是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

(ii) 優惠稅率的影響導致按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被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a) 所得稅(續)

如附註2(z)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於採用ASU 2023-09「所得稅披露的改進」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所得稅的現金，扣除退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中國	3,012
其他司法管轄區	
丹麥	5,777
美國	5,030
挪威	1,505
其他	1,935
支付所得稅的現金，扣除退稅	17,259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考慮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是否更有可能變現。此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對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預測與本集團用於管理相關業務的計劃及估計一致。於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25%的法定所得稅率或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淨經營虧損	9,759,109	11,871,230
政府補貼	33,719	37,151
長期資產減值	43,592	38,462
存貨儲備	81,922	113,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	1,474,063	1,402,617
租賃	462,825	908,345
估值撥備	(10,870,573)	(12,879,997)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扣除估值撥備	984,657	1,490,9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	(462,906)	(930,717)
獲得的無形資產	(833,393)	(715,368)
其他	(298)	(137,04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6,597)	(1,783,13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992	38,19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41,932)	(330,353)

估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估值撥備		
年初結餘	10,277,822	10,870,573
添置	1,798,296	2,105,516
到期虧損	(150,721)	(224,457)
稅率變動影響	(1,054,824)	128,365
年終結餘	10,870,573	12,879,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7.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1,061,235，而就抵扣未來應納稅溢利而言，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於2026年到期的虧損	2,167,601
於2027年到期的虧損	4,800,204
於2028年到期的虧損	9,633,770
於2029年到期的虧損	9,572,753
於2030年到期的虧損	9,573,305
於2031年到期的虧損	2,276,506
於2032年到期的虧損	3,974,361
於2033年到期的虧損	6,438,268
於2034年到期的虧損	1,985,264
於2035年到期的虧損	639,203
總計	51,061,235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53,887，而就抵扣未來應納稅溢利而言，該等虧損將不會失效。

香港	908,234
其他	945,653
總計	1,853,887

不確定稅務狀況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亦無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8.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盈利而根據ASC 260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分子：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分母：		
在外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及攤薄	1,891,357,212	1,903,989,31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3.06)	(0.6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已授予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與或有對價有關的或有可發行股份(附註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本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的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算本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時排除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1,407,488股及45,303,768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算本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時排除的與或有對價有關的或有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分別介乎零至14,276,521股及介乎零至14,276,521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9. 關聯方

於所呈列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何小鵬先生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顧宏地先生	名譽副董事長兼總裁
何濤先生 ⁽²⁾	前任高級副總裁
HT Flying Car Inc.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HT Flying Car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州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匯天」)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東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匯天」)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州匯天飛行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州匯天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佛山匯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Rockets Capital L.P. ⁽¹⁾	一間受本公司重大影響的合夥企業
廣州雪濤 ⁽²⁾	一間由本公司秘書控制的公司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兼總裁為Rockets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之股東，而總裁有權委任普通合夥人三名董事之一。本集團連同其關聯方可對Rockets Capital L.P.實施重大影響(附註14(iv))。

(2) 何濤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7月，其辭任董事職務，自全球發售完成後開始生效。自2022年6月起，其以50%的股權成立並共同控制廣州雪濤。其自2023年4月起辭任高級副總裁職務。何濤先生於2024年2月退出其於廣州雪濤的持股後，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以100%股權控制廣州雪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9. 關聯方(續)

(3)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運營支持服務	39,863	89,624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199	1,110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48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銷售貨品	2,609	11,435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購買貨品	—	125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購買服務	9,672	13,289

(4)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運營支持服務的應收款項	41,889	95,948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	1,825	5,337
向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	934
總計	43,714	102,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29. 關聯方(續)

(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的應付款項	9,362	1,064
受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墊款	2	—
總計	9,364	1,064

(6) 投資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對一間受本公司重大影響的合夥企業的投資承諾(附註30(a))	404,846	293,480

30.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17	1,815,402
投資	404,846	293,480
總計	717,263	2,108,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0.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b) 採購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採購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有關購買原材料的採購承諾	3,516,597	4,858,559

31. 受限制淨資產

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依賴本集團自其子公司獲得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定法律及法規准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有別於本集團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1. 受限制淨資產(續)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920,358及人民幣80,277,094。因此，根據S-X規例第4-08(e)(3)條規則，僅母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披露於附註32。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

本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併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本公司僅披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僅母公司)屬適當。

子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已被簡化或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本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有關報表並非呈報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並應連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30(a)所披露的投資承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285	1,167,864
短期存款	11,938,371	9,898,566
長期存款的流動部分	—	574,7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502	2,859
流動資產總額	13,605,158	11,644,047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7,114,366	18,141,770
長期投資	724,548	864,8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38,914	19,006,627
資產總額	31,444,072	30,650,6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44	1,075
衍生負債	—	281,009
流動負債總額	1,344	282,084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負債	167,9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940	—
負債總額	169,284	282,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104	105
B類普通股	21	21
資本公積	70,671,685	71,236,011
法定及其他儲備	95,019	137,720
累計虧絀	(41,585,549)	(42,767,71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093,508	1,762,443
股東權益總額	31,274,788	30,368,5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1,444,072	30,650,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續)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06)	(15,401)
經營開支總額	(16,706)	(15,401)
與或有對價有關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34,245	(117,305)
經營收益(虧損)	217,539	(132,706)
利息收入	783,148	526,262
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6,376,372)	(2,479,729)
其他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88,592	21,169
外幣交易的匯兌(虧損)收益	(455,608)	849,932
長期投資的投資(虧損)收益	(18,489)	44,684
除所得稅開支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前虧損	(5,761,190)	(1,170,388)
所得稅開支	(5)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29,069)	30,928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稅後外幣折算調整	262,870	(331,065)
小鵬集團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527,394)	(1,470,525)
小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5,527,394)	(1,470,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83,003	602,38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存入)到期	(1,961,056)	1,140,950
於權益參股公司的投資	(2,257,875)	(2,215,607)
就長期投資支付的現金	(144,192)	(103,434)
出售長期投資	—	28,57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363,123)	(1,149,5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	—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43,808	63,71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淨額	(3,536,312)	(483,420)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5,187,597	1,651,285
年終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651,285	1,167,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2. 本公司財務報表(僅母公司)(續)

(i) 呈列基準

除關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外，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對於僅本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規定的權益會計法入賬其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於簡明綜合虧損表呈列為「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僅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3. 期後事項

完成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訂立另一項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發行證券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並通過將汽車融資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轉移至第三方證券化主體，實現應收款項的證券化。該安排為循環型安排，本集團按市價為已轉讓金融資產提供管理、行政及收款服務，但僅在證券化工具中保留微不足道的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不會合併該證券化工具(從而終止確認已轉讓的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4.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袍金	1,175	1,501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3	115,264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48	53
酌情花紅	355	100
	3,471	116,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何小鵬(附註(a))	—	1,273	48	355	1,676
符績勳(附註(b))	214	—	—	—	214
楊飛(附註(e))	107	—	—	—	107
楊東皓(附註(c))	142	—	—	—	142
瞿芳(附註(d))	142	620	—	—	762
張宏江(附註(d))	570	—	—	—	570
總計	1,175	1,893	48	355	3,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4.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董事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何小鵬(附註(a))	—	114,982	53	100	115,135
符績勳(附註(b))	214	—	—	—	214
楊東皓(附註(c))	143	282	—	—	425
瞿芳(附註(d))	572	—	—	—	572
張宏江(附註(d))	572	—	—	—	572
總計	1,501	115,264	53	100	116,918

(a) 何小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7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b) 符績勳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楊東皓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瞿芳及張宏江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楊飛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辭任董事職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接受職務支付或應收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董事及非董事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000	76,916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89	17
酌情花紅	6,393	5,203
	107,482	82,136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32,000,001港元至32,500,000港元	1	—
40,000,001港元至40,500,000港元	—	1
44,5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1	—
	5	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鼓勵的薪酬分別為零及零。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人士支付離職補償。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主要對賬項目包括虧損合約、經營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質保撥備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重大差異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本公司應佔淨虧損的對賬		
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淨虧損	(5,790,264)	(1,139,46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虧損合約(附註(a))	34,708	7,338
經營租賃(附註(b))	(16,725)	(58,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c))	149,634	5,524
質保撥備(附註(d))	(3,347)	42,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附註(e))	10,050	(10,050)
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本公司應佔淨虧損	(5,615,944)	(1,153,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總額的對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股東權益總額	31,274,788	30,368,59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虧損合約(附註(a))	[37,143]	(29,805)
經營租賃(附註(b))	[132,914]	(191,352)
質保撥備(附註(d))	106,825	148,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附註(e))	10,050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股東權益總額	31,221,606	30,296,268

(a) 虧損合約

於2019年第三季度，由於2019年款G3升級至2020年款G3，本集團自願向全體2019年款G3車主提供一項客戶升級計劃。針對2019年款G3客戶的客戶升級計劃所包含的額外承諾，導致本公司於客戶合約修改後產生額外的成本以履行相關的額外承諾。該增量成本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因此，升級計劃導致發生「虧損合約」的情況。

於2023年第四季度，由於最新的智能駕駛系統升級，本集團自願向所有配備XPiLOT 3.5的P5 P版車型的現有車主提供客戶代金券福利。有關客戶的代金券福利中包含的額外承諾導致在修改後履行相關新合約的成本增加，從而導致「虧損合約」的情況。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了某些類型的合約或行業特定安排外，概無有關確認虧損合約的一般指引，而該等情況均被視為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上述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合約變得虧損時，即當履行合約項下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將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會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a) 虧損合約(續)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虧損合約撥回成本人民幣34,708及人民幣7,338。該等金額分別是本集團(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向G3客戶提供升級計劃時因上述虧損合約而產生的淨虧損，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虧損合約撥備已悉數動用而撥回該虧損，及(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首次向P5客戶提供時因上述虧損合約而產生的淨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虧損合約撥備部分動用而撥回該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計提的虧損合約撥備的差額人民幣37,143及人民幣29,805。

(b)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租賃開始時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重新計量，並就所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會導致在租賃期間內產生直線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通常會產生「前置」開支，並在租賃的前幾年確認較多開支。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開支差額人民幣16,725及人民幣58,438。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權益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32,914及人民幣191,352。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必須採用分級歸屬法。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撥回開支人民幣149,634及撥回開支人民幣5,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除非另有列明，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3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對賬(續)

(d) 質保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質保撥備金額不需要貼現。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質保撥備金額須按清償相關責任預期將產生開支的現值列賬。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有關質保成本的銷售成本確認人民幣3,347及銷售成本撥回人民幣42,01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權益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06,825及人民幣148,835。

(e)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成本減去減值的計量替代方法入賬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並以非經常性基礎根據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以及在當期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賬面值的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050及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050。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權益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0,050及零。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小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皓

瞿芳

張宏江

陳玉東

審核委員會

楊東皓(主席)

符績勳

張宏江

薪酬委員會

瞿芳(主席)

何小鵬

張宏江

提名委員會

張宏江(主席)

何小鵬

瞿芳

企業管治委員會

楊東皓(主席)

瞿芳

張宏江

公司秘書

鄭葉青

授權代表

何小鵬

鄭葉青

公司總部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岑村豐莊大街10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就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就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就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號

股份簡稱

小鵬集團—W

聯交所股份代號

9868

紐交所股份代號

XPEV

公司網站

www.xiaopeng.com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採納並由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旨在幫助司機進行駕駛和停車操作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 聯屬股東」	指	(i)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股東，(ii)鯤圖科技，由李初旭女士最終實益擁有，(iii)廣州雪濤，及(iv)廣州雪濤的個人股東，為鄭葉青先生。為免生疑問，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聯屬股東不包括(i)我們的子公司小鵬科技，其持有智鵬車聯網的50%股權，亦不包括(ii)我們的子公司小鵬智慧出行，其持有易點智慧出行的50%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8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和股份支付形式授出的獎勵，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釐定並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視乎文義所指)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參與者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協議或其他文書或文件，或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的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橙行智動」	指	廣州橙行智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CLTC」	指	中國輕型車測試工況，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開發，代替歐洲的燃油／能源消耗及排放測試程序
「公司」、「本公司」、 「小鵬」或「小鵬集團」	指	XPeng Inc. (小鵬集團)，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我們的子公司、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以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何小鵬先生及何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滴滴」	指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滴滴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滴滴及Da Vinci Auto Co. Limited就本公司以本公司新發行A類普通股為對價收購Xiaoju Smart Auto C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購股協議
「滴滴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滴滴就合作(其中包括)研發一款A級汽車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鵬行」	指	Dogotix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E架構」或「EEA」	指	電子電氣架構
「E/E架構技術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大眾汽車集團之間基於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E/E架構技術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E/E戰略合作聯合開發協議的技術合作
「EV」或「電動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EREV」	指	增程電動汽車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廣東智選」	指	廣東智選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妙保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全球發售」	指	由4,250,000股A類普通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80,750,000股A類普通股的國際發售及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2,083,300股A類普通股組成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亦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智鵬車聯網、易點智慧出行、欣圖科技及廣東智選)，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廣東匯天」	指	廣東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小鵬先生最終控制

釋義

「廣州雪濤」	指	廣州雪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副總裁鄭葉青先生全資擁有
「HD」	指	高清
「《HFCA法案》」	指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集團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股東」	指	(i)持有智鵬車聯網50%股權的陳志遠先生；及(ii)持有易點智慧出行50%股權的趙大武先生
「鯤圖科技」	指	廣州鯤圖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初旭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確定本年報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及測距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於2020年8月20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6月修訂及重述
「中高端市場」	指	中國乘用車市場中價格介於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元（不含任何政府補貼）的細分市場

釋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MPV」	指	多用途車輛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整車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
「參與者」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持有人
「PCAOB」	指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規定外，本年報中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公佈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即戰略諮詢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智能電動汽車及 新能源汽車」	指	具有豐富的連接性、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和智能技術功能的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VMTUD」	指	開發中車型技術
「大眾汽車中國」	指	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眾汽車集團」	指	Volkswagen AG(大眾汽車，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所有子公司(包括大眾汽車中國及大眾汽車代名人)
「大眾汽車投資」	指	大眾汽車集團根據大眾汽車購股協議進行投資
「大眾汽車代名人」	指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眾汽車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大眾汽車中國及大眾汽車代名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大眾汽車中國(或大眾汽車代名人)同意認購佔緊隨大眾汽車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普通股的4.99%(上限為94,666,666股A類普通股)
「大眾汽車技術框架協議」	指	小鵬汽車與大眾汽車中國就本公司與大眾汽車集團進行戰略技術合作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技術框架協議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類普通股持有人何小鵬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鵬汽車」	指	廣東小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小鵬汽車銷售」	指	小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小鵬智慧出行」	指	廣州小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小鵬科技」	指	廣州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欣圖科技」	指	廣州欣圖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
「XNGP」	指	小鵬汽車智能導航輔助駕駛(XPENG Navigation Guided Pilot)，是我們的全場景ADAS解決方案，可提供先進的駕駛輔助功能
「XOS Tianji」	指	我們的新一代智能車載操作系統
「易點智慧出行」	指	廣州易點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
「肇慶小鵬」	指	肇慶小鵬汽車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肇慶小鵬新能源」	指	肇慶小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智鵬車聯網」	指	廣州智鵬車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可變利益實體
「智鵬空間」	指	江蘇智鵬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頒發的獎項或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